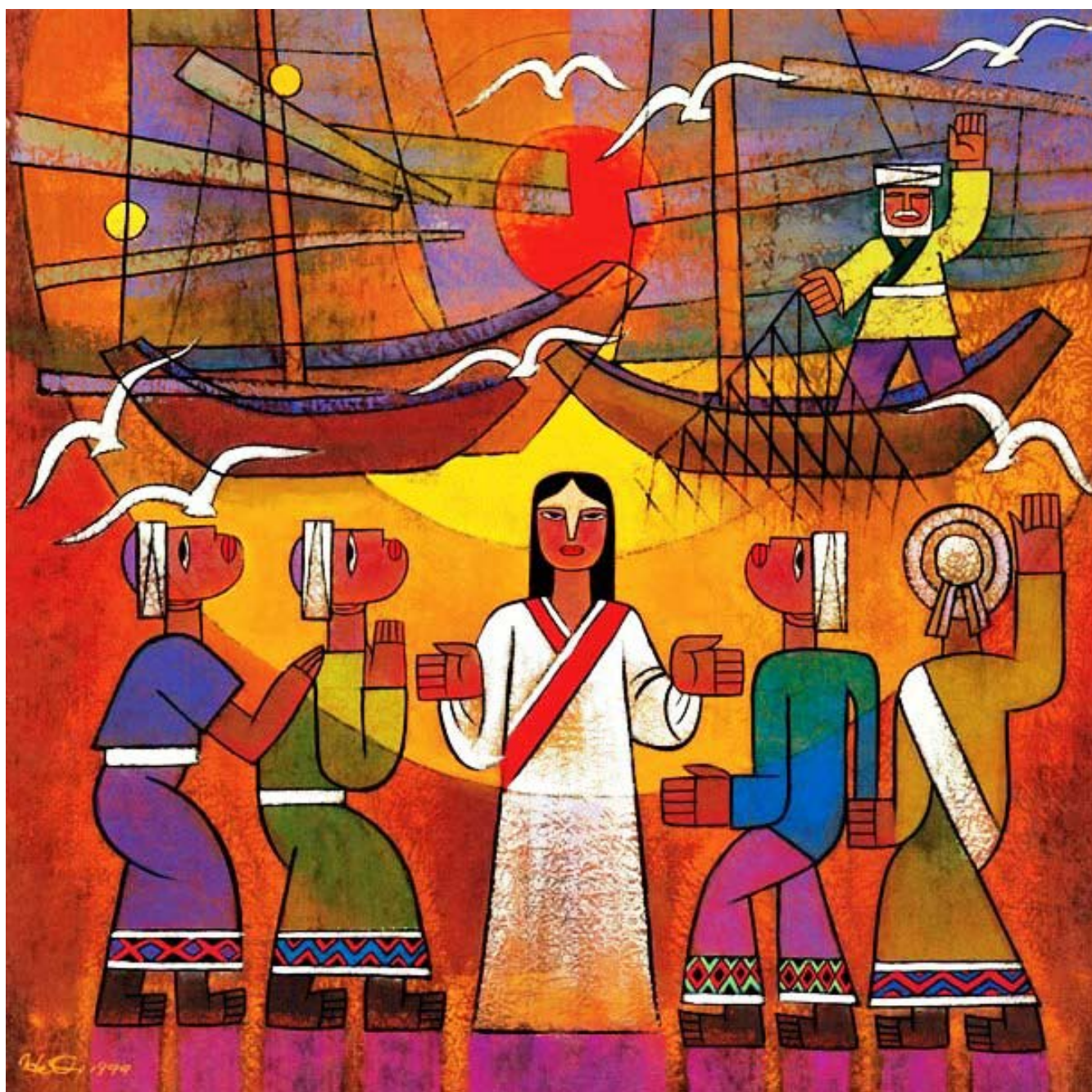


**Alberto Maggi** 唐安德 神父

# 贫者之父(一): 玛窦福音的真福八端



**Copyright: Publisher Cittadella Assisi**

**Publication date: 2004**

玛窦福音的真福八端(玛 5:3-10)

**思高译本:**

- <sup>(3)</sup>神贫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 <sup>(4)</sup>哀恸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受安慰。
- <sup>(5)</sup>温良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承受土地。
- <sup>(6)</sup>飢渴慕义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得饱饫。
- <sup>(7)</sup>怜悯人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受怜悯。
- <sup>(8)</sup>心里洁净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看见天主。
- <sup>(9)</sup>缔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称为天主的子女。
- <sup>(10)</sup>为义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神学诠释**

决意选择贫穷生活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主是他们的君王。

受欺压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得到解放。

没有产业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承受土地。

渴慕这正义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得饱饫。

援助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得到天主的拯救。

心里洁净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成为天主的密友。

缔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主要承认他们为自己的子女。

忠信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主是他们的君王。

## 神学导言：从梅瑟至耶稣

玛竇福音对象的团体是由犹太人组成的。他们虽然承认耶稣是受天主派遣的使者，却认定他是传统中所期待的默西亚：演绎及遵行天主透过梅瑟所颁报的法律，忠实地继承这一切法律的人。

他的目的是要聚集整个以色列民族(参见德 36:10)，开展天主的王国，就是人们想象以色列民统领万邦的景像：

「外邦人要来为你们牧放羊群，外方人的儿子要作你们的农夫和葡萄园丁。你们要被称为『上主司祭』，人们要称你们为『我们天主的侍役』；你们要享用万民的财物，以他们的财宝而夸耀」(依 61:5-6)<sup>1</sup>

玛竇是一位能干的经师(玛 13:52 可能就是这位福音作者的写照)，他仔细地完成了这本著作，意图使这些犹太信徒接受耶稣不单远比梅瑟超卓，并接受天国是另一回事，与他们所期待的截然不同(参见玛 5:17-19；16:21；20:28)。

为了实现这个计划，玛竇圣史模仿梅瑟的生平和著作。人们认为圣经的前五部著作都是出自梅瑟的手笔(称为梅瑟五书)，因此玛竇将自己的著作分为五个清晰可见的部份：

- |            |            |
|------------|------------|
| 1) 「计划」的话题 | 5:1-7:28;  |
| 2) 「传教」的话题 | 9:36-11:1; |
| 3) 「比喻」的话题 | 13:1-53;   |
| 4) 「团体」的话题 | 18:1-19:1; |
| 5) 「结尾」    | 23:1-26:1  |

正如梅瑟神奇地摆脱法郎的暴行(法郎曾下令把所有新生的犹太婴孩杀死<sup>2</sup>)，同样，新的「法郎」黑落德下令将白冷所有婴孩屠杀，而耶稣因为得到天主的介入<sup>3</sup>，大难不死(玛实是唯一圣史记有提及「无辜婴孩被屠杀」一事，参见玛 2:13-18)。

梅瑟透过十个渐进毁灭性的灾难，最后在第十灾令法郎的儿子死去(出 7:8-12:30)，把自己的民族从埃及的奴役中解放出来<sup>4</sup>。玛竇是唯一一位圣史记载了相对于「十灾」的事件，提

<sup>1</sup> 「于是以色列人要俘掳那俘掳过他们的人，要统治压迫他们的人」(依 14:2)。犹太传统评论依 49:23(「列王要作你的养父，皇后要当你的保姆」)，他们制订了一套理论，认为「在默西亚时代，每个犹太人将有 2,800 个仆人[外邦人]，*Pesiqta Rabbati*, 36. 参见 *Sal. Salom.* 17,30

<sup>2</sup> 「法郎于是训令他的全体人民说：『凡希伯来人所生的男孩，你们把他丢在尼罗河；凡是女孩，留她活着』」(出 1:22；参见 2:1-10)

<sup>3</sup> 「上主的天使托梦显于若瑟说：『起来，带着婴孩和他的母亲逃往埃及去，住在那里，直到我再通知你，因为黑落德即将寻找这婴孩，要把他杀掉』(玛 2:13)

及耶稣一连串的十个行动, 进而解放自己的民族, 他不但没有带来不幸, 甚至为「仇人」也带来生命(玛 8-9)。

为了订立天主与自己民族之间的盟约, 梅瑟「四十天四十夜, 没有吃饭, 也没有喝水」(出 34:28; 见 24:18); 同样, 玛窦指出耶稣在「旷野」, 「四十天四十夜禁食」(玛 4:2)。

梅瑟五书以梅瑟在乃波山上逝世结尾(见申 34); 同样玛窦福音的结尾的事件也是在山发生, 但以不朽的生命, 即耶稣复活的生命相对于死亡的景像(目玛 28:16-20)。梅瑟在结束他的使命之际, 把他的职务传给若苏厄(见申 34:9), 但初期教会团体却没有任何成员能代替耶稣, 他继续在门徒中间临在:「我同你们天天在一起, 直列今世的终结」(玛 28:20; 见谷 16:20)。

梅瑟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莫过于在西乃山上, 成为天主与百姓缔约的中保(见出 19-25)。玛窦却认为「山中圣训」(见玛 5:1)的耶稣不单是中保, 他也是新盟约的颁报者<sup>5</sup>, 新盟约的内容就是他所宣报的真福八端。

透过他在文学和神学方面的(所在意的东西 change for 侧重面), 玛窦圣史将犹太传统法律化, 尤其是梅瑟诫命的价值转移到耶稣身上, 向读者指出耶稣超越旧盟约。因此, 耶稣在宣报真福八端后, 重新肯定说:

「谁若废除这些诫命中最小的一条, 也这样教训人, 在天国里, 他将称为最小的; 但谁若实行, 也这样教训人, 这人在天国里将称为大的」(玛 5:19)。

「诫命」<sup>6</sup>一词在玛窦福音共出现过五次, 都是指梅瑟法律的规条<sup>7</sup>, 但在玛 5:19 所指的「这些诫命」并不是指耶稣提及梅瑟的诫命<sup>8</sup>, 而是指真福八端。在耶稣的新盟约中, 这些诫命取代了旧约的十诫<sup>9</sup>。

<sup>4</sup> 这行动被称为埃及十灾, 虽然「灾祸」一词仅指最后的一个(「上主对梅瑟说:『还有一种灾祸, 我要降在法郎和埃及人身上...』」, 出 11:1)。倘若在这些「灾祸」中, 大自然的元素和动物被用作惩罚人的媒介, 在耶稣的行动中, 与人敌对的动物(猪, 玛 8:28-34)和大自然的元素(海和风, 玛 8:23-27)却被制服。在「十灾」中, 法郎的儿子死掉为高峰, 在耶稣所做的十个行动中, 圣史在复活雅依洛的女儿一事中, 删除当中的人物为「会堂长」和他的名字叫「雅依洛」这些细节(如在其他福音找到的, 谷 5:22; 路 8:40), 只介绍他为「首长」(玛 9:18-26), 为的是把他与身为埃及人首长的法郎作为对比

<sup>5</sup> 「看, 时日将到——上主的断语——我必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大家订立新约, 不像我昔日——握住他们的手, 引他们出离埃及时——与他们的祖先订立的盟约; 虽然我是他们的夫君, 他们已自行破坏了我这盟约...我愿在那些时日后, 与以色列家订立的盟约——上主的断语——就是: 我要将我的法律放在他们的肺腑里, 写在他们的心头上; 我要作他们的天主, 他们要作我的人民...」(耶 31:31-33)。在「山中圣训」, 经常找到耶稣为梅瑟的典型。

<sup>6</sup> 参见路 1:6:「二人在天主前是义人, 都照上主的一切诫命和礼规行事, 无可指摘」

<sup>7</sup> 「耶稣回答他们说:『你们为什么为了你们的传授, 而违反天主的诫命呢?』」(玛 15:3); 「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问我关于《善》? 善的只有一个。如果你愿意进入永生, 就该遵守诫命』」(玛 19:17); 「『师傅, 法律中那条诫命是最大的?』」(玛 22:36); 「『这是最大也是第一条诫命』」(玛 22:38); 「『全部法律和先知, 都系于这两条诫命』」(玛 22:40)

「将称为最小的…在天国里将称为大的」这种表达方式，不是指任何等级制度，在天国的团体中<sup>10</sup>，耶稣绝对排除这种制度；它却是犹太文化惯用的<sup>11</sup>，用来表达被拒绝（最小的）或被接纳（最大的）。决定人是否属于天国的基础，不是在于笃信信仰的真理，而是有没有实行爱德，正如耶稣在山上或山中圣训中所表达的（见玛 5:3-10；10:20-48）。

玛窦介绍真福八端为一个新的盟约，是真人真天主耶稣与那些自愿遵从这些教导的人之间的协议。这盟约不是由一个仪式而成立的，而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倾流的血所订立的，代替了旧约仪式中牛犊的血(见出 24:5)：

「梅瑟逐	「[耶稣]」
拿血来	又拿起杯来
洒在百姓身上	祝谢了
说：	递给他们说：
看，	你们都由其中喝吧，因为这是
这是盟约的血	我的血，
是上主本着这一切话	新约的血」
同你们订立的约」	
(出 24:8)	(玛 26:27-28)

耶稣所建议的盟约不是一个比旧约较好的「新法律」（真福八端并没有法律的任何特征），而是耶稣将自己的生命（「血」）传给我们，使我们像他一样有能力忠于这份爱。

在山中圣训的耶稣没有把自己看作一位新的立法者，将一套完美行为的法律强加于人，要人遵从。当中的讯息总是建议性的，而非强制性的。那些接受教训的人将能逐渐把爱的能力从自我中心释放出来，从而达到天主给人那圆满的生命：谁接受耶稣说的话「而实行的」(玛 7:24)，持之有恒地履行爱德，便会日益肖似天父，成为天主的子女((见玛 5:43-48)。

<sup>8</sup> 于玛 5:21-23，玛窦介绍一些诫命

<sup>9</sup> 耶稣的邀请「你们要去…教训他们遵守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玛 28:20)很可能是指山中圣训的诫命

<sup>10</sup> 「就在那时刻，门徒来到耶稣跟前说：『在天国里究竟谁是最大的？』耶稣就叫一个小孩来，使他站在他们中间，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变成如同小孩一样，你们决不能进天国。所以，谁若自谦自卑如同这一个小孩，这人就是天国中最大的』(玛 18:1-4；参见 20:20-28；23:11-12)。在当代的文化中，小孩被视为不重要的。耶稣觉察到门徒的野心，他们仍有阶级观念，于是耶稣指出谁若不能接受被视为不重要的(变成小孩)，就不能成为天国团体的一份子(参见谷 9:33-37)

<sup>11</sup> 见《天一地》(玛 5:18；6:10)；《好人—恶人》；《义人—不义的人》(玛 5:45)；《束缚—释放》(玛 16:19)；《在先的一在后的》(玛 19:30；20:16)

玛窦为了传达这些被视为代替十诫的训导，在编辑真福八端时加倍小心，将耶稣整个讯息只集中于八节内，然后再在福音的其他部分加以发挥，于是令真福八端回应旧约的抱负，以及耶稣教训的精髓<sup>12</sup>。为能达到这样的效果，圣史把每一节的细节都细心考究：由教导的数目（八端），以至组成真福八端的字数。

从释经学方面细心分析真福八端的经文（容后解释），有以下的发现：

- 1) 连接真福八端，使之得到整合的章节是玛 5:3-10，内容是「天国」。
- 2) 天主的王权只能用于那些刻意决定成为贫穷（=不囤积金钱）和忠于这抉择的人身上（见玛 5:3, 10）
- 3) 天国的效果：
  - i) 在社会方面：透过排除一切不义的因由（见玛 5:4-6），令所有受迫害的人得到解放，令那些被排斥的人恢复尊严。
  - ii) 在团体方面：在互爱的基本关系之下，与天父有亲密的关系（见玛 5:7-9）。
  - iii) 达至完美的喜乐，就算被那些维护金钱利益强烈迫害的（见玛 5:10a）。

<sup>12</sup> 「你们不要以为我来是废除法律或先知；我来不是为废除，而是为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即使天地过去了，一撇或一画也决不会从法律上过去必待一切完成」（玛 5:17-18）。耶稣不没有确定他来是为「遵守」法律，而是他来不是为「废除法律或先知」。法律和先知这两个词语在犹太人世界是指圣经，由法律书和先知书所组成（参见玛 24:2； 26:61； 27:40）。天国的许诺和希望包含在旧约的内容（法律和先知）。耶稣不会把它们废除，却以真福八端把它们圆满地实现出来。

## 真福八端的圣山

(玛 5:1)

「耶稣一见群众，就上了山，坐下；  
他的门徒上他跟前来」

5:1a

「一见」

在这一节有四个动词，「见」是三个与耶稣有关的动词<sup>13</sup>当中的第一个。

这动词的形式，是玛窦一般用于外来情况引发的讲道<sup>14</sup>或行动<sup>15</sup>，如耶稣面对着跟随他的「许多群众」时的反应（见玛 4:25）。

「就」

「就」这虚词表达「因此」或「于是」的意思。

「群众」

是指玛 4:25 中的「许多群众」。

「于是许多群众从加里肋亚、『十城区』、耶路撒冷、犹太和约旦河东岸来跟随了他」。

玛窦采用了文学修辞上所谓「交错配列法」，清楚指出

- 「山中圣训」的开始与跟随耶稣的群众（见玛 4:25a）；
- 耶稣的反应（上了山，见玛 5:1a）；
- 训话的结尾，与耶稣从山上下来（见玛 8:1a）；

<sup>13</sup> 「一见」/「上了」/「坐下」；第四个动词则为「上他跟前来」，是指他的门徒而言。

<sup>14</sup> 见玛 3:7； 5:1； 9:2,4,22,23

<sup>15</sup> 见玛 2:16； 8:18； 9:36； 21:19； 27:3,24。

—群众的回应（继续跟随他，见玛 8:1b）：

4:25 许多群众跟随了他

5:1 上了山

8:1a 从山上下来

8:1b 许多群众跟随了他

这些都是耶稣「走遍全加里肋亚」工作的后果（玛 4:23a），圣史强调「他的名声传遍了整个叙利亚」（玛 4:24a）。如今圣史指出群众行为的转变以及一个新的开始：人们转向耶稣，目的不只是为求治愈（见玛 4:24b），而是为了跟随他（玛 4:25）。

玛窦把北部的地方（加里肋亚和十城区）与南部（犹太和约旦河东岸）相联，指出跟随耶稣的「许多群众」代表着全以色列。圣史在介绍耶稣的教导前先刻划出地理的框架，由那完全属于犹太人的地区（加里肋亚、耶路撒冷、犹太）<sup>16</sup>，以至主要是外邦人居住的地区（十城区…约旦河以外的地方），使耶稣的讯息带有普世性的层面，包括整个人类，而不只局限于某个民族或一个宗教。

辞藻精挑细选，全都含神学意义，在选用「群众」而不用「民众」表现出玛窦是一位能干的经师。「群众」不带任何宗教或国家民族的含意，而「民众」却带有神学意味，指天主的特选民族<sup>17</sup>。圣史玛窦选用前者，是想指出不再视以色列为优待的民族<sup>18</sup>，他们不过是「群众」的一部分，与跟随耶稣的其他国籍的人平等。透过语言方面特定的选择，玛窦开始暗示旧约天主的特选民族已没有力量<sup>19</sup>为宣报新盟约<sup>20</sup>铺路，新约将由天主的新子民组成，扩至整个人类：

「我愿在那些时日后，与以色列家订立的盟约就是：我要将我的法律放在他们的肺腑里，写在他们的心头上；我要作他们的天主，他们要作我的人民」（耶 31:33）

## 「耶稣上了山」

<sup>16</sup> 耶路撒冷是放在不同地区的中心，目的是显出它的重要性(参见 Larrange, M.J., *évangile selon saint Matthieu* Ebib 17, 3 ed. (Paris: Gabalda, 1927) 73.

<sup>17</sup> 见申 7:6-12; 玛 1:21; 2:4,6; 4:16,23; 13:15; 15:8; 21:23; 26:3,5,47; 27:1,25,64; 宗 4:10; 13:24

<sup>18</sup> 见厄下 8:5,6,9,10 文中的「全民群」

<sup>19</sup> 「你给他起名叫罗阿米（非我人民），因为你们已不是我的人民，我已也不是你们的上主」（欧 1:9; 见耶 31）参见 Mateos, J., *Los “doce” y otros seguidores de Jesús en el evangelio de Marcos* (Madrid: Cristiandad, 1982) 118

<sup>20</sup> 见路 22:20; 耶 31:31,33; 32:40 文中的「新约」



为明白耶稣对跟随他的群众的反应，我们须参看玛窦圣史在唯一一次介绍群众的情况时所采用相同的词语<sup>21</sup>：

「他一见到群众，就对他们动了慈心，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像没有牧人的羊」（玛 9:36）

天主在梅瑟临死之前提名若苏厄作为他的继承人，免得人民不会像「无牧之羊」（户 27:17-18）。所有以色列民的领袖应有牧人的角色（见撒下 7:7），然而这角色很快失落。在先知书屡见他们痛斥牧者，他们不但没有好好牧养羊群，反而「牧养自己」（则 34:2）<sup>22</sup>。厄则克耳尤其列出这些负责人如何破坏羊群：

「城中[耶路撒冷]的王侯…吞噬人民…。城中司祭违反我的法律…。城中的首长像撕裂猎物的豺狼…。城中的先知还为他们掩饰罪过，所见的都是假异象…。本地的人民…欺压穷苦贫困的人…则 22:25-31）

没有人理会过民众，他们的情况却引发耶稣的慈心<sup>23</sup>，使他派遣十二人（见玛 10），向「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宣讲（玛 10:7）。

于 5:1 耶稣上了山也是表达出他对民众的慈心，耶稣没有远离他们，向他们讲道，呼吁他们选择天国，决定放弃「迷失了的羊」的状况，成为「有福的人」。

## 上主的圣山

按当代的文化，「天」<sup>24</sup>是指天主的居所；「山」是最接近天的地点，代表天主与人接触的地带<sup>25</sup>。依撒意亚先知指出山（「高山」）是报「喜讯」和天主显现的地方（见依 40:9）。圣史们都将赋神学性的重要事件编在「山」上，包括耶稣受试探（见玛 4:8），召叫十二门徒（见谷 3:13；路 6:12），五饼二鱼（见若 6:3），耶稣显圣容（见玛 17:1），耶稣复活后显现给十一门徒（见玛 28:16），及耶稣升天（见宗 1:9-12）。

<sup>21</sup> 5:1：「耶稣一见群众，就上了山」；

9:36：「他一见到群众，就对他们动了慈心」

<sup>22</sup> 见耶 2:8；10:21；23:1-3；列上 22；17

<sup>23</sup> 在玛窦福音中，「动了慈心」只是用于耶稣（见玛 9:36；14:14；15:32；18:27；20:34）。当中三次群众都是这慈心的对象（见玛 9:36；14:14；15:32）。在路加福音，这动词只出现于三次死亡的情况，慈心或怜悯不只是一种情感，而是一种行动。例如使死者复生：复活纳因寡妇的独子（见路 7:13）；慈善撒玛黎雅人的比喻（见路 10:33）；慈父的比喻（见路 15:20）。参见 Köster, H., “σπλαγγίζομαι” GLNTXII(1979)919.

<sup>24</sup> 见玛 3:17；5:16,34；6:1

<sup>25</sup> 山也是外邦人敬拜神的地方；见依 65:7；耶 3:6,23；欧 4:13 等。

在圣经希腊文译本(称为「七十贤士译本」,以LXX为代号),「上山」<sup>26</sup>几乎永远是与梅瑟有关<sup>27</sup>。「耶稣上了山」明显地是暗喻梅瑟上山(见出 19:20),他们同样都「从山上下来」(玛 8:1; 出 32:15)。

在玛窦福音,我们可从以下章节找到「山」这一字:

—8:1 耶稣从「山中圣训」的同一座山上下来(见玛 5:1)。

—14:23 耶稣在五饼二鱼的奇迹后前往祈祷的地方。

—15:29 在加里肋亚海

—17:9 从显圣容的山上下来<sup>28</sup>

—28:16 耶稣复活后显现

提到「这座山」时,所用的冠词想指出的并不是准确的地势<sup>29</sup>,圣史玛窦不奢望指出一个地理上的地点,而是神学方面的空间<sup>30</sup>,含浓厚的象征性,主要是指被视为「天主圣山」的西乃山和熙雍山<sup>31</sup>。

玛窦福音在结尾的部分指出,门徒只有前往加里肋亚才得见复活的主(见玛 28:7, 10, 16),我们在这里可见「山」在神学方面的意义<sup>32</sup>:山是天主临在的地方,它不只是属于以色列民,更是全人类的产业。

<sup>26</sup> 出现于 LXX25 次(于梅瑟五书 18 次)

<sup>27</sup> 见出 19:3; 24:12,13,18; 34:1,4; 户 27:12; 申 32:49。与若苏厄:出 24:15。其他:出 3:1; 19:17,20,23; 24:4; 32:19; 申 5:5; 10:3; 加下 2:4。指其他山:户 27:12; 申 34:1。与梅瑟无关:户 13:17; 20:27; 申 1:24,43。

<sup>28</sup> 这座山被形容为「高」山(玛 17:1)。此处就如梅瑟身处在西乃山上(17:3),但天主的声音呼吁人们只是听从耶稣:「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从他」(玛 17:5)。这句话与申 18:15 有密切的关系:「上主你的天主,要由你们中间,由你弟兄中,为你兴起一位像我的先知」,参见 Davies, W.D., *Pour comprendre le sermon sur la montagne* (Paris: Du Seuil, 1970) 39。

<sup>29</sup> 在玛窦福音中唯一清楚指出的是橄榄山(玛 21:1; 参见 24:3; 26:30)。

<sup>30</sup> 参见 Bauer, D.R., "The Structure of Matthew's Gospel. A study in Literary Design", *JSNTSup* 31, Bible & Lit. Ser. 15 (Sheffield: Almond Press, 1988), 108。参见 Mateos, J., Camacho, F., *Vangela figure e simboli* (Assisi: Cittadella Ed., 1991) 53。我们只能从神学方面理解这座「山」,因为按玛 7:28 (参见 22:33),当时听见耶稣教训的人,不单是「上他跟前来」的门徒,也包括群众。倘若所涉及的是一座真实的地理上存在的山,那是非常困难的,因为能听见耶稣教训的就只会是到他跟前的门徒,而不是在山脚下等候耶稣的群众。

<sup>31</sup> 按则 43:15 希伯来文的坛炉一词,是由「山」和「天主」组合而成的:「祭坛一名(har'el)的意思似乎就是指『天主的山』」Levenson, J.D., *Sinai and Zion, An Entry into the Jewish Bible* (Minneapolis: Winston Press, 1985) 139。

<sup>32</sup> 「十一门徒就往加里肋亚,到耶稣给他们指定的山上去了」(玛 28:16)。在耶路撒冷绝不会遇见复活的主,要「看见他」就必须放弃耶路撒冷所代表的犹太民族制度和国家观念,参见 Mateos, J., *Los "doce" y otros seguidores de Jesús en el evangelio de Marcos* (Madrid: Cristiandad, 1982) 192-193

玛窦圣史所指耶稣宣报建立天国的这座「山」：

—暗喻西乃山，耶稣在这座山上宣报新而永久的盟约<sup>33</sup>；

—能与熙雍山相比美<sup>34</sup>，在这里主耶稣显示自己的光荣<sup>35</sup>。

## 5:1b

### 「坐下」

在一个神学内容非常丰富的叙述中，为使内容更为清晰，每一个细节，就连那些次要的，都带有恰当的意义。在玛窦福音，「坐下」这一动词除了在本节外，在下列的章节也带有神学方面的意义：

—19:28 「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些跟随我的人，在重生的世代，人子**坐在**自己光荣的宝座上时，你们也要**坐在**十二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支派」

—25:31 「当人子在自己的光荣中，与众天使一同降来时，那时，他要**坐在**光荣的宝座上」（又见 13:48; 20:21,23; 23:2; 26:36）。

—26:64 「从此你们将要看见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边，乘着天上的云彩降来」（参见咏 110:1）。

坐下一动词不只是形容某项动作(坐下/起身)<sup>36</sup>，而是暗指默西亚在圣神的境界(以「山」代表)，即他固定的居所<sup>37</sup>中加冕，以及他的王权。玛窦没有打算将默西亚耶稣纯粹刻划为人们所期待的「新」梅瑟(参见申 18:15)，在天主和人民之间订立新盟约。倘若「上山」使耶稣与梅瑟相比，耶稣上山却是「天主与我们同在」的动作(玛 1:23; 参见 18:20; 28:20)，他无需任何人作媒介，空报新盟约的讯息。

<sup>33</sup> 山中圣训的内容明显是指在西乃山上所订立的盟约(见出 19-20; 申 5:6-21): 颺 5:21,27,33; 出 20:7,13,14; 申 5:17,18。

<sup>34</sup> 「来，我们攀登上主的圣山，往雅各伯天主的圣殿里...因为法律将出自熙雍，上主的话约出自耶路撒冷」（依 2:3; 参见 4:5; 8:18; 10:12; 18:7; 24:23; 咏 2:6; 48:3,12; 74:2; 78:68; 125:1; 耶 26:18; 岳 3:5; 4:17; 米 4:7; 匝 8:3; 希 12:22; 默 14:1）

<sup>35</sup> 于第 21 章，「这座山」是指圣殿的山，注定消失：「即使你们对这座山说：起来，投到海中！也必要实现」（玛 21:21）。

<sup>36</sup> 「老师坐下来教导」Lohse, E., *L'ambiente del nuovo testamento* (Brescia: Paideia, 1980) 126。

<sup>37</sup> 「上主对吾主说：你坐在我右边」（谷 12:36，又见咏 110:1）；「主耶稣给他们说了这些话以后，就被接升天，坐在天主的右边」（谷 16:19）。

## 「他的门徒上他跟前来」

「上他跟前来」是玛窦常用的动词<sup>38</sup>，应用于门徒身上<sup>39</sup>，十次当中这是唯一一次没有接着用另一个动词（为了请求<sup>40</sup>、提意<sup>41</sup>、观察<sup>42</sup>），门徒上他跟前来唯一目的就是要与这位真人真天主耶稣在一起<sup>43</sup>。

门徒「上他（耶稣）跟前来」要求他们先拣选耶稣，放弃他们先前身处的「地方」，即犹太文化的宗教制度<sup>44</sup>。对玛窦来说，人若要属于天国，不免要与一个妨碍而不利于人与天主完全共融的宗教制度脱离。

人跟随耶稣后，宗教所定下的人与天主之间的距离被消除<sup>45</sup>；相对于旧约，人若接近天主的领域，就必死无疑<sup>46</sup>，但在新约中却是获得生命的条件（参见玛 3:13-15）。

「门徒」一词第一次出现，这一词强调人跟随一位老师学习时的条件。玛窦用「门徒」一词时，不单是指耶稣所召叫的「四人」<sup>47</sup>，而是所有将会跟随耶稣的人<sup>48</sup>。

在山中圣训的开端，玛窦圣史描绘耶稣在两个重叠圈子的人中间：最接近他的是门徒，他们来到耶稣所在的神圣区域。耶稣直接教导这些跟随他的人。

外围的是第二重圈子是由「群众」组成<sup>49</sup>。他们也听从耶稣的讲道，可有加入耶稣的小组，机会就放在他们面前。接近主耶稣如今不仅就是门徒单独享有的殊荣，于玛 15:29-30 群众同样也可享此殊荣<sup>50</sup>：

<sup>38</sup> 「上他跟前来」[προσερχομαι]于玛窦福音出现过 53 次，相对于路加福音出现的 11 次，马尔谷福音 6 次，若望福音 1 次

<sup>39</sup> 参见玛 13:10,36;14:15;15:12,23;17:19; 18:1; 24:1,3; 26:17

<sup>40</sup> 参见玛 13:10,36; 17:19; 18:1; 24:3

<sup>41</sup> 参见玛 14:15; 15:23

<sup>42</sup> 参见玛 15:12; 24:1

<sup>43</sup> 「耶稣上了山，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来，他们便来到他面前。他就选定了十二人，为同他常在一起」（谷 3:13-14a）

<sup>44</sup> 参见玛 10:16-25; 16:21; 谷 13:9-13; 路 21:12-17

<sup>45</sup> 参见若 14:9-10; 17:21-23

<sup>46</sup> 「应小心，不可上山，也不可触摸山脚；凡触摸那山的，应处死刑」（出 19:12；参见肋 16:2；户 1:51）

<sup>47</sup> 伯多禄、安德肋、雅各伯和若望是「门徒」的典范，他们放弃一切跟随耶稣（参见玛 4:18,20,22）。玛窦圣史并不是指出「成全生活方式」的条件。参见 Ortensio da Spinetoli, *Matteo. Il vangelo della chiesa*, (Assisi: Cittadella 1983) 131.

<sup>48</sup> 「门徒」（μαθητής）于玛窦福音中出现过 73 次，超过马尔谷（46 次）和路加福音（37 次），仅次于若望福音[78 次]。

5:1 「…上了山…	15:29 「上了山…」
他的门徒	15:30 「有许多群众
上他跟前来」	来到耶稣跟前」

---

<sup>49</sup> 可与厄 8:5-7 宣读法律书时的格式作比较: 厄斯德拉/肋未人/民众=耶稣/门徒/群众

<sup>50</sup> 得到治愈是接近耶稣的 效果: 「有许多群众带着瘸子、残废、瞎子、哑巴, 和许多其他的病人来到耶稣跟前, 把他们放在他的足前, 他便治好了他们致使群众见到哑巴说话, 残废康复, 瘸子行走, 瞎子看见...颂扬以色列的天主」(玛 15:30b-31)。治愈是耶稣对群众动了慈心的效果(参见玛 9:36; 14:14): 「耶稣将自己的门徒召来说: 『我很怜悯[Σπλαγγνίζομαι]这群众』」(玛 15:32)。

## 耶稣的教训

(玛 5:2)

「他遂开口教训他们说…」

### 5:2 「开口教训」(字面「开口」)

这累赘的格式是闪族人的一种文学体裁，让人注意随后所说的话<sup>51</sup>。

玛窦独有的<sup>52</sup>这种表达方式含丰富的意义，暗指耶稣在旷野时回应试探者魔鬼的那番说话：「人生活不只靠饼，而也靠天主口中所发的一切言语」(玛 4:4)<sup>53</sup>。

在第一端的真福(见玛 5:3)表达为献上自己作为礼物，是克服诱惑最有效的方法，因为时常存在的诱惑，就是为了一己私利，运用自己拥有的天赋和能力(「你若是天主子，就命这些石头变成饼吧」，玛 4:3)。撒殍呼吁他吃饼，救自己免于饥饿，耶稣对他作出回应：却将自己化为饼，为使所有人得救和得到饱足(见玛 26:26; 若 6)。

此外，在旧约中，我们找到三个有趣之处，类似玛窦所用「开口」这一词。

第一个相似之处可见于约伯传：

「此后约伯开口诅咒自己的生日」(约 3:1)。

约伯受痛苦所迫，「开口」诅咒自己出生的日子，耶稣却「开口」祝福那些努力生活下去的人，为使像约伯般受苦的情况不再存在。

第二个相似之处可在德训篇找到，就是将上智的特质转到耶稣身上<sup>54</sup>：

「智慧要举扬他，超越他的同伴，在集会中，使他开口发言」(德 15:5；参见 51:25)。

最后，在厄斯德拉下也有类似的词语，用来描述郑重地宣读「上主命以色列当遵守的梅瑟法律书」(厄下 8:1)：

「厄斯德拉在众目注视之下展开了书」(厄下 8:5)

<sup>51</sup> 这样的格式于七十贤士本可见于出 4:12,15; 民 11:35,36; 约 33:2; 咏 21:14; 38:10; 78:2; 118:131; 智 10:21; 箴 31:8,9,28; 德 39:5; 51:25; 依 57:4; 则 33:22

<sup>52</sup> 于 17:27 是指鱼的口，于 13:35 是咏 78; 2 的引文

<sup>53</sup> 参见路 1:64; 宗 8:35; 10:34

<sup>54</sup> 参见格前 1:24,30; 玛 11:19

作者用了圣史所采用的同一个动词:「开」<sup>55</sup>,可是于厄斯德拉下,所展开的是「梅瑟法律书」,而在玛窦福音耶稣「开口」,所说的是天主的智慧:

「在那一天我要给以色列兴起一位大能者,我要使你在他们中间开口;  
如此,他们必承认我是上主」(则 29:21)

### 「教训他们说…」

玛窦用词非常考究,他用「教训」和「宣讲」都有分别。后者的意思是宣讲(天国),无需引用旧约的话题,内容不论对犹太人或外邦人都适用,耶稣在此处的教训<sup>56</sup>是为门徒而设的。

「教训」一动词是指说明,基于妥拉<sup>57</sup>中所说的内容,只适用于犹太人的环境。但这些教训是耶稣独有的<sup>58</sup>,从来没有授权给门徒做「教训」的工作(见玛 23:8),而只是去「宣讲/讲道」(参见玛 10:7)<sup>59</sup>。耶稣唯一的一次派遣门徒去「教训」人,不是交给他们宣报讯息的责任,而是要他们把教训付诸实行<sup>60</sup>:

「教训他们遵守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玛 28:20)<sup>61</sup>。

唯一一次「教训」这个动词接着内容出现的就是在「山中圣训」的开端。这是为了显出耶稣教训的对像有所改变。在耶稣的五次讲道中,唯独这一次是向所有人说的(见玛 7:24,26)<sup>62</sup>。

玛窦没有指明耶稣教训的听众是谁,他们可能是:

- a) 纯粹是门徒;
- b) 所有在场的人(群众+门徒)

<sup>55</sup> ανοίγειν

<sup>56</sup> 见玛 3:1; 4:17,23; 9:35; 10:7,27; 11:1; 24:14; 26:13

<sup>57</sup> 妥拉可翻译为「教义」,包括梅瑟五书和圣经其他的部分,以及有关的解释。

<sup>58</sup> 「教训」[διδάσκειν](于玛真福音出现过 14 次),几乎只是用来指耶稣的教训: 4:23; 5:2; 7:29; 9:35; 11:1; 13:54; 21:23; 22:16; 26:55

<sup>59</sup> 新约圣经将宣讲和教训区分得很清楚:「教训」在大部分的情况下是指伦理方面的说明。「宣讲」是指向非基督宗教的世界公开宣报基督宗教,宣讲带有传扬福音的意思。

<sup>60</sup> τηρεω「遵守」=实行(参见玛 19:17; 23:3)

<sup>61</sup> 见宗 1:1 综合耶稣的工作时先指出「做」,其后「教训」:「耶稣所行所教的一切」(参阅玛 5:19b:「谁若实行,也这样教训人」)

<sup>62</sup> 在不同比喻的教训(参阅玛 13:1-53)以及耶稣痛斥经师和法利塞人(参阅玛 23)的情况中,听众起初是群众和门徒,但后来讲话只是对门徒而说的(参阅玛 13:36; 24:3)。其他两次的讲道一开始就是为门徒而设的(参阅 10:5; 18:1)。参见 Stok, K., op.cit. 7

真福八端的对象主要是门徒(玛 5:1), 他们「上他跟前来」, 为的是想得到耶稣的指示, 如何成为「渔人的渔夫」<sup>63</sup>, 但这些指示不是单独为他们而设的。门徒代表新的以色列民, 对玛窦而言, 他们应包括整个人类。山中圣训正是对这新的以色列民而说的, 所以耶稣的教训带有普世的幅度, 开放给所有人: 「凡听了我的话」(玛 7:24, 26)。

在训话的结尾, 圣史玛窦描述群众有正面的反应, 他们都细心聆听耶稣在山上的一切教训:

「耶稣讲完了这些话, 群众都惊奇他的教训, 因为他教训他们, 正像有权威的人, 不像他们的经师」(玛 7:28-29; 参阅 22:33)

总括以上所讨论的, 我们可以对真福八端有以下的定论:

- 它是向所有门徒而说的(见玛 5:1);
- 听众也包括群众(见玛 7:28);
- 适用于所有人(见玛 7:24)。

---

<sup>63</sup> 耶稣召叫最初的门徒, 目的是邀请他们成为「渔人的渔夫」(玛 4:19)。捕渔等于将鱼儿从牠们的栖息地(水), 带离到另一个生活环境(陆地), 牠们必死无疑; 但渔人却等于将人们从死亡的领域中带到生命的地带, 参阅 Mateos, J., Camacho, F., *El evangelio de Marcos*, op. cit., 128。



## 精神上的贫穷与 贫穷的精神

(玛 5:3)

(字面译本) 神贫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神学译本) 决定度贫穷生活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天主是他们的君王。

(牧灵译本) 选择与别人分享自己所拥有的一切,

这样的人真是有福, 因为天主必会照顾他们。

### 5:3 「是有福的」

在希腊古典文学中, 「有福」这形容词起初是用来强调众神明快乐的情况, 其后用来指人们在死后也像他们有神明般的境界。稍后在希腊时代, 「有福」一词是指一个「快乐」的人, 作恭贺用。在圣经七十贤士译本, 「有福」是指一切能令人快乐有关的事: 财富、儿女、荣誉等<sup>64</sup>, 从不用于形容天主<sup>65</sup>。

在圣咏中, 有福的情况比比皆是, 书中宣报: 那些敬畏上主的<sup>66</sup>, 默想他法律的<sup>67</sup>, 履行正义的(参阅咏 106:3), 以及眷顾贫穷人的(参阅咏 41:2), 都是有福的人。

当「有福」不是指现时有利的形势, 而是对未来的祝愿, 便带有祝福的价值。

<sup>64</sup> 参见申 33:29; 列上 10:8; 编下 9:7; 约 5:17; 咏 1:1;2:12; 32:1,2; 33:12; 34:9; 40:5; 41:2; 65:5; 72:17; 84:5,6,13; 89:16; 94:12; 106:3; 112:1; 119:1-2; 127:5; 128:1; 137:8,9; 144:15; 146:5; 箴 3:13; 8:31,34; 16:20; 20:7; 28:14; 训 10:17; 依 30:18; 32:20; 56:2; 达 12:12

<sup>65</sup> 参阅 Bertram, G., “μακαριοζ C” *GLNTVI*(1970) 985。只有在新约圣经可找到用「有福」来形容天主: 「这道理是按着真福的天主所托给我的光荣福音而宣讲的」(弟前 1:11); 「在预定的时期使人看见这显现的, 是那真福, 惟一全能者, 万王之王, 万主之主」(弟前 6:15)。

<sup>66</sup> 见咏 112:1; 128:1-2

<sup>67</sup> 见咏 1:1; 94:12; 119:1-2

圣咏 128 表达出「祝福」与「有福」之间的分别，人们认为有福是得到天主祝福的效果<sup>68</sup>。事实上被称为有福的<sup>69</sup>是受到上主祝福的人<sup>70</sup>，天主赐他一位生养多的妻子，许多子女以及长寿<sup>71</sup>。

虽然圣经指出约有六十多个有福的情况，但在七十贤士译本中，采用玛窦同样格式的表达（「是有福的」/「因为」）只出现过三次<sup>72</sup>。「有福」多数都是用于某人的身上。按犹太人的想法，身体的肢体都是生命独立的中心，福音有时也会称身体某部分为「有福」：「但你们的眼睛有福，因为看得见；你们的耳朵有福，因为听得见」（玛 13:16）。「怀过你的胎，及你所吮吸过的乳房，是有福的！」（路 11:27）。

一连串的「有福」只于玛 5:3-10 及路 6:20-22 的「山中圣训」找到<sup>73</sup>。于若望福音只有两端「有福」明显地有相连的关系：履行互爱，表现于「彼此洗脚」（若 13:14）。第一端「有福」（「你们既知道了这些事，如果实行，便是有福」，若 13:17）就是意会到耶稣临在的条件，耶稣活在团体内，活化团体，正如第二端「有福」所表达的：「那些没有看见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若 20:29）。

### 「贫穷的人」

玛窦选用的词语，于七十贤士译本是指个别等人，因遭受不义而落难，他需要依靠他人慷慨的帮助才得以生存。穷人是被人利用的受害者（见咏 35:10; 73:21-22），他完全信靠天主，因为天主是他唯一寄望得到帮助的那一位：

「卑微人一呼号，上主立即俯允，并且救拔他出离一切的苦辛」（咏 34:7；见 25:16; 69:30; 86:1; 109:22）<sup>74</sup>。

### 「神」

至于「神」一字，圣经用了力量和吹动的风作形像，包括以下不同的意思：

一天主的能量，用来支持创造的工作<sup>75</sup>；

<sup>68</sup> 见咏 32:1-2; 33:12; 40:5; 84:5; 89:16; 119:1; 146:5; 依 30:18

<sup>69</sup> 「不拘你是谁，只要你敬畏上主...就算有福」（咏 128:1）

<sup>70</sup> 「的确，谁敬畏上主，必受这样的祝福」（咏 128:4）

<sup>71</sup> 「你的妻子住在你的内室，像一株葡萄树结实累累；你的子女绕着你的桌椅，相似橄榄树的枝叶茂密...使你目睹你的子女的子女」（咏 128:3,6; 参阅创 1:22,28; 9:1; 17:16,20; 22:17; 24:35; 28:3; 申 7:13,14; 20:4 等）。

<sup>72</sup> 「肋阿遂说：『我真有福[μακαρία]，女人都要以为我有福』」（创 30:13）；「因你种种困苦而为你忧伤的人是有福的[μακαριοι]，因为他们要因你而欢乐」（多 13:16）；「以色列人，我们真有福[μακαριοι]！天主将所喜悦的，启示给我们了」（巴 4:4）。

<sup>73</sup> 于玛窦福音我们可找到另外四端真福（见玛 11:6; 14:16; 16:17; 24:46），在路加福音有十二端（见路 1:45,48; 7:23; 10:23; 11:27,28; 12:37,38,43; 14:14,15; 23:29）在马尔谷福音这话题就完全没有出现过。

<sup>74</sup> 「我虽然卑微贫苦，我主却对我眷顾」（咏 40:18; 参阅 25:16; 34:7; 依 66:2）

——一股对抗天主工作的破坏力<sup>76</sup>；

——推动人行事一股内在的力量<sup>77</sup>

根据这些用法, 当玛窦用「神」这一字表达天主的能量, 使人得到力量, 圣化和得到启发<sup>78</sup>, 他所指的是「圣神」<sup>79</sup>, 「天主圣神」<sup>80</sup>, 「父的神」<sup>81</sup>。当圣史玛窦将它用作一股使人失去自我的负面力量时, 用作「邪魔」<sup>82</sup>。最后, 「神」在玛窦福音可看作一股力量, 使人有能力作出某种决定或行动<sup>83</sup>: 「心神固然切愿…」(玛 26:41b)。

于我们现正研究的这一端有福, 明显地排除了邪魔的力量, 文句可以指人或天主的能量。但在玛窦福音, 圣史所用的上主的神, 几乎通通指<sup>84</sup>人「内在的推动力」。

为势所迫抑或自选的贫穷?

要明白这端有福的对象, 「贫穷人」, 在于我们如何演译「神贫」的意思。旧约圣经<sup>85</sup>中没有这样的用语, 在新约圣经中<sup>86</sup>只在玛窦福音找到, 它的意思是指:

一个人方面的不足(在精神生活上贫穷的人);

<sup>75</sup> 见创 1:2; 约 33:4; 咏 33:6; 104:30; 依 32:15;44:3; 则 37:9,10,14

<sup>76</sup> 见玛 10:1; 12:43; 谷 1:23,26; 3:11,30; 5:2,8,13; 6:7; 7:25; 9:25; 路 4:33; 4:36; 6:18; 8:29; 9:42; 宗 5:16; 8:7; 默 16:13; 18:2

<sup>77</sup> 见耶稣 51:11; 出 1:1,5; 编上 5:26; 编下 36:22; 约 32:8,18; 智 5:3。在希伯来文, פִּיִּי 可解作一种在嘘气中表现出的力量, 是人生命活跃的动力, 「也可解作人一整系列的敏锐, 由最强烈的情感至缺乏任何的生命力」Albertz, R., Westermann, C., *op cit.*, 661.664.667

<sup>78</sup> 参阅玛 4:1; 3:11; 22:43

<sup>79</sup> 玛 1:18,20; 3:11; 12:32; 28:19; 参阅谷 1:8; 3:29; 12:36; 13:11; 路 1:15,35,41,67; 2:25,26; 3:16,22; 4:1; 10:21; 11:13; 12:10,12; 若 1:33; 14:26; 20:22

<sup>80</sup> 玛 3:16; 12:[18]28。参阅「上主的神」(路 4:18)

<sup>81</sup> 玛 10:20

<sup>82</sup> 玛 10:1 (参阅 8:16); 12:43[45]; 参阅谷 1:23,26,27; 3:11,30; 5:2,8,13; 6:7; 7:25; 9:17,20,25; 路 4:33,36; 6:18; 7:21; 8:2,29; 9:39,42; 10:20; 11:24,26; 13:11。

<sup>83</sup> 「神」解作人内在的力量, 参阅谷 2:8; 8:12; 14:38; 路 1:47,80; 8:55; 23:46; 若 13:21; 罗 1:9; 2:29; 8:4,5,13,16; 12:11; 格前 4:21; 14:2,14-16; 格后 12:13; 弟后 1:7; 编上 5:26; 出 1:1; 盖 1:14。参阅 Camacho, F., *op. cit.*, 60

<sup>84</sup> 参阅注 16, 17, 18

<sup>85</sup> Flusser 认为「神贫」是将依 66:2 中的意思结合: 「贫穷者、忏悔者和敬畏我言语的人」参阅 Flusser, D., “Blessed Are the Poor in Spirit...” *IEJ* 10 (1960)5。

<sup>86</sup> 在新约圣经中, 我们于格前 7:34 找到类似这端有福的格式(「[童女]一心使身心圣洁」), 是指人在精神生活方面。

—灵性方面的态度（本着贫穷精神生活的人）；

—生存层面的抉择（选择活出贫穷精神的人）。

### 1) 在精神生活上贫穷的人

贫穷是指个人方面有所欠缺：精神方面的不足，例如欠缺智能、文化、人格。「在精神生活上贫穷的人」是「一位平凡的人，他的智能似乎是薄弱的」。我们很难相信耶稣竟会表扬这种状况，认为个人方面有所欠缺是值得人羡慕的（是有福的）。信徒反而应帮助有这方面限制的人：「宽慰怯懦的人，扶持软弱的」（得前 5:14）。

### 2) 本着贫穷精神生活的人

重点在于精神生活多于贫穷本身，大可能分别指三类人：

—「听天由命的人」：即那些接受贫穷状况的人。

由于说服那些经历或无奈地接受贫穷的人，指他们的状况是天主所拣选的（「有福的」）有一定的困难，于是便将有福的承诺投照在将来另一个世界里。那些现今是贫穷的，在来世将因在世上受苦而获得赏报，享受有福的状况。在路加福音比喻的主角乞丐拉匝禄就是这种贫穷的例子（见路 16:19-31）。

—「谦卑的人」：即那些意识到自己在精神上贫穷的人。

精神上贫穷可以理解为「内心」的贫穷（见玛 5:8a），就是将外在负面的状况转化为内在正面得态度：谦卑。由于这端真福是对卑微的人而说的，这种演绎困难之处只提及贫穷的人而没有将它放入圣史所用的用语作解释。倘若这端真福所讲及的只是谦卑，作者应会这样写：「心里贫穷的人是有福的」，而不是「神贫的人」。

—「超脱的人」：即那些不依恋财富的人。

在三个假设当中，这个演绎没有要求人实际地放弃自己的财富，是最成功的一个，我们很容易理解其中原因。这端真福所呼吁的贫穷可以理解为内心的一种态度，就算人实实在在地拥有自己的财富，也可「在精神上」不依恋这些财富：精神上的贫穷于是转化为贫穷的精神。

「富贵少年」是这种态度的典范，由于新约圣经没有这样的写照，我们可追溯到旧约圣经。亚巴郎和约伯故然是「神贫」的好榜样，他们虽拥有许多财富，但对这些都十分洒脱；圣经描述的撒罗满「在富贵和智慧上，超过世上所有的君王」（列上 10:23）<sup>87</sup>，他也有神贫的精神。

<sup>87</sup> 参阅编上 29:28；编下 9:1-22

由玛竇福音的山中圣训看来, 在物质上不能成为贫穷的人, 要达致「神贫」是不可能的。耶稣不只要求富有的人「在精神上」放弃自己的财富, 而是实际上彻底和实时的行动: 「去! 变卖你所有的, 施舍给穷人…」(玛 19:21)<sup>88</sup>。

新约圣经把富有的人(以及财富)看成负面的, 他们在天国都没有位置:

「富人难进天主国…骆驼穿过针孔, 比富人进天国还容易」(玛 19:23-24)<sup>89</sup>

在福音中唯一一位正面被描述的富人是匝凯。路加笔下富有的税吏长是一位「身材短小」的人(见路 19:3)。路加所描述的不是匝凯个人的体格, 而是形容他的道德方面。富有的匝凯比不上耶稣的「高度」。当匝凯明白到自己的财富是主耶稣临在的障碍时, 他把财物的一半施舍给穷人, 致力以「四倍赔偿」给那些他曾欺骗过的人(路 19:2, 8)。

于玛竇福音, 从比拉多领过耶稣遗体的阿黎玛特雅人若瑟, 被描述为「富人」(玛 27:57)。若瑟曾受过耶稣的教导(玛 27:57; 见 28:19), 但他无法完全理解他的教导, 没有完全放弃他的财富, 因而未能跟随耶稣(玛 19:21)。由于他在耶稣生前未能跟随他, 只好在他死后领取他的遗体。

### 3) 选择活出贫穷精神的人

在这种情况下, 选择贫穷是出于内心自由的决定, 使信徒自愿在贫穷的状况中生活。

相反地, 当时一般人相信命运的安排<sup>90</sup>, 上主没有「创造」穷人, 他希望「在你们中间不会有穷人」(申 15:4)。

耶稣宣称穷人是「有福的」, 他并不是将他们的状况理想化或升华, 而是呼吁他的门徒作出一个勇敢的选择, 减轻导致贫穷的起因。

内心(「精神」)引发选择贫穷的决定, 是因为热爱公义, 将这份爱化为慷慨对待弟兄姊妹(「那爱近人的, 需祈祷和身体力行, 使他的近人也会获得自己已有的东西」<sup>91</sup>)。

玛竇圣史用复数(「神贫的人」/「是他们的」)指出上主不是叫我们单独过着贫穷、克苦的生活, 为的是帮助我们个人圣化自己, 他向所有人所作出的建议, 足以彻底改变社会(参阅玛 13:33): 耶稣呼吁所有信徒甘愿成为穷人, 以致不再会有人是贫穷的<sup>92</sup>。

甘愿成为穷人的榜样就是耶稣基督, 他是信赖天父有形的印记:

<sup>88</sup> 额我略·尼撒认为富贵少年的记载(见玛 19:16-22)澄清这端真福的意思。要达致「神贫」必须透过放弃自己的财富: 「注视那位为了我们而甘愿放弃自己财富, 成为神贫的人, 这些人真是有福」, Gregorio di Nissa, *De Beatitudinibus*, PG 44, 1205; cf 1193-1208.

<sup>89</sup> 参阅玛 13:22; 路 6:24; 12:16; 16:19-31; 雅 1:9-11; 2:5; 5:1-2; 若一 3:17; 默 3:17; 18:15

<sup>90</sup> 「幸福、生死、灾祸、贫富, 都来自上主」(德 11:14); 「富人与穷人彼此相遇, 二者皆为上主所造」(箴 22:2; 参阅约 34:19; 撒上 2:7)

<sup>91</sup> Giustino, *Dialogo con Trifone* 93, PG 6, 698

<sup>92</sup> 「象是贫困的, 却使许多人富足」(格后 6:10; 参阅雅 2:5)

「他本是富有的，为了你们却成为贫困的，好使你们因着他的贫困而成为富有的」（格后 8:9）

矛盾的是只有那 心里富有的人才可以选择成为贫穷的。内心的富足表现于简单的生活，而内心的贫乏却 流露在 外表的华丽，正如比喻中的富人「身穿紫红袍及细麻衣」（路 16:19）<sup>93</sup>。

我们可以用玛竇福音 19:30<sup>94</sup>的口吻，意译耶稣对于贫穷的呼吁：

「所有人啊，  
你们就算是富有的，也应使自己成为穷人，  
为的是使所有人，  
就连那些贫穷的，都能成为富有的人」。

站在社会 低下阶层的位置，不但不会降低人的尊严，更将自己的行动提升到等同天主的质数：

「我上主，是元始，与最末者同在的也是我」（依 41:4 参阅若 13:12-14）

透过选择过贫穷的生活，我们使自己成最卑微的，为的是将人的尊严分施给最卑微的人<sup>95</sup>，于是透过兄弟姐妹般的平等，实现「由穷人组成的圣徒团体」，这就是早期教会喜爱给自己的称誉。

「你们常有穷人同你们在一起」（玛 26:11）。在基督徒的团体中，「穷人」的位置不是在团体的外围，而是团体的一份子。穷人不是偶而举行的慈善行动的对像，而是所有人恒常慷慨与他们分享自己一切的行动（参阅玛 14:16, 19）。

在精神上舍弃自己的财物，自愿成为「神贫」的解释，虽然比起一般的占少数，但教父们大多数都有这样的理解。

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莱孟清楚的指明，贫穷的真福 与飢渴慕义是相关的（参阅玛 5:6）：

「[真福八端]不只说『贫穷的人是有福的』，而是那些为了正义而甘愿成为贫穷的人…」

圣巴西略于《Regulae brevius》写道：

「这些在精神上贫穷的人只是为了主的教导而成为穷人，因为他曾说：去！变卖你所有的，施舍给穷人」（玛 19:21）

亚奎拉的 Cromazio 解释真福八端时确认：

<sup>93</sup> 又见无花果的图像，以许多叶掩饰它没有结出果实（玛 21:18）

<sup>94</sup> 「最后的将成为最先的，最先的将成为最后的」（参阅玛 20:16；谷 10:31）

<sup>95</sup> 参阅玛 18:1-5；20:25-28；谷 9:33-37

「…不是每一种贫穷都是有福的，因为经常都是迫不得已的…因此精神上的贫穷，即那些为了天主，在精神和意志上，舍弃俗世的财富，自动慷慨地捐出自己财物的人才是有福的」。

## 路加福音中的穷人

同样的一段经文于路 6:20 并没有「神贫」（精神上的贫穷）一词，无疑是玛窦加上的，但这却没有更改路加福音真福八端的意思，也没有将贫穷的状况「精神化」。

于路加福音，声称「你们贫穷的是有福的」，所指的不是一般贫穷的人，而是特定的人。圣史路加用了第二身的「你们」，用意是强调耶稣只是向门徒说的（「你们贫穷的」），因为他们已为跟随耶稣而舍弃了「一切」：

「他们把船划到岸边，就舍弃一切，跟随了他」（路 5:11；参见 5:28）

「耶稣举目望着自己的门徒说：『你们贫穷的是有福的，因为天主的国是你们的』」（路 6:20）

同样，于玛窦福音，有福的不是指所有被社会迫使他们成为贫穷的人，而是指那些作出选择，为了跟随耶稣，一心建立天主的国而「舍弃一切」的人。

两位圣史所写的，有以下不同之处：

——对路加福音而言，贫穷是门徒已拣选的状况（参阅路 5:11）

——对玛窦福音而言，贫穷是进入天国必须选择的条件。

## 究竟是「属于天上」的王国，还是「在天上」的王国呢？

5:3b: 「因为…是他们的」

「他们」这个代名词对明白这一端真福，甚至其他的真福，都特别有它的重要性。

因为用第三人称（「贫穷的人」）就有概括的意思，使耶稣的呼吁是为所有人，——包括任何时代的人——而设的，代名词有指定的意思：有福的对象是指「他们」，而不是指其他人。耶稣邀请人成为天国的一份子，是向所有人说的，但只有那些实际回应的人，结合在一起，才属于当中的一份子：因为「被召的人多，被选的人少」（玛 22:14）。

## 「是他们的」

所采用的文法是现在式，表示当天主的王权在那些选择成为贫穷的人身上运作时，这个事实已正实现：「因为天主是他们的君王」(原文为「天国是他们的」)。此外，圣史玛窦透过这动词的形式，强调「天国」正面的效果（正如玛 4:17 宣报天国已临近），随着每个人选择贫穷的生活，每次都不断在应验。使「天国」实现的条件取决于人自由地进入贫穷的状况，也是唯一的状况，使天主能运用他的王权。

毕竟，用现在式是防止将进入天国的事实延至很远的将来，排除人们将这安慰的承诺理解为「来世」。先知们预先宣报它，希望因耶稣而所有接受这种生活方式的人能使天国成为事实。

当人接受了第一端真福，天国的许诺已在当下实现：它不应是「将要来的」，它不断成长和扩展，人们只需要决定是否愿意成为它的一份子。

## 穷人所期待的「喜讯」

「吾主上主的神临到我身上，因为上主给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贫苦的人传报喜讯」（依 61:1）。

依撒意亚先知所预报的，在耶稣身上却实现了：

「穷苦人得了喜讯」（玛 11:5）。

穷人所期待的这个喜讯已包含在讯息本身：他们身受贫穷的结局。天国在穷人身上的后果，实际地表现于他们生活中一个彻底的改变，相等于耶稣和他门徒行动的记号：

「瞎子看见，  
瘸子行走，  
癞病人得了洁净，  
聋子听见，  
死人复活」（玛 11:5）<sup>96</sup>

在每一种痛苦的现况，圣史玛窦没有加入一种将要发生的真福，所带来的改变现在已是有目共睹的：

「你们去，把你们所见所闻的…」(玛 11:4; 参见 10:8; 路 7:22; 谷 16:17)。

耶稣没有打算安慰在这世上受苦的人，在精神上供他们「真正的福乐」，而是向他们肯定贫困终于要结束，并为其他人选择与他们分享自己所拥有的一切。

<sup>96</sup> 参见依 26:19;29:18-19;35:5-6;61:1-3



对那些被社会沦为贫穷的人来说, 喜讯就是将会有人照顾他们。那些自愿选择度贫穷生活的人, 他们被称为有福, 因为天父定会照顾他们。那些甘愿负责照顾自己兄弟福祉的人, 耶稣保证天父必会照顾他们的福祉(参见玛 6:33; 25:34-40)。

依撒意亚先知所提及的穷人与玛窦福音中真福八端所指的穷人, 分别在于他们对天主的信赖, 前者信赖天主是他们希望脱离贫穷状况的后果<sup>97</sup>, 后者因信仰天父驱使他们进入贫穷的状况<sup>98</sup>。

### 「天主是他们的君王」(原文「天国是他们的」)

「天国」一词是指君王管辖下的领土。

以色列民要求一个君王统领他们, 天主认为是对祂不忠(「抛弃我作他们的君王」, 撒下 8:7)<sup>99</sup>, 虽然撒慕耳先知警剔人民有关设立王国的一切弊端(撒下 8:10-22), 以色列民仍然固执地要求「立一位君王治理我们, 如同各国一样」(参见撒下 8:5)。天主尊重人的自由, 就算这是与祂的意愿相违背, 祂允许自己的子民制定这样的政制, 但很快这种形式的管治表现出极其严重的灾难。

第一位君王撒乌耳并不满足于他掌握的大权, 他仍企图获得司祭的职位, 竟把「司祭城」诺布的司祭杀尽(撒下 22:19)。他因此被天主离弃(参见撒下 15:11), 他疯了(参见撒下 16:14), 自刎死去(参见撒下 31:4)。他被女婿所替代, 是一位公正的首领, 名叫达味<sup>100</sup>, 达味带着一百个「培肋舍特人的包皮」(撒下 18:25-27)作为聘礼, 成功与撒乌耳的女儿米加耳成亲。达味犯了奸淫和杀死下属(参见撒下 11), 上主降罚于他(参见撒下 12:11-14), 并禁止他建圣殿说:「因为你在我面前往地上流了许多血」(编上 22:8)。

王国实际上止于第三位君王撒罗满, 他杀了合法的承继人, 他的哥哥阿多尼雅(参见列上 2:15), 然后登上王位。狂妄自大的暴君撒罗满强迫人民做苦工, 兴建圣殿(在七年内臻工)和他奢侈的宫室(十三年才完成)<sup>101</sup>。他拜邪神, 像一个最可怜的犹太人般死去(参见撒下 11:4-5), 在圣经上换来一个极为严荷的评价:

「撒罗满作了上主眼中视为恶的事…不全心服从上主」(撒下 11:6)。

<sup>97</sup> 参见咏 34:19;35:10;37:14-19;40:18;70:6;74:21;86:1-2;依 29:19-20;49:8-13;57:15 等

<sup>98</sup> 参见玛 6:19-34

<sup>99</sup> 「今天 你们抛弃了你们的天主, 虽然他从你们一切灾难和压迫中解救了你们, 你们却说: 不, 你该给我们立一位君王」(撒下 10:19;参见 12:19;民 8:22-23;10:13;申 17:14-20)

<sup>100</sup> 「凡受迫害、负债、心中忧苦的人, 都投奔到他那里, 他便成了他们的首领。此时随从他的约有四百人」(撒下 22:2)

<sup>101</sup> 参见撒下 5:27;6;7;9:15;10:1-29

他的儿子勒哈贝罕继位，是一位自以为是的人。他像父亲般有权势，但比不上父亲聪明，当人们要求比撒罗满更人道地对待他们时<sup>102</sup>，他傲慢地答覆他们说：

「我的父亲加重了你们的负担，我更要加重；我父亲用鞭子责打你们，我要用铁刺鞭子责打你们。」(编下 10:14)。

勒哈贝罕像他父亲般「舍弃了上主的法律」，更甚地让他的子民对上主不忠(参见编下 12:1)，他的专制是导致王国分裂的原因(参见列上 12:3ss)。事实上虽然这政制仍然继续运作一段期间，北部有十个支派，其余的[两个]在南部，王国苟存的情况写下了一页悲惨的历史，随后的君王互相刺杀，留在王位也不过是很短的时间。阿哈齐在犹大登极为王只有一年(参见列下 8:25)，约阿哈之和约雅金各只有三个月为王(参见列下 23:31;24:8)。在北部，齐默黎作王仅有七天(参见列上 16:15)。则加黎雅较为幸运，在位有六个月(参见列下 15:8)，沙隆在撒玛黎雅作王却只有一个月(参见列下 15:13)。

人民因这一切惨痛的失败而承担后果，最后将理想君王的形像投射到天主身上<sup>103</sup>，祂是贫穷和受迫害者真正的捍卫者<sup>104</sup>，祂将以完全的公义统治祂的王国<sup>105</sup>。厄则克耳谴责牧者的预言为人带来希望，使他们期待一个王国，天主自己将照顾自己的人民(参见则 34)<sup>106</sup>。

天主「是孤儿的慈父，是寡妇的保护」(咏 68:6；参见 146:9)，祂开始祂的国度时，表达对被边沿化的人的关爱(参见米 4:6-7)，代表这类人的包括寡妇、孤儿和外方人，这些都是难以获得公义等人<sup>107</sup>。基于这些盼望，宣报天国来临(参见玛 4:17；3:2)对以色列民来说真正是他们期待的「喜讯」，对各种不公义的受

<sup>102</sup> 「你的父亲使我们的负担繁重，现在请你减轻你父亲加给我们的苦役各重轭，我们才肯服事你！」(编下 10:4)

<sup>103</sup> 参见出 15:18；民 8:23；撒下 8:7；列上 22:19；咏 5:3；44:5；47:7,8；74:12；93:1；96:10；97:1；99:1；145:11 等；146:10；依 24:23；52:7；北 21。以君王的称呼加于天主，参见撒上 12:12；依 6:5；33:22；41:21；44:6；索 3:15；匝 14:9,16

<sup>104</sup> 王权的概念，按古代东方的传统，人们都期望君王会保护穷人，并为他们主持公义(参见咏 72:2,4)。理想君王的描述见依 11:2-5

<sup>105</sup> 有关「喜讯」和「公义」的关系，参见撒下 18:31，文中喜讯是指从自己的敌人解放过来：「有喜信报告给我主大王！上主今日对一切起来反抗你的人为你伸了冤」

<sup>106</sup> 「我要亲自去寻找我的羊，我要亲自去照顾我的羊…失落的，我要寻找；受伤的，我要包扎；病弱的，我要疗养；肥胖和强壮的，我要看守(则 34:11,16)

<sup>107</sup> 在友弟德向上主的祈祷中，可找到唯独天主是希望的一种灵修：「你的力量，不在乎人多；你的威能，并不靠强力；但你却是谦卑者的天主，弱小者的扶助，无力者的保护，无靠者的依赖，失望者的救主」(友 9:11；参见出 3:7-10；申 10:18；咏 12:6；35:10；82:1-4；107；依 1:17；58:6；61:1；耶 21:11 等)。「你们的天主…为孤儿寡妇主持正义，友服外方人，供他们食粮…」(申 10:17-18；参见依 56:1；咏 76:10；约 36:6；咏 5:2；5:13；15:2)

害者是喜乐的泉源。「喜讯」在玛竇福音中出现过四次<sup>108</sup>，当中三次是直接和「天国」有关<sup>109</sup>。

如今耶稣实现了喜讯，为那些接纳真福八端第一端的邀请的人，他保证他们所期待的天国<sup>110</sup>，要立即成为现实。

要使天国展开，自愿成为贫穷是必须的条件，令我们明白到这并不可能是天主强行制定的，而只是天主的邀请，被人所接纳的条件。那些接纳天主作为他们生命中唯一君王的人，不再被所制定和他们遵守的法律统治<sup>111</sup>，而是不断与圣神交往<sup>112</sup>，圣神使他们所有人成为天主的子女<sup>113</sup>。

相反，犹太人的世界认为，天国将会因为天主的介入，以一个壮观的方式临现(参见路 19:11)，但耶稣所提倡的天国「是非显然可见的」(路 17:20)。事实上，它不是因为天主显示出祂非凡的力量<sup>114</sup>，而是要求所有人积极地参与：

「你们悔改吧！因为天国临近了」(玛 4:17)。

呼吁人们悔改是在宣报真福八端之前，要求人们在价值观上作出彻底的改变，这种价值观规范人的行为，绝对以人的好处为先<sup>115</sup>：悔改使一个人逐渐成熟，对社会有正面和可见的影响。

这方面要求人作出内心的改变，指出若要使天国落实，它不需要被动的子民，而是积极的合作伙伴<sup>116</sup>。天国的实现有赖人自由的接纳和他内心的改变，它不但是在展开，更是在茂盛地成长，虽然只是个简单的事实，将乎在世界中并不着眼(参见玛 7:13)。

相对于旧约惊人的预言，天主的国是以「高大的香柏树」这形像表达出来的，它被栽植在「高山峻岭之上」其他的树显得矮小(参见则 17:22-24)，然而，圣史

<sup>108</sup> ευαγγελιον (玛 4:23; 9:35; 24:14; 26:13)

<sup>109</sup> 玛 4:23; 9:35; 24:14; 参见路 4:43; 16:16; 宗 8:12。于依 52:7，我们找到「王国」与「喜讯」有非常密切的关系：「那传布喜讯，宣布和平，传报佳音，宣布救恩，给熙雍说『你的天主为王了』」的脚步，在山上是多么美丽啊！」

<sup>110</sup> 参见依 24:21-23; 52:7; 米 2:13 等; 索 3:14 等; 匝 14:9,16; 咏 47:6-10; 96:10-14; 97; 98; 99; 等

<sup>111</sup> 在福音中，耶稣强制规定要服从的情况只有四次：通常是那些阻碍人的元素，包括风和海(参见玛 8:27; 谷 4:41; 路 8:25)，以及不洁邪魔(参见谷 1:27)

<sup>112</sup> 参见路 17:6。见岳 3:1-2; 若 3:4,5; 7:37-39

<sup>113</sup> 「其实你们所领受的圣神，并非使你们作奴隶，以致仍旧恐惧，而是使你们作义子。因此，我们呼号：『阿爸，父呀！』圣神亲自和我们的心神一同作证：我们是天主的子女」(罗 8:15-16)

<sup>114</sup> 参见玛 12:38-39; 16:1-4

<sup>115</sup> 参见玛 18:8-9

<sup>116</sup> 在若望福音中，所有协助建立天国的人，都被耶稣称为「朋友」(参见若 15:14-15)

用的是卑微的隐喻,「天国好像一粒芥子…它固然是各种种子里最小的,但当它长起来,却比各种蔬菜都大…」(参见玛 13:31-31 (32))<sup>117</sup>。

天国是一个不显眼的事实,与先知们所憧憬的光荣和威能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参见依 60; 61:5-6)。在耶稣的意图中,天主的国就算是在它最大发展的时刻,也不会惹人注目就如一棵不高于田间植物的灌木(参见玛 4:32)<sup>118</sup>。虽然那些人接受了真福八端,相对与世界上极大的问题,好像是一件小事,但不等于这不会带来深刻的影响。耶稣向我们保证,不断履行爱德使人类逐渐成熟,就如:

「酵母,女人取来藏在三斗面里,直到全部发了酵」(玛 13:33)。

## 「天」国

圣史们用了「天国」的图像<sup>119</sup>,指出真福第一端肯定带来的新景象。玛窦是唯一一位圣史,按经师们倾向,用了「天国」一词<sup>120</sup>,而不是「天主的国」<sup>121</sup>,这是为了避免说和写天主的圣名,因而用了另一个词语取而代之。事实上,在犹太人的文化,对于由四个字母组成的天主圣名起了敬畏<sup>122</sup>,因此对天主的名字习惯地忌讳。他们以「天」代替了天主的名字<sup>123</sup>。在辣彼文学中,我们可找到「天国」常见的表达方式。

当玛窦用「天国」一词时,他不是将耶稣的许诺寄望于久远的将来(「在」天上的王国),他所指的是那已经临在的天主的国,是引导「山中圣训」的主题<sup>124</sup>,是解读真福八端整合的元素和关键。成为「天国」一份子这个许诺,并不保证那

<sup>117</sup> 参见谷 4:30-32; 路 13:18-19。第二世纪伪经的多默福音(20)也有记载这个比喻

<sup>118</sup> 芥子的灌木高度不出两米多

<sup>119</sup> 参见谷 3:24; 路 4:43; 若 3:3。在七十贤士译本, βασιλείαν Θεου 我们仅找到一次(智 10:10)

<sup>120</sup> 参见玛 3:2; 4:17; 5:3,10,19ab,20; 7:21ab; 8:11; 10:7; 11:11,12; 13:11,24,31,33,38,44,45,47,52; 16:19; 18:1,3,4,23; 19:12,14,23,24; 20:1; 22:2; 23:13; 25:1。

<sup>121</sup> 玛窦只有四次用了「天主的国」(玛 12:28; 19:24; 21:31,43),这些情况需要他准确地用这一词。「天主的国」是用来指以色列,而「天国」有普世性的层面

<sup>122</sup> YHWH 是组成天主名字四个哑音字母(参见出 3:14)。每年一次,于赎罪节司祭在圣殿的至圣所宣读天主的名字。在耶路撒冷被毁灭后,四字母的读音渐失传。时至今日犹太人仍避免读出天主的名字(他们用 Adonai 代替,即「我的上主」),又避免书写这名字(用“D.io”代号)。「雅威」(Yahve’)只是假设的读音。

<sup>123</sup> 「天上的旨意怎样,就怎样实行罢」(加上 3:60);「用多数人或用少数人施救,为上天没有区别。因为战争的胜利,不在乎军队的多寡,而在乎由天而来的力量」(加上 3:18-19)。在出 4:24(七十贤士译本),用了「上主的天使」代替天主的名字。其他也有用「圣者」、「宽仁者」、「至高者」、「光荣」、「力量」等称呼来代替天主的名字

<sup>124</sup> 参见玛 5:3,10,19,20; 6:10,33; 7:21。玛窦福音大量采用「天国」一词:有 50 次之多(路 41 次; 谷 15 次; 若 5 次)。整个山中圣训的内容是 准许进入天主国的条件。

些决定在贫穷中生活的人, 将来在天上(「死后」)「是有福的」, 但天主肯定祂会运用祂的父性对待他们<sup>125</sup>。

天主将亲自照顾那些出于爱心而接受耶稣所提倡第一端的真福: 为了使他人富有而选择成为贫穷的人, 祂要向他们作出回应, 将自己的财富传达给他们:

「天主必要以自己的财富, 在基督耶稣内, 丰富满足你们一切的需要」(斐 4:19)。

绝对肯定获得天主保护能抵消选择贫穷所带来的负面效果, 并防止信徒不能面对贫乏的情况。为了建立天国而忠于贫穷的生活, 是富足, 而不是匮乏的原因:

「你们先该寻求天主的国和它的义德, 这一切自会加给你们」(玛 6:33; 参见 6:25, 33);

「凡为我的名, 舍弃了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父亲、或母亲、或妻子、或儿女、或田地的, 必要领取百倍的赏报…」(玛 19:29; 参见德 34:15-17)。

恒常受到天父保护的体验是对立, 相反和互相抵消的词语(有福/贫穷), 在这端真福中不但相反, 更矛盾的是, 它们是对对方存在的必要条件: 选择过贫穷的生活是快乐的保证, 贫穷这种情况在犹太文化世界是天主的惩罚<sup>126</sup>, 却成为了得到祝福的来源。

对圣史玛竇来说, 选择过贫穷的生活包括拒绝财富(参见玛 13:22), 把有福与盟约的第一条诫命扯上关系。两者同样要求人除了天主, 不接受其他的统治, 拒绝朝拜别的神:

<sup>125</sup> 玛竇把「天国」一词与天主的父性两者的关系紧密地连在一起: 「我们在天 的父! ...愿你的国来临」(玛 6:9,10; 参见 6:26,32)。「天国」也是「父的国」(玛 13:43; 26:29; 参见 6:10; 7:21; 21:31; 25:34; 路 12:32)

<sup>126</sup> 参见 Mateos, J., Camacho, F., *L'alternativa Gesù e la sua proposta per l'uomo* (Assisi: Cittadella Ed., 1989)61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领你出了埃及地、奴隶之所。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2-3；参见申 5:6)

「没有人能事奉两个主人：他或是要恨这一个而爱那一个，或是依附这一个而轻忽那一个。你们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钱财」(玛 6:24；参见路 16:9,11,13)

因爱近人而选择贫穷让人体验天主的爱，正是实践耶稣认为最重要的旧约诫命：

「『你应全心、全灵、全意，爱上主你的天主』。这是最大也是第一条诫命。第二条与此相似：你应当爱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系于这两条诫命」。(玛 22:37-40；参见申 6:5；肋 19:18；玛 5:43；19:19；罗 13:9；迦 5:14)

圣史玛竇指出自愿决定进入成为贫穷的状况，是有福的主要条件，也是其他有福的条件。随后七端的「真福」无非是一些情况的写照(参见 5:4-6)以及选择贫穷的后果(参见 5:7-10)。因此，玛竇福音和整个山中圣训的每一方面详细地解释第一端「真福」<sup>127</sup>。特别着重这样的解释也是因为初期基督徒团体也有倾向将贫穷的呼吁「精神化」，把它解作在精神上「摆脱」财富，仍然保存自己所拥有的财富。圣史玛竇绝对排除这样的解释。耶稣所呼吁的贫穷，不是对自己的财富有另一种关系，而是真正放弃这些财富。企图信赖天主又同时信赖财富正是「爱财的法利塞人」的特征(路 16:14a))。

若要进入「贫穷...有福」的状况，单是放弃屯积财富是不够的，应更进一步将自己所拥有的不视为一己私有的财产<sup>128</sup>。唯有这种与人同舟共济的简朴态度才可以使我们随时乐于慷慨地与人分享自己和自己所拥有的一切。

捐出自己的财富，如不表达它本身的行动，只会沦为一种侮辱人的善行；献出自己，如果不捐出自己所拥有的，便会容易沦为慈善主义<sup>129</sup>。

依恋钱财令人失去所有价值，头脑变得糊涂。反之，乐善好施表现出爱，做行爱使人变得实在，赋予人价值，使人变得「光明」<sup>130</sup>和充满喜乐，正如保禄提醒人时所说，但在福音却没有记载下来的真福：

「在各方面我都给你们立了榜样，就是必须这样劳动，扶助病弱者；要记住主耶稣的话，他说过：『施予比接受更为有福』」(宗 20:35b)。

<sup>127</sup> 参见玛 6:19-34；10:9-10；19:16-30；26:11

<sup>128</sup> 参见玛 6:19-34

<sup>129</sup> 「我若把我所有的财产全施舍了，我若舍身投火被焚；但我若没有爱，为我毫无益处」(格前 13:3；参见玛 6:2)

<sup>130</sup> 「眼睛就是身体的灯。所以，你的眼睛若是康健，你全身就都光明」(玛 6:22)。「康健」：希腊文解作光明磊落，诚实。副词带有「慷慨」的意思(雅 1:5)。在犹太人的文化里，「单纯」是慷慨的形像，眼睛「有了病」，是指贪婪、吝啬(参见申 15:9;28:54,56；德 14:9-10；箴 28:22)。句子可翻译成「如果你是慷慨的，你是一位绝妙的人」，相反地，「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你的全身就都黑暗」(玛 6:23)，则可译作「如果你是个吝啬的人，在你内的一切都是惨淡的」

由于玛竇清楚明白到这一端真福的重要性和它微妙之处，它关乎天国的实现，于是在他的福音多次提出这点，重新用叙述的方式，每次把自愿放弃自己的财产和敛财的欲念放在一起：

——在呼吁人进入 5:3 贫穷的状况(神贫的人是有福的)，圣史同时指出「不要在地上为自己积蓄财宝」的禁令(6:19a)。属于「天国」(5:3b)正面的效果就是在于将自己的安全感交托给天主，圣史用这一句表达出来：「该在天上积蓄财宝」(6:20)<sup>131</sup>。

一 贫穷的选择在「地里的宝贝」一比喻中(参见玛 13:44-46)以新的格式表达出来，需要人卖掉「所有的一切」。蕴含这端「真福」的喜乐，表现于那人满心「高兴」，而成为天国一分子的后果，相等于买得隐喻「天国」那无价的宝贝或珍珠。

一 于玛 19:16-24，圣史玛竇以负面的形式表达这端「真福」；财富是跟随耶稣和进入天国的障碍。拒绝放弃财富是忧愁的原因。拥有财富与成为天国一分子两者是不兼容的。

### 富有的人「是有祸的」

「你们富有的是有祸的，因为你们已经获得了你们的安慰」(路 6:24)。

在玛竇福音，我们找不到「真福」的反面，如路加福音所表达一系列的四端「真福」<sup>132</sup>，但有关财富谴责依然是非常清晰和彻底。

「钱」(*denaro*)<sup>133</sup>一字在玛竇福音出现过九次，当中七次带有左倾的意思，成为出卖耶稣的工具<sup>134</sup>，银钱也是用来防止士兵宣报耶稣的复活：

「司祭长就同长老聚会商议之后，给了士兵许多钱，嘱咐他们说：『你们就说：我们睡觉的时候，他的门徒夜间来了，把他偷去了...』兵士们拿了银钱，就照他们所嘱咐的做了」。(玛 28:12-13,15)。

不仅拥有财富，就是连这样的念头(「财富的迷惑」)(玛 13:22)，也是令上主讯息达不到目的的原因：「把话蒙住，结不出果实」(玛 13:22)。

<sup>131</sup> 天上「财宝」或资本(人自己安全感一切的依靠)即以信赖天主父为基础，相信天父会照顾他的一切(参见玛 10:30-31；19:21)

<sup>132</sup> 「但是，你们富有的是有祸的，因为你们已经获得了你们的安慰。你们现今饱饫的是有祸的，因为你们将要饥饿。你们现今欢笑的是有祸的，因为你们将要哀恸哭泣。几时，众人都夸赞你们，你们是有祸的，因为他们的祖先也同样对待了假先知」(路 6:24-26)

<sup>133</sup> 于 25:18,27，钱是比喻的主题

<sup>134</sup> 「『我把他交给你们，你们愿意给我什么？』他们约定给他三十块银钱



人自以为可以管理和利用财富，事实上是财富控制人，毁灭人：「贪得无厌...麻木了他的心灵」(德 14:9b)<sup>135</sup>。事奉「钱财」，金钱的神，是使人远离唯一和真正的天主最可怕的方式<sup>136</sup>。金钱是一切不公义的根源，使人不能实践与人分享，因而不能进入天国<sup>137</sup>：

「骆驼穿过针孔，比富人进天国还容易」(玛 19:24)。

总括至今所提出的资料，我们可以肯定自愿选择贫穷，表示接受第一端「真福」，

— 能实现共融<sup>138</sup>：

「众信徒都是一心一意，凡各人所有的，没有人说是自己的，都归公用」(宗 4:32)。

「这不是说要使别人轻松，叫你们为难；而是说要出于均匀...你们的富裕弥补了他们的缺乏...」(格后 8:13-14)<sup>139</sup>。

— 显出天国的效果：

「宗徒们以大德能，作证主耶稣的复活，在众人前大受爱戴。在他们中，没有一个贫乏的人，因为凡有田地和房屋的，卖了以后，都把卖得来的钱带来，放在宗徒们得脚前，照每人所需要的分配」(宗 4:33-35)。

— 符合天主在祂子民身上的计划：

「在你们中间不会有穷人，因为在你的天主赐给你作为产业的地上，上主必丰厚地祝福你」(申 15:4；宗 4:34；参见玛 5:5)。

<sup>135</sup> 「凡贪爱金钱的，不能称为义人，凡追求利益的，必走入迷途。许多人为了金钱而失足，他们的丧亡就在眼前。金钱为拜金的人，是绊脚的木桩」(德 31:5-7)

<sup>136</sup> 「因为贪爱钱财乃万恶的根源；有些人曾因贪求钱财而离弃了信德，使自己受了许多刺心的痛苦」(弟前 6:10)

<sup>137</sup> 「因为你们应该清楚知道：不论是犯邪淫的，行不洁的，或是贪婪的——即崇拜偶像的——在基督和天主的国内，都不得承受产业」(弗 5:5；参见格前 6:10；哥 3:5；参见弟前 6:10；弟后 3:2)

<sup>138</sup> “koinonia”一字在初期教会解作同心合意和财物的分享

<sup>139</sup> 参见宗 2:42；罗 15:26；格后 9:13；斐 1:5,2:1；希 13:16。参见 Zedda, S., “La povertà di Cristo second S. Paolo” *Evangelizare pauperibus Atti della XXIV settimana biblica* (Brescia: Paideia, 1978)349

## 哀恸的人 是有福的

(玛 5:4)<sup>140</sup>

(字面译本) 哀恸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要受安慰。

(神学译本) 受压迫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要得到解放。

(牧灵译本) 受压迫的人：

他们是有福的！因为他们的压迫将要终止。

### 5:4a 「受压迫的人是有福的」(字面「哀恸的人」)

开头三端「真福」第一次提出人类痛苦的一种情况，天主许诺要给「受压迫的人」得到解放。

圣史玛窦小心地为这端「真福」的主体拣了希腊文这一词，是指那些受着痛苦折磨的 是如此强烈，要用哀号和动作表达出来，按犹太人的习俗，要用哀哭，灰土和苦衣把内心的痛苦外在化<sup>141</sup>。

通常与「哀哭」这个动词相关的「忧郁」有所不同，后者强调内心所受的痛苦表现于外表，而为这端「真福」的主体所采用动词的时态表示他们的痛苦是不断的。在新约圣经中，「受苦」这动词所用的次数很少，而在福音中「痛苦」从来没有以名词的形式出现<sup>142</sup>。

玛窦有意选用这些字眼，令人想起默西亚的行动，按依撒意亚先知所预言的，正是为「安慰忧苦的人」(依 61:2c)。

圣史所谓「哀恸的人」，不是因某种痛苦而感到忧愁，而是由他们在世生存两方面的暴力所引致的：

<sup>140</sup> 哀恸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受安慰

<sup>141</sup> 「雅各伯遂撕裂了自己的衣服，腰间围些麻衣，为自己的儿子悲哀了多日」(创 37:34；参见 23:2；申 34:8；撒下 14:2；艾 4:1,3；耶稣 6:26；则 24:17；达 10:2-3)。同一词也应用于国耻，当中人们为国家或耶路撒冷哀哭，正如为死去的人哀悼：「我们心中已毫无乐趣，我们的歌舞反而变成悲愁」(哀 5:15-17；参见厄下 1:4；多 13:16)。参见约 2:8；依 58:5；61:3a；哀 2:10；则 27:30；达 9:3；创 3:16；友 4:11,15；9:1；加上 3:47；4:39；玛 11:21；路 10:13

<sup>142</sup> 于新约圣经仅于雅 4:9；因 18:7,8；21:4 出现

- 外来的是由于在公元前 63 年以色列被庞培占据, 因而受到罗马人统治, 异教势力和崇拜偶像的压迫;
- 内在的是他们成为民间领导人不公义的受害者, 这些领导人欺压和利用弱小的人<sup>143</sup>。

依撒意亚宣报默西亚许诺人们将得到解放 (参见依 61), 他们所受的压迫将告终结, 这些压迫使人感到失望的原因, 使他们不相信天主曾承诺会保护祂的子民(「那引导羊群的牧者出离海洋的在那里呢?」)(依 63:11; 参见 59:1; 66:5):

「看, 受压迫者眼泪汪汪, 却无人安慰; 压迫人者手中只有权势, 却无人加以援助」(训 4:1)。

## 安慰与解放

### 5:4b「因为他们要得到解放」(字面「安慰」)

在旧约圣经, 天主自称为「安慰者」<sup>144</sup>, 似乎是复制天主所显示的圣名, 特别是以下所指的:

「我是自有者」

(出 3:14)

「是我,

亲自安慰了你」(依 51:12a)

在七十贤士译本, *consolare*, 「安慰」这动词, (不应与“*confortare*”「使人感到舒适」混为一谈), 是指一种正面的行动, 回应他人的需要, 除去使他受苦的因由, 重新建立原先富足的状况。

在依撒意亚先知书中所宣报的安慰包括:

- 结束压迫:

「『你们安慰, 安慰我的百经罢!』你们的天主说...她的苦役已满期, 她的罪债已清偿」(依 40:1,2 参见 27:7-9; 肋 26:40-45),

- 重建古时的光辉:

<sup>143</sup> 「我民族的守望者都是瞎子, 什么也看不清; 都是哑巴狗, 不能叫唤, 只会作梦, 偃卧, 贪睡。他们又是贪食的狗, 总不知足; 都是什么也不明了的牧人, 只顾自己的道路, 各求各自的利益」(依 57:10-11; 参见 57:15-21; 58:3-4,6,7,9,10; 59:3-8; 66:5-6; 则 34)

<sup>144</sup> 见依 51:12a

「诸天要欢乐，大地要踊跃，山岭要欢呼高唱，因为上主安慰了他的百姓，怜恤了他受苦的人们...建筑你的工人急速动工，那毁灭和破坏你的，要离你而去」(依 49:13,17)。

对耶肋米亚先知来说，「安慰」的效果，与充军后回国相连<sup>145</sup>，是非常丰富，以致为那些本来因他们的状况，被拒之门外的人<sup>146</sup>也能受惠。

在约伯传，安慰来自父母本身，不只限于在精神上，更在于恢复昔日富庶的状况：

「上主就恢复了约伯原有的状况，还照约伯以前所有的，加倍地赐给了他...上主赐给约伯以后的福分，远胜过以前所有的，他拥有一万四千双羊，六千匹骆驼，一千对牛，一千头母驴」(约 42:10,12)。

在新约圣经，「安慰」不仅是精神方面的，也是落实于实际的行动，和排除痛苦的成因。

西默盎对以色列民族所期待的安慰(参见路 2:25-35)<sup>147</sup>，就是默西亚到来，把国家从一切强权解放过来，而不只是以消极的态度，顺从一种不公义的状况。

对于那位可怜的拉匝禄，「安慰」不只在于不再要受苦，而是情况会彻底改变：如今，他在「亚巴郎的怀里」，在一个以前从未体验过的圆满状况(参见路 16:19-31)。

只有辣黑耳不能获得「安慰」，因为没有人能使她的子女复生：

「辣黑耳痛哭她的子女，不愿受人安慰，因为他们不在了」(玛 2:18；参见耶 31:15)。

在团体中，「护慰者」圣神工作的特征就是延续耶稣的拯救行动，为属于他的人牺牲性命(若 10:11, 28；18:8)：

「我也要求父，他必会赐给你们另一位护慰者，使他永远与你们同在，他是...他是真理之神」(若 14:16-17)。

在宗徒大事录，圣神所施予的安慰，带给教会增长的效果(参见宗 9:31)<sup>148</sup>，还有保禄复活了一位名叫厄乌提曷的青年，特洛阿的团体都感到「非常快慰」<sup>149</sup>。

<sup>145</sup> 「他们含泪前行，我却抚慰引导」(耶 31:9 LXX38:9)

<sup>146</sup> 「其中有瞎子，有跛子，有怀孕的和正在生产的」(耶 31:8)

<sup>147</sup> 「在耶路撒冷有一个人，名叫西默盎。这人正义虔诚，期待着以色列的安慰」(路 2:25)

<sup>148</sup> 「教会既在全犹太、加里肋亚和撒玛黎雅得了平安，遂建立起来，怀着敬畏上主之情行动，并因着圣神的鼓励，逐渐发展」(宗 9:31)

「护慰者」的行动，带有天主行动的特征，所得到的效果是在「各种善工善言上」<sup>150</sup>，巩固信徒，使他们自己也能安慰那些在各种困难中的人<sup>151</sup>。

玛竊引用依撒意亚 61:1-3 的经文，理清谁是「哀恸的人」，但他删除了当时先知所指历史和地理的因素(「悲哀的人」依 61:3)，与国家从欺压中要获得解放的许诺，并把景像扩展至整个人类中受压迫的人，而不只局限于以色列。

这端「真福」所指「哀恸的人」，是在各种政治和经济情况上受压迫的人，他们的「有福」不在于「受压迫」，而是他们所受的压迫将要终止。

耶稣没有打算把他们「受压迫」的情况升华，却保证他们将要成为天主有效的安慰行动<sup>152</sup>的对象，天主将消除他们的痛苦，制止引致这些痛苦的成因(「因为他们要受安慰」)。这样的解放将使他们体验一种非常大的喜乐(「有福」)<sup>153</sup>。

真福八端不是一篇安慰性质的列经，安慰受苦的人类，而是呼吁所有人，作出实际行动，致力铲除导致痛苦的不同成因<sup>154</sup>。

在第一端和最后一端的「真福」，动词所用的是现在时态(「是」，节 3b, 10b)，其余的都用了将来时态。透过这种文学技巧，玛竊理清那些将会是「天国」落实人类的正面效果，这些会否成为事实，受制于选择和忠于第一端「真福」，这条件在最后一端「真福」表达出来。事实上，耶稣对受压迫者的解放受制于「贫穷而有福等人」拒绝用任何方法囤积财富。对这项承诺使初期的信友团体以及后来的社会，消除各式各样的经济压迫，也是遏止政治方面的压迫的基本条件。

信友们履行互爱，排除各种形式的不公义<sup>155</sup>，及导致任何痛苦后果的原因<sup>156</sup>，保证耶稣在信友团体中间的临在(参见玛 28:20)：

---

<sup>149</sup> 「他们把活了的孩子们领去，都非常快慰」(宗 20:12)

<sup>150</sup> 「愿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和那爱我们，并开恩将永远的安慰和美好的希望，赐与我们的父天主，鼓励你们的心，并在各种善工善言上，坚固你们」(得后 2:16-17)

<sup>151</sup> 「愿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天主和父，仁慈的父和施与各种安慰的天主受赞扬，是他在我们的各种磨难中，常安慰我们，为使我们能以自己由天主所亲受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各种困难中的人」(格后 1:3-4)

<sup>152</sup> 「受安慰」是被动式的目的，表达出天主将来的行动

<sup>153</sup> 默西亚时代被称为「上主的安慰」

<sup>154</sup> 「假设有弟兄姐妹赤身露体，且缺少日用粮，即使你们中有人给他们说：『你们平安去罢！穿得暖暖的，吃得饱饱的！』却不给他们身体必须的，有什么益处呢？」(雅 2:15-16)。「应从压迫者的手中，拯救被压迫的人」(德 4:9)

<sup>155</sup> 参见玛 18:1-5；20:24-28；23:8-11

<sup>156</sup> 同样在旧约圣经，于厄下 8:9，诵读法律都是劝勉人们「不可覆愁哭泣」

「耶稣对他们说:『伴郎岂能当新郎与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悲哀?』」(玛 9:15)

## 产业被剥夺的人的「真福」

(玛 5:5)

(字面译本) 温良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要承受土地。

(神学译本) 产业被剥夺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要承受土地。

(牧灵译本) 被边缘化的人:

他们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要找回尊严。

### 5:5a「产业被剥削的人是有福的」(字面「温良的人」)

将玛窦所用的希腊文词翻译成「温良」, 我们难以明白「真福」下对, 「要承受土地」正面的表达。

从第一至四端「真福」(3-6节)的上下文里, 圣史把负面的状况(「...的人是有福的」)放在第一部分, 相对地, 把消除痛苦成因以及转移至一种完全正面的状况, 则放在第二部分(「因为...」)。

因此,

— 那些决定活于贫穷的人, 保证会得到天国(5:3);

— 那些被压迫的人, 他们的压迫将得以终止(5:4);

— 那些飢渴慕义的人, 要得到饱饫(5:6)。

在这一系列的对偶句当中, 唯一不合逻辑的就是「温良的人」, 要获得「土地」的承诺。不过, 考虑到咏 37:11「温良的人」在社会中的价值, 在这端「真福」所表达的, 我们可把它翻释成「产业被剥夺的人」。这些人的产业被侵吞, 他们将要重新获得(「承受」)土地的恩赐。

奇怪的是「温良的人」所许诺的这片「土地」, 这端「真福」经常都被人在精神方面理解, 以致实质的土地被升华到抽象的天上领域(来世), 将产业变成灵魂的得救。当中更特别强调需要在精神方面的温良, 经常被解作驯良, 不作出批评地向权力屈服。

按七十贤士译本,「温良的人」是在一个非暴力的状态,可能是由以下的因素所致:

a) 内在因素:

人品德的素质(谦逊) = 「谦和」(参见户 12:3; 咏 25:9; 34:3; 匝 9:9 等)。

b) 外在因素:

负面社群状况(被贬抑) = 「驯服」(参见约 24:4; 咏 37:11; 147:6; 149:4; 德 10:14 等)。

在新约圣经,「温良的人」一词,在福音中采用的就只有玛窦<sup>157</sup>,意思是指人所经历的社会状况(参见玛 5:5),是人获得的:梅瑟的为人被描绘作「十分谦和,超过地上所有的人」(户 12:3),相对地,圣史称耶稣为「良善心谦的」(玛 11:29; 参见 21:5; 匝 9:9)。

玛窦所指耶稣的「良善」,明显地不是指上主在性格方面的本质,而是他在社会上的选择,「取了奴仆的形体」(斐 2:7)。

耶稣来「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玛 20:28),他要求我们向他学习「良善心谦」(玛 11:29)。这要求不只限于在性格上肖似他,而是作出一个指定的选择,为近人服务,仿效那位虽是「师傅、主子」(若 13:13),在信徒的团体中把自己当作「象是服事人的」那一位(路 22:27; 参见 12:37; 玛 23:10-12):

「谁若愿意在你们中成为大的,就当作你们的仆役;谁若愿意在你们当中为首,就当作你们的奴仆」(玛 20:26-27; 参见 23:11)。

真人真天主的耶稣为了爱而服务他人,在福音和整部新约圣经都大肆发挥这一主题(参见若 13; 罗 15:8),保禄于格林多后书以神学的格式表达出来<sup>158</sup>。玛窦指出耶稣的「良善」含有非常丰富的神学内容:他是天父唯一的产业<sup>159</sup>,却放弃了这产业的利益,使所有被剥夺产业的人(「温良的人」)接收这产业<sup>160</sup>。

为了明白这端「真福」所指的「温良的人」究竟是人的性格(谦逊),抑或是他的社会状况(被贬抑),我们需要研究圣咏 37(11 节)所提供的证据:

<sup>157</sup> 参见玛 5:5; 11:29; 21:5。于新约其他部分就只在伯 3:4 出现过

<sup>158</sup> 「耶稣 基督的恩赐...他本是富有的,为了你们却成了贫困,好使你们因着他的贫困而成为富有的」(格后 8:9; 参见 10:1; 13:4; 斐 2:5-8)

<sup>159</sup> 参见玛 21:38; 3:17; 17:5; 谷 12:7; 路 20:14

<sup>160</sup> 「天主不是拣选了世俗视为贫穷的人,使他们富于信德,并继承他向爱他的人所预许的国吗?」(雅 2:5; 参见罗 4:16; 8:17; 迦 3:29; 4:7; 弗 1:11; 3:6; 哥 3:24; 弟 3:7; 希 1:2,4; 9:15; 伯前 1:4,18)

「善人将继承乐土<sup>161</sup>，必将乐享平安幸福」。

圣咏描述「温良的人」所陷入悲惨的情况。他们什么也被夺去，被强权(「恶人」，节 1)压迫，以致他们没有能力维护自己的权利和保护自己<sup>162</sup>。

地主的贪婪与那些产业被剥夺的人没有任何能力的对比之下，后者的「温良」不是指他们的性格，而是指社会的情况。

这些「温良的人」被贬抑，对于那些压迫他们的恶人，在富裕的环境兴盛而感到气愤，圣咏的作者呼吁他们不要还击，顺从地等待个人的结局<sup>163</sup>：恶人得到征罚，「温良的人」获得赏报<sup>164</sup>。圣咏的作者尝试采用这些宗教(说服力颇弱)的论据，使这些温良的人对天主保持信心，因为天主是唯一能除掉这些使他们屈服的情况(参见索 3:12；咏 73:25)。

## 为所有人而设的产业

### 5:5b「因为他们要承受土地」

产业既是来自天主的，捐赠明显地不在于施予者的「死」？。「他们要承受」一句所用的是将来时态，有「他们将要获赠」的意思。

「承受」这个动词是术语，用来指天主最好的恩赐：「福地」<sup>165</sup>。客纳罕这片土地平分给各支派(参见户 32；民 13-21)，是一个非常富庶的地方，在那里将没有穷人(参见申 8:8-10；15:4)，这片土地在以色列民的意识中是国家独立和自由的象征<sup>166</sup>。

<sup>161</sup> 希伯来及希腊文的经文都在「土地」之前省去定冠词

<sup>162</sup> 「恶人拔剑张弓，想毁灭贫困微弱的人，想屠杀操行正宣的人...恶人借贷总不偿还」(咏 37:14,21)；「奸险者...只筹划恶计，用谎言毁灭卑微的人，在穷人的案件上颠倒曲直」(依 32:7)

<sup>163</sup> 「不要因作恶的人而忿怒，也不要对歹徒心生嫉妬；你应该在上主面前安心依靠，不要因万事顺当的人而烦恼，不要因图谋不轨的人而暴躁。你应控制愤恨，消除怒火，不要动怒，免得再犯罪过」(咏 37:1,7-8；参见 73:3)

<sup>164</sup> 恶人被判定「有如青草，快要枯槁，他们有如绿叶，行将凋零」(咏 37:2)，而「蒙上主祝福的人将继承福地」(22 节)，「义人将要承受乐土，必在那里永远居住」(29 节)，「你当仰望上主，遵从他的道路：他必举扬你，使你承受乐土...」(34 节)，因为「上主眷顾善人的岁月，他们的产业永远常在」(18 节)

<sup>165</sup> 「愿天主将亚巴郎的祝福赐与你和你的后裔，使你承受你所住的地方，即天主赐与亚巴郎的土地作为产业」(创 28:4)；「以色列！现在你要听我教训你们的法令和规律，尽力遵行：这样你们才能生活，才能进入占领 上主你们祖先的天主赐给你们的地方」(申 4:1；参见 6:18；16:20；30:15-18)。参见创 15:4 天主对亚巴郎的承诺：「你亲生的要做你的承继人」。当「承继」一动词接下来的是「土地」，并不是指「福地」，而是有「征服」意思，而「土地」就有「疆土」的含意(参见户 21:35；申 2:31；3:12；4:47；民 11:21 等)

<sup>166</sup> 参见巴 2:34；依 34:17；60:21；61:7；希 11:9



分配这片不属于任何业主的土地<sup>167</sup>这理想的景象，却与现实不相符。事实上许多人都被排于这分配之外，贪婪而有权势的人霸占了那些最弱小的人所应得的一分，正如多次受先知们谴责：

「祸哉，你们这些使房屋毗连房屋，田地连接田地，而只让你们自己单独住在那地域内的人！（依 5:8；参见 10:1-2）；

「他们想要田地，便去霸占，想要房屋，便去夺取：以暴力对付业主和他的家族，物主和他的产业」（米 2:2；参见咏 94:5；列上 21）。

与这端「真福」不同之处，在于圣咏 37，那些业权被剥独的人，没有得到赠予「土地」的承诺，（所用的定冠词暗指「福」地，是他们已在那里居住的地方），何止要承受「这土地」。这些「温良的人」一切都被夺去，在生活上被边缘化，为一群有权势的人所压迫，圣咏的作者给他们宣报，天主将要把「土地」归还给他们，即他们被剥夺的土地，并将土地给予那些什么也没拥有的人。拥有土地的产业使他们在经济上独立，这样他们最终便可以脱离没有产业的人<sup>168</sup>的状况，过着安宁的日子：「乐享平安幸福」（11b节）。还有，按辣彼的说法，重获土地会使人重新建立光荣和尊严：「那些没有自己土地的，不可谓之人」。

玛竇虽然仿效圣咏的承诺(37:11a)，但加上了定冠词(「这土地」)，更超越了这个承诺，使「土地」重新得到普世性的幅度，令人想起天主对亚巴郎所作的许诺<sup>169</sup>：

「因此，天主起誓许下：...要使万民因他的苗裔而蒙受祝福...要把从这海到那海，从大河直到地极之间的土地，赐给他们当作产业」（德 44:22）。

在圣咏中这「祝福」的承诺(「蒙上主祝福的人将继承土地」)(咏 37:22a)，在新的情况之下，为「真福」所指的那些产业被剥独的人，将成为现实。

耶稣的承诺是实际和实时生效的：有赖「贫穷—有福」的决定，富有的人慷慨的分施，那些没有产业的人将白白地获得「这土地」<sup>170</sup>，就是完全独立和自由的暗喻和保证。

<sup>167</sup> 「土地不可出卖而无收回权，因为地是我的，你们为我只是旅客或住客」（肋 25:23）。「整片土地被称为属于天主的产业，拥有那属于天主的产业或把它归于其他人名下是违反宗教的」  
Filone, *De Sepc. Leg.* II. 113

<sup>168</sup> 参见咏 37:9,11,22,27,29,34

<sup>169</sup> 「我要赐给你后裔的这土地，是从埃及河直到幼发拉的河...」（创 15:18）；「他将统治大地，从这海到那海，由大河的流域，至地极的边界」（咏 72:8）；「他的权柄中这海到那海，从大河直达地极」（匝 9:10b）。「许给亚巴郎和他的后裔的恩许，使他作世界的承继者」（罗 4:13）

天主的恩赐不仅在于为那些产业被剥夺的人，恢复未被夺去产业(土地的产权)之前的状况，而是超越这种情况，对所有贪婪和权势压迫的受害者，保证获得从未体验的富足和尊严(「有福」)，从其中人可认出天主实现了祂的承诺：

「在上主你的天主向你祖先起誓要赐给你的土地上，上主必使你满享幸福」(申 28:11)

---

<sup>170</sup>「因为温良的人通常最后都失去他的一切财产，上主反而向这些人承诺，他们定必拥有存在地上的财产」Crisostomo, *Commentarius*, 15,3,PG57

## 正义的人的飢渴

### (玛 5:6)

(字面译本) 飢渴慕义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要得到饱饫。

(神学译本) 飢渴这正义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要得到饱饫。

(牧灵译本) 那些为正义而生活的人：

他们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得到满足。

在之前两端的「真福」，以压迫和产业被剥夺人(4-5 节)两个形象来表达人类痛苦的情况，而接着的一端又把它们总括起来：

┌(5:4) 受压迫的人是有福的，

└┬ 因为他们要得到解放。

| └(5:5) 产业被剥夺的人是有福的，

| 因为他们要承受土地。

|

└┬(5:6) 飢渴这正义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要得到饱饫。

### 5:6a 「飢渴的人是有福的」

「飢饿」和「口渴」这些身体上的需要，对于维持人生命是不可或缺的。圣经经常用了这些来比喻维持精神生活同样的需要：

「看，那些日子一来临——吾主上主的断语——我必使飢饿临于此地，不是对食物的飢饿，也不是对水的飢渴，而是对上主的话的飢渴」(亚 8:11)<sup>171</sup>。

<sup>171</sup> 参见咏 42:3；63:2；箴 9:5；德 24:21；依 49:10；55:1-3；65:13

依撒意亚先知认为能满足飢饿和口渴, 已是迈向新出谷<sup>172</sup>以及将来快乐<sup>173</sup>的旅途中, 天主助佑的标记。这新出谷和快乐将在天国得以圆满实现, 是这端「真福」所宣报的一些效果。在圣经新约里, 飢饿和口渴得到满足的图像正是用来形容信徒忠于天主所召叫的圆满生活的状况:

「他们再也不饿, 再也不渴, 烈日和任何炎热, 再也不损害他们」(默 7:16; 参见依 49:10)<sup>174</sup>

有关耶稣「飢饿」的主题, 玛竇在他的福音无疑是指一种超乎肉体需要的事实:

「他[耶稣]四十天四十夜禁食, 后来就饿了」(玛 4:2);

「经上记载: 『人生活不只靠饼, 而也靠天主口中所发的一切言语』」(玛 4:4);

「早晨, 他回城时, 饿了」(玛 21:18,21; 参见 25:35,37,42,44)<sup>175</sup>。

「这正义」(字面: 「慕义」)

这正义: [原文]用定冠词(“*la*”)是指一种读者已知的「正义」。

在玛竇福音, 「正义」一词到此一直只在耶稣受洗的事件出现(参见 3:15), 意思是指忠于天主的旨意(见玛 5:10 的解释)。现在所用的使我们记起一种已知的正义, 不可能是在一个久远的环境, 而是在山中圣训所探索的一个主题。事实上, 所用的定冠词是指之前两端「真福」所提出的欺压, 代表各式各样的不公义<sup>176</sup>。

在旧约圣经中, 天主在正义中显示自己的神圣<sup>177</sup>, 祂恢复那些最无助的人的权利<sup>178</sup>。祂履行正义时, 特别与「得救」有关, 表现出祂以正面方式把它付诸实行<sup>179</sup>, 并显出祂忠于盟约<sup>180</sup>。

<sup>172</sup> 「他们不饿也不渴」(依 49:10)

<sup>173</sup> 「你们要看见我的仆人有得吃, 你们却要飢饿; 你们看见我的仆人有得喝, 你们却要口渴」(依 65:13)

<sup>174</sup> 参见默 21:6; 22:17; 若 4:14,15,34; 6:27,55; 7:37

<sup>175</sup> 「此后, 耶稣因知道一切事都完了, 为应验经上的话, 遂说: 『我渴』」(若 19:28)

<sup>176</sup> 「被压迫的人」(5:4a); 「产业被剥夺的人」(5:5a)

<sup>177</sup> 「至圣的天主必因公平而显为圣」(依 5:16; 参见咏 94:1)

<sup>178</sup> 参见申 10:18; 咏 103:6; 依 33:5; 耶稣 22:3 等

履行「正义」从来都不是抽象的，在于天主和人们实际地救助那些归类为最弱小的人：「上主为被欺的人作辩护，上主给饥饿的人赐食物」(咏 146:7)<sup>181</sup>。

如果实现「正义」在于「给饥饿的人赐食物」，那些为了自己受益而使他人饥饿的贪婪人表示正义不存在他内。) <sup>182</sup>。

因此，在这端与路加福音平行的「真福」<sup>183</sup>，圣史玛竇谴责这种不正义的效果，使饥饿的人产生，玛竇加上了「这正义」，直接指出引致饥饿和口渴情况的起因，在于那些服侍「钱财」的人的贪婪(参见玛 6:24)。

当我们自己存在的主要倾向是在于积聚财富，它们便成为神，所要求的崇拜是最残酷的其中之一：渴求财富使社会上最贫穷和弱小的人成为受害者，他们加入「被压迫者」和「产业被剥夺者」的行列(参见玛 5:4,5)，因人的贪婪向贪得无厌的金钱之神献作牺牲。

这一端「真福」的主体，饥渴的现实，在团体中的重要性与生命攸关。这些受苦的人他们所缺乏的不是「食物和饮品」<sup>184</sup>，而是「正义」。缺乏正义，在社会上，更何况在信友的团体中，带来蹂躏的后果，导致团体本身的灭亡。

那些给自己保留财富的人，取去自己和他人的性命，只会引致死亡<sup>185</sup>。在新约圣经，阿纳尼雅和撒斐辣欺骗一事成了一个记号。他们假装把他们所拥有的一切都交出来分享，但事实上却把部分财富收起。这虚伪的行为是导致他们死亡的原因，是他们所代表的团体的毁灭的象征(参见宗 5:1-11)<sup>186</sup>。

囤积财富是一切不公义的首要成因，完全与天国的现实绝对不相符，任何一种贪婪都不能在那里存在。为了彻底除去这不公义，耶稣要求信友团体成为「穷

<sup>179</sup> 参见依 33:6; 46:13; 51:5,6,8; 56:1; 59:17; 62:1; 63:8; 咏 40:11; 51:16; 70:15; 97:2; 118:123; 伯后 1:1

<sup>180</sup> 匝 8:8 将天主的特征忠实和正义结合在一起「我要本着忠实和正义...他们要作我的百姓，我要作他们的天主(参见依 16:5; 42:6; 51:5; 咏 89:15; 119:138)。有关天主的忠实，「忠信的天主」(申 7:9; 参见出 34:6; 撒上 26:23; 撒下 2:6; 咏 21:8; 25:6; 30:10; 31:6; 36:6; 40:11,12; 52:10; 54:7; 57:11; 69:14; 71:22; 74:20; 86:15; 88:12; 89:2,3,6,9,25,29,34,50; 91:5; 92:3; 98:3; 100:5; 115:1; 117:2; 119:38,90; 138:2; 143:1; 146:6)

<sup>181</sup> 参见肋 19:15; 约 36:6; 咏 9:39; 72:4; 82:3; 依 1:17; 11:4; 则 34:16,22

<sup>182</sup> 参见箴 11:6; 16:8; 多 12:8; 食 10:2; 耶稣 5:28; 22:3; 亚 5:7

<sup>183</sup> 「你们现今饥饿的是有福的，因为你们将得饱饫」(路 6:21)

<sup>184</sup> 参见罗 14:17

<sup>185</sup> 犹达斯「是个贼」(若 12:6)，将所有人的财产据为己有，取去他人和自己的生命，所招致的只有死亡。相反地，耶稣将自己的一切献上，在他人和自己身上带来生命。

<sup>186</sup> 可见在撒尔德和劳狄刻雅的团体的惨况：「我知道你的作为，也知道你有生活之名，其实你是死的」默 3:1; 「你说：我是富有的，我发了财，什么也不缺少；殊不知你是不幸的，可怜的，贫穷的，瞎眼的，赤身裸体的」

人」的类别(参见玛 5:3)。只有这种选择才能让天主, 透过他们, 行使祂的正义, 藉着「安慰」那些被压迫的人, 完全恢复那些产业被剥夺的人的尊严和自由(参见玛 5:4,5)。

## 使人获得饱饫时, 我们得到饱饫

### 5:6b 「因为他们要得饱饫」

圣史选择用「饱饫」一词, 取代「滋养」<sup>187</sup>, 目的在于强调「飢渴的人」将从天主得到富足, 天主将完全满足他们对正义的要求: 「撒播正义种子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将获得七倍的收获」(2 哈诺客书? 42:8)<sup>188</sup>。

在天国新的现实当中, 人们所受各种不义的痛苦情况将要结束<sup>189</sup>。

圣史只是在「五饼二鱼」一事件中着意地连用「饱饫」一词, 指出给饥饿的人吃饱, 团体便可以使自己对正义的饥渴得到饱饫<sup>190</sup>。来自囤积的不公义情况, 带来饥饿, 只能透过分享一己所拥有的, 才可得以消除:

「众人吃了, 也都饱了」(玛 14:20; 15:37; 参见谷 6:42; 8:8; 路 9:17)。

在这事件中, 圣史没有描绘耶稣如何运用惊人的能力, 却用了一个容易的方式, 但在经文中不存在「增饼」一词: 饼和鱼不是来自耶稣的能力而倍增的, 而是来自门徒慷慨的分享。

事实上玛窦指出门徒和耶稣的态度。门徒尚未接受贫穷的「真福」, 他们企图透过「买饼」来解决人们饥饿的问题, 而耶稣邀请他们「给予」, 即慷慨地分享他们自己所有的一切<sup>191</sup>:

「时候已不早了, 请你们遣散群众罢!」 「耶稣却对他们说: 『他们不必去, 叫他们各自到村庄去买食物』」(玛 14:15b) 「你们给他们吃的罢!」(玛 14:16)

<sup>187</sup> 参见默 12:6,14; 弟前 4:6

<sup>188</sup> 「愿我因我的正义能享见你的圣颜, 愿我醒来得能尽情欣赏你的慈面」(咏 17:15)

<sup>189</sup> 「我就是生命的食粮; 到我这里来的, 永不会饥饿; 信从我的, 总不会渴」(若 6:36; 参见默 7:16)

<sup>190</sup> 「施惠于人的, 必蒙施惠」(箴 11:25b)

<sup>191</sup> 「五个饼」和「两条鱼」组成七的数字, 表示门徒所拥有的「一切」(参见玛 15:34)

当我们能够与人分享自己所拥有的, 慷慨地分施给那些有需要的人, 不但可以消除饥饿, 而且还会制造盈余: 「他们把剩余的碎块收了满满十二筐」(玛 14:20b; 参见 15:37)。

明显地只有那些决定不去囤积财富的人才能接纳耶稣的邀请「你们给他们吃的罢」(玛 14:16b)。

「时候已不早了, 请你们遣散群众罢! 叫他们各自到村庄去买食物」(玛 14:15b)

「耶稣却对他们说: 『他们不必去, 你们给他们吃的罢』」(玛 14:16)

唯有当我们不再忧虑「吃什么或喝什么」, 我们才可以首先寻找「天主的国和它的义德」<sup>192</sup>。相反地, 那些一心想着满足自己的人却仍然是饥饿的<sup>193</sup>。

放弃各式各样的不公义<sup>194</sup>, 最先可见的表现就是拒绝不断拥有更多的财物。有人欺骗圣神<sup>195</sup>, 拒绝分享自己所拥有的, 也有人自愿选择成为「神贫的人」(玛 5:3a), 天主的国临在, 包含主要的成份, 「义德、平安以及在圣神内的喜乐」(罗 14:17)。

「神贫而有福的人」慷慨地献上自己的生命, 在社会上传递和平的元素, 他们彰显出天主所想要的「正义的和平」<sup>196</sup>。有赖他们的努力, 在每个生活的信友团体——「正义的渊源」临现的「天国」(玛 5:3b), 便会成为事实, 在那里为缔造和平等人结出「正义的果实, 乃是在和平中种植的」(雅 3:18)。

---

<sup>192</sup> 「不要为你们的生命忧虑吃什么, 或喝什么。你们先该寻求天主的国和它的义德, 这一切自会加给你们」(玛 6:25,33)

<sup>193</sup> 「你们现今饱饫的是有祸的, 因为你们将要饥饿」(路 6:25)

<sup>194</sup> 在信友团体中, 各种不公义的解药就是彼此服务, 这样使防止某些人自以为高人一等, 主宰他人

<sup>195</sup> 「伯多禄说道: 『阿纳尼雅! 为什么撒殢充满了你的心, 使你欺骗圣神, 扣留了田地的价钱呢?』」(宗 5:3)

<sup>196</sup> 「给你起名永远叫『正义的和平』和『虔敬的光荣』(巴 5:4b)

## 怜悯不是可怜

### (玛 5:7)

(字面译本)怜悯人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要受怜悯。

(神学译本)拯救人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要得到天主的拯救。

(牧灵译本)那些随时乐于助人的人：

他们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得到天主的帮助。

圣史思考过天国可能对人类的影响之后，指出三端「真福」(7-9 节)，这些在路加福音不存在，都是玛窦原创的，内容有关来自选择贫穷的行为：只有那些放弃为自己囤积财富的，才能时常乐于帮助那些他们发现有需要帮助的人。

### 5:7a 「拯救人的人是有福的」(字面：「怜悯人的人」)

在希伯来文圣经中，用来形容天主怜悯的词语，带有一种与结盟关系的人团结一致的意思，因此经常使人联想到「忠信」<sup>197</sup>。「怜悯」不被认为是一种情感，而是实际的拯救，回到盟约的条款<sup>198</sup>，就是帮助遇上困难的那一方。怜

---

<sup>197</sup> 「怜悯」与「忠信」的联系，见创 24:27,49； 32:11； 47:29； 出 34:6； 苏 2:14； 撒下 2:6； 15:20； 咏 25:10； 26:3； 40:11,12； 57:4,11； 61:8； 69:14； 85:11； 86:15； 89:15； 108:5； 115:1； 117:2； 138:2； 箴 3:3； 14:22； 16:6； 20:28； 参见欧 4:1； 米 7:20

<sup>198</sup> 「他若向我呼号，我必俯听，因为我是仁慈的」(出 22:26)；「上主，我的天主，求你扶助我，求你按你的慈爱拯救我」(咏 109:26)



悯几乎是用来指天主<sup>199</sup>，是一种使人认出祂的特征<sup>200</sup>，同时表达上主实际的行动，不仅是挽回不忠信的子民，而是使他们「重温他的爱情」(参见索 3:17)<sup>201</sup>。

在新约圣经，「仁慈」从来不是用来形容天主<sup>202</sup>，而是用来指耶稣这位「仁慈的大司祭」，特别指出他的仁慈是来自对弱小的人的同情<sup>203</sup>，实际上转化为一种无条件和有效的帮助，

「以获得仁慈，寻到恩宠，作及时的扶助」(希 4:16)。

这端「真福」的主体，「怜悯人的人」，是指那些帮助有困难的人脱离他们急需的状况。圣史所选择用的形容词不是指人同情别人的性格，而是一种持久的习惯，使人随时认出他就是个「怜悯人的人」。所指的有福，不是指怜悯人的人在受苦的人身上感到「可怜」或「痛苦」，反而是一种行为，随时乐意拯救那些有需要帮助的人，除去或减轻导致他们受苦的原因。

怜悯人的人的行动并不是艰苦努力的成果，而是喜乐的泉源：「行慈善的，应该和颜悦色」(罗 12:8)。

玛竇认为这种态度是非常重要，因此把它放在中心的位置，在下列的元素当中：

「法律上最重要的公义、仁爱与信义」(玛 23:23)

对玛竇而言，不是虔诚的敬礼(向天主的祭献)能悦乐天父，而是近似祂的爱(对人的仁慈)<sup>204</sup>，不是人所宣认的任何信念：

<sup>199</sup> 仁慈作为形容词是指一种态度，倾向消除需要的状况。在七十贤士译本中，在 30 次采用这一词时，有 25 次是与天主有关的，「怜悯」用作名词在七十贤士译本用于天主身上出现过 370 次，以致可以形容天主为仁慈的(参见出 22:26; 34:6-7; 户 14:17-19; 申 30:3; 编下 30:9; 厄下 9:17,31; 多 7:12; 加下 1:24; 咏 86:5,15; 103:8; 111:4; 112:4; 116:5; 145:8-9; 德 2:11; 依 14:1; 30:18; 49:10,13; 54:7-8; 55:7; 耶稣 3:12; 32:18; 则 39:25; 岳 2:13; 创 4:2)。在旧约圣经，只有两次与人有关：「为人慈善，是造福己身」(箴 11:17a)。「自命为仁者，比比皆是」(箴 20:6a)

<sup>200</sup> 「上主由他面前经过时，大声喊说：『雅威，雅威是慈悲宽仁的天主，缓于发怒，富于慈爱忠诚』」(出 34:6; 参见申 4:31; 多 3:11; 智 9:1)

<sup>201</sup> 「我要永远聘娶你，以正义、公平、慈爱、怜悯聘娶你」(欧 2:21); 「求你大发仁慈，宽恕这人民的罪过」(户 14:19; 参见耶稣 3:12; 咏 25:7)

<sup>202</sup> 较喜欢用「同情」来指天主的「仁慈」。参见路 6:36; 格后 1:3。玛竇用「可怜」(5:7; 9:27; 15:22; 17:15; 18:33; 20:30,31)

<sup>203</sup> 「同情我们弱点」(希 4:15)。在玛竇福音，耶稣的仁慈时常都是在实际的医治情况下实行出来(参见玛 9:27-30; 15:22-28; 17:14-18; 20:30-34)

<sup>204</sup> 「『牺牲与素祭，已非你所要，却给我预备了一个身体；全燔祭和赎罪祭，已非你所喜，于是我说：看，我已来到！关于我，书卷上已有记载：天主！我来为承行你的旨意』」(希 10:5-7; 参见咏 40:7-9)。「所以弟兄们！我以天主的仁慈请求你们，献上你们的身体当作

「你们去研究一下:『我喜欢仁爱胜过祭献』」(玛 9:13; 参见 12:7; 欧 6:6)。

当玛窦宣报这端「真福」时,有关「怜悯人的人」,他避开指出实际的行动,因为他们行动的范畴,局限于属灵方面,如宽恕,(参见弗 4:32);也不会仅在经济方面,如援助<sup>205</sup>。因此「哀矜」<sup>206</sup>并不是终点,而是起点,由一种活动扩展至所有帮助人们走出困境的那些态度。

为了使我们相似天主所表现的慈悲<sup>207</sup>,人们所履行的救助行动,在仍未作出要求之前<sup>208</sup>需由给予宽恕开始,并克服因宗教<sup>209</sup>、道德<sup>210</sup>、文化<sup>211</sup>、种族<sup>212</sup>和性别<sup>213</sup>的分歧所引致的,违反爱德的障碍,好能随时像保禄宗徒一样,成为「法律以外的人」<sup>214</sup>,为赢得那些法律以外的人」(格前 9:21)。

在这同舟共济的行动中,目的在于「重温爱情」(索 3:17b),履行慈爱不应使接受援助的对象丧失尊严。

援助并不是强者帮助弱者,而是我们与任何遇上困难的人团结一致,「对软弱的人,我就成为软弱的」(格前 9:22),「与哭泣的一同哭泣」(罗 12:15)<sup>215</sup>。因此「怜悯人的人」不调查引致那些受助者处于急需状况的原因,也不会对他们行动的对象作出道德上的判断(参见玛 7:1-5),他们仿效耶稣的行为,耶稣在洁净癞病人时没有查问他患病的理由——他这种病在当时被视为天主的惩罚<sup>216</sup>;耶稣赦免了瘫子一切的罪过,却没有等待瘫子请求宽恕(玛 9:2-8)。

生活、圣洁和悦乐天主的祭品:这纔是你们合理的敬礼」(罗 12:1)。「在天父前,纯正无瑕的虔诚,就是看顾患难中的孤儿和寡妇」(雅 1:27)

<sup>205</sup> 「行慈善的人,必贷款与人」(德 29:1a)

<sup>206</sup> 「我饿了,你们给了我吃的;我渴了,你们给了我喝的;我作客,你们收留了我;我赤身露体,你们给了我穿的;我患病,你们看顾了我;我在监里,你们来探望了我」(玛 25:35-36)

<sup>207</sup> 「你们应当慈悲,就像你们的父那样慈悲」(路 6:36; 参见玛 18:33)

<sup>208</sup> 参见玛 5:23-24; 6:12-15; 18:15-17,21-35; 罗 5:8; 8:32-34; 弗 4:32

<sup>209</sup> 参见玛 8:1-4,14-15; 9:1-8

<sup>210</sup> 参见玛 9:9-13

<sup>211</sup> 参见玛 9:14-17; 15:1-20

<sup>212</sup> 参见玛 8:5-13; 15:21-28

<sup>213</sup> 参见玛 9:20-22; 26:6-13

<sup>214</sup> 「法律以外的人」这字面的翻译正想带出保禄刻意用了带有讽刺性的词语。保禄宗徒认为传达福音是这么重要,任何情况,无论困难重重,也不能成为障碍

<sup>215</sup> 参见格前 12:26; 迦 6:2)

<sup>216</sup> 参见玛 8:1-4; 户 12:9-15; 肋 13-14:32

路加所记载的比喻(参见路 10:30-37)是履行白白施予的爱的典范, 因此与天主所行的相似, 就是那位异端者撒玛黎雅人, 在路上遇上一位伤者, 没有问他们为什么把他打得半死, 却照顾了他<sup>217</sup>。

## 天主赐予生命给那些付出爱的人

### 5:7b 「因为他们要得到天主的拯救」(字面: 「他们要受怜悯」)

在我们已研究过第一组的「真福」(4-6 节), 在每种痛苦的处境之后, 相对地都得到未来的福乐: 受压迫的人将获解放(5:4), 产业被剥夺的人将重获自由和尊严(5:5), 那些饥渴及有义德的人, 将获富足(5:6)。在系列其后的「真福」(7-9 节), 圣史所论述的原是从一种负面的处境过度到正面的处境, 而是天主对「贫穷—有福的人」对近人所作的行为的回应。

「怜悯人的人」对有需要的人所做的行动, 上主会视为对祂所展示的爱<sup>218</sup>。「天主爱乐捐的人」(格后 9:7), 每逢「贫穷—有福的人」需要祂的时候, 祂便会以爱回应:

「因为天主不是不公义的, 甚至于忘掉了你们的善工和爱德, 即你们为了他的名, 在过去和现在, 在服事圣徒的事上所表现的爱德」(希 6:10)<sup>219</sup>。

真正属于「怜悯人的人」福乐的状况得到保证和肯定, 每次他们遇上急需时便会找到帮助, 正如他们的行动扩展到一切有需要的人, 同样天主的帮助不会限于赐给他们宽恕, 而是满足他们所有的需要<sup>220</sup>。

天父传达爱的生命, 在祂子女身上所倾注的远超过人所能向自己近人所表达的, 就是天父向那些付出爱的人<sup>221</sup>, 保证生命的恩赐: 「凡有的, 还要给他, 使他富足」(玛 13:12)<sup>222</sup>。

<sup>217</sup> 撒玛黎雅人就是「怜悯他的那人」(路 10:37)

<sup>218</sup> 「凡你们对我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个所做的, 就是对我做的」(玛 25:40)

<sup>219</sup> 「至于慈善和施舍, 也不可忘记, 因为这样的祭献是天主所喜悦的」(希 13:16); 「如今我已收到了一切, 已富足了; 我由厄帕洛狄托收到了你们送来的芬芳的馨香, 天主所悦纳中意的祭品, 我已满够了。我的天主必要以自己的财富, 在基督耶稣内, 丰富满足你们的一切需要」(斐 4:18-19)

<sup>220</sup> 参见玛 6:33; 7:7-11; 路 11:9-13; 若 15:7-16

<sup>221</sup> 「乍看来这赏报是人自己所得的财富, 但实际上是无限量更大: 人们以人的身分履行慈爱, 但他们将获得的是普世天主的慈爱」Crisostomo, *Commentarius*, 15,4,PG57

<sup>222</sup> 「凡为我的名, 舍弃了户屋、或兄弟、或姊妹、或父亲、或母亲、或妻子、或儿女、或田地的, 必要领取百倍的赏报, 并承受永生」(玛 19:29; 参见谷 4:24); 「你应尽量提供给他[有需要的人]; 供给他时, 不要伤心, 因为为了这事, 上主你的天主必在你的一切工作, 和你着手作的一切事上祝福你」(申 15:10)

于是「天国」逐渐开始展现以爱为特征，信友有责任积极地把它扩展，使它彰显。这份爱的动力来自天主，天主把它传达给人类，增强信友的生活，让他们释放所有的活力，好应达致他们被召叫的圆满：「你若愿意是成全的...」(玛 19:21；参见 5:43-48)。

这端「真福」用的代名词(「他们」)，强调天主的行动怎样能在那些惯常援助有需要的人身上，完全彰显出来。「怜悯人的人」以他们的行动，让上主在他们的生命中彰显祂的父性，使他们的行动相似祂本身的爱，让他们有能力吸纳祂的爱<sup>223</sup>。

---

<sup>223</sup> 参见玛 5:44-48；路 6:27-36；德 4:10

## 心净的人的「真福」

### (玛 5:8)

(字面译本) 心里洁净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要看见天主。

(神学译本) 心地纯洁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是天主的密友。

(牧灵译本) 那些诚实的人：

他们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时常在天主的面前。

### 5:8a 「洁净的人是有福的」(字面：「心里洁净的人」)

玛竇所用「心里洁净的人」的表达可追溯到犹太文化「心」的比喻<sup>224</sup>。心是指人的内在，思想<sup>225</sup>、意志<sup>226</sup>，和智能<sup>227</sup>的中心，因此经常翻译成「心智」<sup>228</sup>。心里的纯洁是在人内心最深入之处，即良心<sup>229</sup>，只有天主才能认识的地方<sup>230</sup>，在那里隐藏着人们的意向和计划<sup>231</sup>。

<sup>224</sup> 玛竇福音经常用「心」这一字：玛 5:28；6:21；9:4；11:29；12:34,40；13:15,19；15:8,18,19；22:37；24:48。

<sup>225</sup> 参见达 2:30；咏 73:7；依 6:10。至于新约：参见玛 12:34；13:15；15:18-19；谷 7:21；路 1:51；24:38；若 12:40；宗 28:27；罗 10:6；格前 2:9；默 18:7

<sup>226</sup> 「我父亲达味原有意[在内人决定]为上主以色列天主的名，建造一座殿宇(列上 8:17；参见撒上 2:35；13:14；依 57:17；耶 11:20)。至于新约：参见宗 11:23；格前 4:5；格后 9:7；默 17:17

<sup>227</sup> 参见出 36:2

<sup>228</sup> 「但是，直至今天，上主还没有给你们一颗能明了的心」(申 29:3)。「天主赐给了撒罗满绝大的智慧和聪明，心胸宽大，有如海边的沙滩」(列上 5:9；参见 3:12；约 8:10；34:10；37:24；箴 18:15；19:8；路 21:14；罗 1:21)。见《Beati I retti di mente》*Evangelo second Matteo*, traduzione di Nollì, G. (Città del Vatican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88) 86

<sup>229</sup> 「你们的装饰...应是那藏于内心，基于不朽的温柔，和宁操心神的人格：这在天主前纔是宝贵的」(伯前 3:4；参见哥 2:2；若一 3:19-20)

<sup>230</sup> 「人看外貌，上主却看人心」(撒上 16:7)

<sup>231</sup> 参脱出 35:5:36:2；约 11:13；咏 119:36；则 18:31

在西方的文化里,「纯洁的心」是用「洁净的良心」这图像表达出来,它使人与天主和近人关系上洁净和通透。

在希伯来文圣经中,「心里洁净的人」这样的表达只在某些圣咏中找到。于咏 51:12(「天主,求你给我再造一颗纯洁的心」),作者将「纯洁的心」和创造的行动联结上密切的关系,他用了创世纪创造天地的同一个动词:「在起初天主创造了天地」(创 1:1; 参见依 42:5; 亚 4:13)。

由于纯洁的概念与天主的神<sup>232</sup>圣连在一起,人和物件也有圣洁和不洁之分。与不洁的物件接触,不论是有意与否,也会使人被分隔,受沾污,不准参与敬拜,以致不能与天主共融,因为只有那些「圣洁的人」才可以与神圣的天主结交。

在肋未纪中<sup>233</sup>记载了有开洁净的法律的规定,例如下列各项会使人不洁:

- 按人的出生,不洁期分 男性为 33 天,女性则为 66 天(参见肋 12)<sup>234</sup>
- 吃某些动物(就连兔子,虽是反刍,对你们...<sup>235</sup>,参见肋 11),以及接触它们的骸骨<sup>236</sup>;
- 性生活(参见肋 15:1-30)<sup>237</sup>;
- 癞病(参见肋 13-14)<sup>238</sup>;
- 死亡(参见肋 21:1-11; 22:4; 户 5:2; 9:7,10; 19:11-16)。

人在这种制度之下,不断身处于不洁的状况,使人不能与天主建立持久的关系,感到自己永远都是对天主有所亏欠。

<sup>232</sup> 在犹太人的思想,天主住在绝对神圣的领域。这圣洁和不洁之间是完全不匹配的。「我有祸了!我完了!因为我是个唇舌不洁的人,住在唇舌不洁的人民中间,竟亲眼看见了君王——万军的上主」(依 6:5)

<sup>233</sup> 参见肋 11-15; 谷 7:1-8

<sup>234</sup> 「若一妇人分娩,生一男,七天之久,她是不洁的;她不洁有如经期不洁一样。第八天,应给孩子割损。此外,她还要守度三十三天的洁血期。在未满取洁日期以前,不可接触任何圣物,不可走进圣所。若生一女,两星期是不洁的,有如经期一样。此外,还要守度六十六天的洁血期。」(肋 12:2-5)

<sup>235</sup> 「兔子虽反刍,偶蹄无趾,对你们仍是不洁的」(肋 11:6)

<sup>236</sup> 参见肋 5:2; 11:8,11,24-28; 35-40

<sup>237</sup> 「男女同房媾精,两人都应用水洗,直到晚上是不洁的」(肋 15:18)

<sup>238</sup> 有什么不正常或皮肤感染,包括烧伤,皆被列为「癞病」

人自觉处于软弱的情况，最终感到在天主的神圣重重压着：

「人在天主面前，怎能自以为义？妇人所生的，怎能自称洁净？在他眼中，月亮都不明亮，星辰也不皎洁，何况像虫的人，像蛆的人子！」(约 25:4-6；参见 4:17；14:4；15:14)。

我们在旧约圣经某些书藉已找到人尝试克服洁净的规定，正直的良心占有优势，以净洁仪式弥补自己所犯的过失。

按创世纪一书的记载，革辣尔王阿彼默肋客，娶了亚巴郎的妻子撒辣，亚巴郎恐怕被王杀害，于是把撒辣充当作自己的妹妹。由于王获天主介入警告，他抗议说：

「我主！连正义的人你也杀害吗？那男人不是对我说过：『她是我的妹妹』吗？连她自己也说：『他是我的哥哥』。我做了这事，是出于心正手洁呀！」(创 20:4-5)

天主宽恕了他，因为他问心无愧：「我也知道，你是出于心正做这事」(参见创 20:4-6)。

在编年纪下一书的记载，面对着仪式上极严重的过失，作者勇敢地宣判，诚心的态度以及天主本身的善良，取代仪式上洁净的需要：

「有许来自厄弗辣因，默纳协、依撒加尔和则步隆等人，没有自洁，就吃了逾越节羔羊，竟没有遵守明文的规定；为此，希则克雅为他们祈祷说：『凡诚心寻求天主，上主，他们祖先的天主的人，虽然没有依照圣所的洁礼自洁，愿良善的上主予以宽恕』！上主垂允了希则克雅，宽恕了百姓」(编下 30:18-20)。

在先知书上可找到谴责人与天主的关系，纯粹基于仪式面不是对别人正直的行为：

「你们为什么向我奉献那么多的牺牲？——上主说：我已饱饜了公羊的燔祭和肥犊的肥膏...你们来见我的面时，谁向你们要求了这些东西？」(依 1:11-12 参见 29:13-14 耶稣 7:3-4；亚 5:21-24)。

圣经唯一处(玛 5:8 除外)找到「纯洁的心」这样的用语是圣咏第 24 篇<sup>239</sup>，就是这一端「真福」所引用的(表VI)。在进入圣殿时唱的这篇圣咏，列出被接纳

<sup>239</sup> 参见耶 4:14；咏 51:12

与上主会面时所应有的态度,「心清」<sup>240</sup>,暗喻一个洁净的良心,不会做出或图谋恶事,是看见天主<sup>241</sup>必然的条件。

在玛竇所引用的圣咏,「心清」容许人进入「神圣的居所」,可解读为那些「不依赖偶像」(咏 24:4a)<sup>242</sup>内心的态度。同样在这端「真福」,纯洁的心是选择贫穷(玛 5:3)的直接后果。拒绝崇拜财富的偶像<sup>243</sup>让人选择唯一的真天主<sup>244</sup>,并进入「心里纯洁的人」的类别。

这端「真福」与第一端(参见玛 5:3a)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正如选择贫穷是人内在意志(在精「神」方面的)的行为,同样,「纯洁」来自人最内在的深处,来自良心(来自人「心」)。

玛竇超越圣咏作者所表达的思想,圣咏作者认为纯洁的心是构成参与圣殿敬拜礼仪的基本条件其中之一<sup>245</sup>,但对圣史而言,「心里洁净的人」使任何敬拜礼仪或仪式变成多余的。

完全跟随耶稣在福音中所建议的理想,使人与天主建立起一种新的关系。这关系是直接的,再不需要制度,或在信徒与天主之间的媒介,使圣殿以及它的基础结构变得无用。与天主的新关系不是建基于畏惧,像仆人面对他的主人似的,而是基于子女对天父爱的信赖<sup>246</sup>,以致采用宗教典型的媒介(圣殿、司祭、礼仪),成为天主与人交流的障碍。

洁净的仪式在犹太文化是非常重要的,被视为天主旨意的表达方式(参见肋 11-16),但对耶稣来说,却失去一切的重要性。因此他甚至否定圣经<sup>247</sup>,指出「一切食物都是洁净的」<sup>248</sup>,拒绝以天主的名义来分辨洁净与不洁的人。

真正的洁净发自内心,转化成爱<sup>249</sup>,透过某些态度,将生命传达给那些不完全拥有生命的人。因此玛竇所描述的耶稣并没有把癩病人赶走,反而洁净了

<sup>240</sup> 「谁能登上上主的圣山?谁能居留在他的圣殿?是那手洁心清,不慕虚幻的人」(咏 24:3-4)。

<sup>241</sup> 「这样的人是寻求上主的苗裔,追求雅各伯天主仪容的子息」(咏 24:6)

<sup>242</sup> 字面为「那些不把自己的生命转向偶像」(CEI 翻译为「不说谎言的人」,参见咏 26:4; 31:7; 欧 4:8)

<sup>243</sup> 「...无异于崇拜偶像的贪婪」(哥 3:5)

<sup>244</sup> 「你们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钱财」(玛 6:24)

<sup>245</sup> 在「心清」上「手洁」,在「不发假誓」上「不行欺骗」(参见咏 24:3-4)

<sup>246</sup> 参见若一 4:18; 弟后 1:7

<sup>247</sup> 按肋未纪(参见肋 11)及申命纪(参见申 14:3-21),天主亲自列出那些动物是可吃的(洁净的)和那些是不可吃的(不洁的)。

<sup>248</sup> 参见谷 7:19; 玛 15:10-20; 宗 10:9-16; 罗 14:14; 哥 2:16,20-22



他们<sup>250</sup>。他不但邀请不洁的税吏跟随他,更与他们一起进食<sup>251</sup>。他没有指责那位触摸他衣裳的妇人令他在仪式上成为不洁的人,却祝福了她<sup>252</sup>。

相反地,污秽的心<sup>253</sup>,远离天主<sup>254</sup>的心,只会做出使人死亡的行为:

「因为由心里发出来的是恶念、凶杀、奸淫、邪淫、盗窃、妄证、毁谤」(玛 15:19)。

耶稣指出这七种态度包含对近人<sup>255</sup>不同程度的不公义,侵害别人有权得到的圆满生活<sup>256</sup>。

从耶稣的教导和行为,他指出要进入与天主圆满的共融,唯一的洁净就是处于人自己的良心,而不是在于其他<sup>257</sup>。让人能与天主交往的就在于与他人真诚的关系<sup>258</sup>,而不是遵守那些非常复杂和毫无用处的洁净仪式<sup>259</sup>。内心的洁净在于慷慨地帮助任何有需要的人,这样才能亲身体会天主:「愿我因我的爱德能享见你的圣颜」(咏 17:15)<sup>260</sup>。

## 天主的家属

<sup>249</sup> 「即由纯洁的心、光明磊落的良知和真诚的信仰所发出的爱」(弟前 1:5a; 参见弟后 2:22)

<sup>250</sup> 参见玛 8:1-4; 肋 14:1-32

<sup>251</sup> 参见玛 9:9-13

<sup>252</sup> 参见玛 9:20-22; 申 15:25-27

<sup>253</sup> 「他们自己的恶念,肆意泛滥」(咏 73:7b)

<sup>254</sup> 「『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们的心却是远离我;他们恭敬我也是假的,因为他们所讲授的教义是人的规律」(玛 15:8-9; 参见依 29:13)

<sup>255</sup> 这一切当中没有任何是包括对天主的行为

<sup>256</sup> 肉体、婚姻、性爱、经济、社会各方面的生活

<sup>257</sup> 「为洁净人一切都是洁净的」(铎 1:15a; 参见罗 14:20; 宗 10:15)

<sup>258</sup> 参见玛 5:33-37

<sup>259</sup> 参见玛 23:25-28。见耶稣门徒「用不洁的手,就是用没有洗过的手吃饭」所引起的哄动(谷 7:2; 参见玛 15:2)。这种洗手不是卫生的措施,而是必须执行的仪式,尽管你在吃饭前已洗过了手。这个至今仍然沿用的仪式,有它特定的步骤,按照以下四个原则:水的量;份量(86cc);领受者的类别;在旅途中行驶人类活动的力量;水必须经人手倒出(而不是来自水泉。有关仪式的描述,参见 *Berakhòth. Introduzione alle benedizioni*, (Roma:Carucci, 1980) 11-19。

<sup>260</sup> 字面原是「因我的正义」。按塔耳慕得,因「正义」是指对有需要者施予帮助:「当人给穷人捐出一个银钱,他将有幸享见舍基纳[上主的亲在],正如经上说:『至于我,因我的爱德,能享见你的圣颜』」*Baba batra*, B. 10a

**5:8b 「因为他们要成为天主的亲信」(字面: 「看见天主」)**

希伯来文用「看见面容」<sup>261</sup>来表示与人熟识和亲密。看见天主的圣容即是在天主的面前。在真福八端中, 天主的名字清楚地出现却是第一次。

旧约圣经, 有关看见天主的教导有互相矛盾之处。一方面它坚持「没有人能看见天主而仍能活着」<sup>262</sup>; 另一方面, 指出一些人物, 如亚巴郎、雅各伯、梅瑟和依撒意亚, 都曾「看见」天主, 天主与他们谈话, 他们依然活着<sup>263</sup>。

在新约圣经, 若 1:18a 肯定「没有人看过天主」使这一切经验变得有商榷的余地。

「有形可见的天主」<sup>264</sup>既是被看见的对象, 玛竊所用的词语不是指肉眼所见的, 而是意识到, 以一种比喻的方式接收那来自神圣空间的事实<sup>265</sup>。

「贫穷而有福的人」拒绝任何方式的野心是选择贫穷(参见玛 5:3a)的结果, 令他们持久地过着心清的生活, 使他们真诚地与别人交往: 「你们的话该当是: 是就说是, 非就说非」(玛 5:37)。忠于这种行为能使他们不断地意识到天主的临在。人们渴望能不再受神圣时空的限制, 看见天主<sup>266</sup>, 为「心里洁净的人」这成为他们每天生活的事实<sup>267</sup>:

「纯洁的人, 你待他纯洁」(咏 18:27a)

为洁净的人, 「与我们同在的天主」成为通透的, 那些与人交往时心清的人<sup>268</sup>, 他们在自己的生命中已意识到天主的临在<sup>269</sup>。按当代的文化那本来只是

<sup>261</sup> 参见列下 25:19; 撒上 16:21; 撒下 14:24,28,32; 艾 1:14; 耶 52:25

<sup>262</sup> 「我的面容你决不能看见, 因为人看见了我, 就不应再活了」(出 33:20; 参见 19:21; 肋 16:2; 户 4:20; 民 6:22-23; 13:22-23; 依 6:5)

<sup>263</sup> 参见创 12:7; 18:1-33; 32:31; 户 12:8; 申 34:10; 依 6:1,5; 希 11:27

<sup>264</sup> 「他是不可见的天主的肖像」哥 1:15; 参见弟前 1:17; 希 11:27

<sup>265</sup> 「忽然梅瑟和厄里亚也显现给他们, 正在同耶稣谈论」(玛 17:3)。「那时, 人子的记号要出现天上; 地上所有的种族, 都要哀号, 要看见人子带着威能和大光荣, 乘着天上的云彩降来」(玛 24:30)。「『你说的是。并且我告诉你们: 从此你们将看见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边, 乘着天上的云彩降来』」(玛 26:64)。「『快去对他的门徒说: 他已经由死者中复活了。看! 他在你们以先往加里肋亚去, 在那里你们要看见他』」(玛 28:7)。「」(玛 28:10; 参见谷 16:7; 路 1:11,22; 13:28; 16:23; 24:34; 若 1:51; 11:40; 16:16-22; 创 18:1-3; 出 3:3 等)

<sup>266</sup> 「我的灵魂渴念天主, 生活的天主, 我何时来, 能把天主的仪容目睹?」(咏 42:3)

<sup>267</sup> 「谁看见了我, 就是看见了父」(若 14:9)

<sup>268</sup> 真诚是内心已 洁净的人的结果: 「我们就应在洗净心灵, 脱离邪僻的良心...怀着真诚的心, 以完备的信德去接近天主」(希 10:22)。根据雅各伯, 那玷污人灵魂的是虚伪, 正是那三心两意的人的行径(参见雅 1:8)。他们正是那些需要清洁心灵的人(雅 4:8)。

天使独有的特权<sup>270</sup>，现扩展至那些被拣选的人<sup>271</sup>，不只是保留至将来的偿报，而是每日的恒常经验<sup>272</sup>。

这些「有福的人」不能与那些易神魂超拔的「神视者」混为一谈。这端「真福」并不是鼓励一些心理上的经验，总之那些是次要的经验。

在新约圣经，神视或神魂超拔的重要性是相对的，它们被算为「在虔敬上不重要的操练」，「脆弱头脑和虚荣」<sup>273</sup>的结果(哥 2:18；参见弟前 4:7)。这些现象，尽管是真的，却使人与世隔绝，不能与造福人类的活动相提并论。只有那些完全清醒的人能为他们服务，有助基督徒团体的成长(参见格后 5:13)，正因为他们恒常本着一种态度，让他们体验耶稣临在：

「那里有两个或三个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们中间」(玛 18:20)。

---

<sup>269</sup> 在新约圣经中再一次找到「看见」天主一词，必须的条件在于「圣洁」：「我们知道：一显明了，我们必要相似他，因为我们要看见他实在怎样。所以，凡对他怀着这希望的，切圣洁自己，就如那一位是圣洁的一样」(若一 3:2b-3)。「心里洁净的人」能「看见天主」是因为他们的行为使他们移至天主的空间，即那圣洁的空间

<sup>270</sup> 「你们小心，不要轻视这些小子中的一个，因为我告诉你们：他们的天使在天上，常见我在天之父的面」(玛 18:10)

<sup>271</sup> 「瞻望他的容貌；他们额上带着他的名字」(默 22:4)

<sup>272</sup> 圣咏的平行句(咏 16:15)表现了该端「真福」所指有关天主的经验，即在日常生活中意识到天主和祂的征兆，在今世已能得以验证

<sup>273</sup> 经文字面为「血肉之见」，血肉是指那些脆弱的、假的东西

## 温和的人

### 将会缔造和平

#### (玛 5:9)

(字面译本) 缔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他们要称为天主的子女。

(神学译本) 建设和平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天主要承认他们是自己的子女。

(牧灵译本) 那些为人谋求幸福的人：

他们是有福的！天父与他们同在。

在真福八端一系列有关人类痛苦的情况，及其带来解放的承诺，当中飢渴慕义的人那端「真福」(参见玛 5:6)，总结之前有关受迫害和产权被剥夺的人两端的「真福」(参见玛 5:4-5)。

在真福八端第二部分，有关天主对「贫穷而有福的人」行为的回应，第三端「真福」(参见玛 5:9)同样是解释和总结之前的两端：

┌(5:7) 拯救人的人是有福的，

└┬ 因为他们要得到天主的拯救。

| └(5:8) 心地纯洁的人是有福的，

| 因为他们是天主的密友。

|

└┬(5:9) 建设和平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天主要承认他们是自己的子女。

5:9a 「建设和平的人是有福的」<sup>274</sup>

<sup>274</sup> 缔造和平的人这端「真福」在路加福音没有出现，圣史较着重和平的主题(13次)(参见 1:79; 2:14,29; 7:50;8:48; 10:5,6; 11:21; 12:51; 14:32; 19:38,42; 24:36)，相对地，若望福音用

「建设和平的人」(由名词「和平」及动词「缔造/促进」所组成)这一句不存在于七十贤士译本, 在新旧约圣经中, 就只有在这里用过, 意思是指「制造和平」, 「爱好和平的人」, 相等于希伯来文所指的「和平的人」, 就是那些以爱心, 而不是用武器或权势, 在人们之间订定协议的人。「做出和平」这一动词在七十贤士译本<sup>275</sup>和在新约圣经<sup>276</sup>就只出现过一次。

「和平」一词的希伯来文字 包括广泛的含义, 一切面(皆)与平稳的概念有关, 例如「没有忧虑」、「有足够的」, 以至「富有」或「幸运」。「沙隆」(*shalom*), 等。「沙隆」(*shalom*)即「平安」此词是指一切有助促进健康、和谐、稳定<sup>277</sup>、「全面」<sup>278</sup>的生活, 总言之, 就是快乐。在七十贤士译本中, 「和平」一词是用来表达一种整体繁荣的状态。

在圣经中, 天主自己被介定为「平安」; 「基德红就在那里给上主立了一座祭坛, 称为雅威沙隆」(民 6:24)<sup>279</sup>。

平安是这么重要, 因此由天主自己宣报, 「充满平安」的承诺与「稳定」有密切的关系, 不仅是没有冲突, 而是圆满的喜乐, 表现于「愉快和喜乐的声音」(参见耶 33:6,11)。在息孟玛加伯的功积当中, 他使「国泰民安」, 并「谋求自己民族的福利」, 以致以色列民

「都平安耕种田地...老者闲坐街头, 众人谈论公益...以色列人皆大欢喜。每人安坐在自己的葡萄树及无花果树下, 无人前来惊吓...」(加上 14:8,9,12)。

在新约圣经中, 「平安」与犹太人的文字意义相似, 是指一种「幸福」/「安宁」的状况, 使人得到最完善的安稳生活<sup>280</sup>。「光荣」是来自天主的平安的表现, 是天主愿意看见人所共享的景象, 不在于他们的功劳: 「主爱的人在世享平安」(路 2:14)。

了 6 次(14:27; 16:33; 20:19,21,26), 玛窦福音用了 3 次(10:13,34); 而马尔谷福音只用了 1 次(5:34)

<sup>275</sup> 「坦然规劝的人, 必促进和平」(箴 10:10b)

<sup>276</sup> 「藉着他使万有, 无论是地上的, 是天上的, 都与自己重归于好, 因着他十字架的血立定了和平」(哥 1:20; 参见弗 2:15)

<sup>277</sup> 参见依 59:8

<sup>278</sup> 参见加上 14:8; 歌 8:10; 德 26:2

<sup>279</sup> 在保禄的写作中我们找到「平安的天主」这句用语(参见罗 15:33; 16:20; 格前 14:33; 格后 13:11; 斐 4:9; 得上 5:23; 希 13:20); 于得下 3:16, 就有「平安的主」(参见罗 1:7; 格前 1:3; 格后 1:2; 迦 1:3; 弗 1:2; 哥 1:2)

<sup>280</sup> 参见宗 9:31; 12:20; 16:36; 24:3; 格前 16:11

有利于这种平安/幸福的活动, 与正义的概念有密切的关系<sup>281</sup>, 是出于相反得到财富、名誉和势力的选择(参见玛 4:1-11), 这样的选择可见于第一端的真福(参见玛 5:3)<sup>282</sup>。

选择贫穷的结果, 缔造和平的人所致力, 实际上与天主在人类身上的计划相符, 天主展示祂救赎人类的意愿: 「天主召叫我们原是为平安」(格前 7:15b)<sup>283</sup>。

在宣讲真福八端时, 所用词语是「温和的人」, 解作「建设和平的人」, 这并不是指那些远离任何争执的人的特征, 而是那些惯于为和平而工作的人所作的活动。前者因着自己性格上的平和, 避免任何冲突的情况, 后者是为了他人的平安, 随时乐意失去自己的平安(参见若 15:13)。

正如仁慈 人的活动(参见玛 5:7)超越单纯的善心, 同样, 建设和平的人的工作要求并超越在团体范围内的平安, 为能致力于社会上所需要的「安慰」工作(参见玛 5:4b)。

这努力, 无可避免地, 使他们不仅指摘所有妨碍平安的不公义情况, 但他们的行为本身对社会来说已是可见的谴责。权势和财富是不公义的基础, 当他们拒(具有)任何方式的权势和财富, 建设和平的人便会起来敌对, 因为他们的正直暴露那些敌视他们的人真正的面目(参见智 2:12-15)。

因此, 为了避免产生争拗, 以为这端真福所指的是一种没有冲突的平安, 玛竇于 10:34-36 描述为和平工作的后果:

「你们不要以为我来, 是为把平安带到地上; 我来不是为带平安, 而是带刀剑, 因为我来, 是为叫人脱离自己的父亲, 女儿脱离自己的母亲, 儿媳脱离自己的婆母; 所以, 人的仇敌, 就是自己的家人」(参见路 12:51-53; 米 7:6)。

当人的权利受到践踏时, 「贫穷而有福的人」随时乐意介入, 恢复独立和公义的状况(参见玛 5:5b), 因为这些都是平安存在的必要条件, 但事实上会引起对立的反应: 天主保证他们有圆满的幸福(「有福」, 相反地, 他们会遭那些看见「缔造和平的人」所做的工作, 恐怕自己的利益受损的人反对: 受压迫者的生命得以恢复, 压迫者却视之为夺去他们的生命)。

压迫者暴发的迫害将是最后一端「真福」的内容(参见玛 5:10)。

<sup>281</sup> 「正义的功效是和平」(依 32:17; 参见 9:67; 48:18; 59:8; 60:17; 咏 72:3,7; 85:11; 巴 5:4; 罗 14:17; 弟后 2:22; 希 12:11; 雅 3:18)

<sup>282</sup> 「仁慈」与「平安」也有密切的关系: 「仁慈、平安、爱情丰富地赐予你们」(犹 1:2)

<sup>283</sup> 「还要叫基督的平安, 在你们心中作主; 你们所以蒙召存于一个身体内, 也是为此, 所以你们该有感恩之心」(哥 3:15)。「平安」的主题是如此重要, 与宣讲福音的主题紧密地连在一起: 「宣讲和平的喜讯」(宗 10:36); 「以和平的福音作准备走路的鞋」(弗 6:15)

## 天主站在谁的那边

### 5:9b 「因为天主要承认他们是自己的子女」(字面「他们要称为天主的子女」)

当天主是主体<sup>284</sup>时,「被称为」一动词带有特别的含意。事实上,「被称为」是一个专用词语<sup>285</sup>,用来形容天主的行动。当这词语用作及物动词时,它的意思是「召叫」,「邀请」(「他在那里再往前行,看见另外两个兄弟:载伯德的儿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玛 4:21)。若是不及物的动词,正如在以下的例子,就有「提名」、「承认」、「授与名字」的意思(「她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们的罪恶中拯救出来」)(玛 1:21)。天主可以「称」「缔造和平等人」为子女,因为祂「承认」他们为自己的子女。

「他们将被称为永生天主的子女」在七十贤士译本只出现过一次,就是在欧瑟亚先知书(2:1),当中宣报天主兑现对亚巴郎所作的承诺<sup>286</sup>。

### 天主的子女

在旧约圣经,「天主的子女」这名字不是指参与天主神圣的本质,而是说肯定获得天主的保护。这称号应用于:

以色列子民:天主创立了祂的子民,视它为自己的儿子,爱它、保护它,当它遇难的时候,拯救它<sup>287</sup>。

君王:天主向达味王所作的许诺,对他的后裔仍生效,天主郑重地向君王保证会给予他父亲般的助佑:「我要作他的父亲,他要作我的儿子」(撒下 7:14; 参见咏 89:30)。

义人:肯定天主像父亲般保护他们,义人深信天主会赐予他们能力,克服「恶人」对他们的迫害:「如果义人是天主的儿子,天主定要帮助他」(智 2:18)<sup>288</sup>。

<sup>284</sup> 参见创 1:5; 3:9; 5:2; 17:5; 出 3:4; 19:20; 撒上 3:4,6

<sup>285</sup> 参见创 17:5; 32:29,31; 玛 1:21,23,25; 2:23

<sup>286</sup> 「以色列子民的数目将如海边的沙粒,不可斗量,不可胜数;在那里人曾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人民』,他们将被称为『永生天主的子女』」(欧 2:1)。按玛索辣经文:「人也要对他们说,他们是『永生天主的子女』」。「我必多祝福你,使你的后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如海边的沙粒。你的后裔必占领他们仇敌的城门」(创 22:17)。

<sup>287</sup> 「你要对法郎说:上主这样说:以色列是我的长子。我命你,让我的儿子去崇拜我。你若拒绝放他们走,我必要杀你的长子。」(出 4:22-23; 参见申 14:1-2; 智 18:13; 依 1:2; 30:1,9; 63:8; 64:7; 耶 3:14,19; 31:7-20; 欧 11:1; 米 1:6)

<sup>288</sup> 「声称义人有幸福的结局,且自夸有天主为父。我们且看他的话是否属实,看他究有什么结局。因为,如果义人是天主的儿子,天主定要帮助他,拯救他脱离敌人的手。来罢!我们用耻辱和酷刑试验他,查看他是否温良,考验他是否忍耐。我们判他受可耻的死刑,看他是否蒙受眷顾,如他所说的一样」(智 2:16b-20)。

天军: 按古代的神话的概念, 他们存在于天上神圣的领域, 在众神当中被一位至尊的神<sup>289</sup>统领。

在新约圣经中, 「天主子」在 50 次 记载当中, 45 次是指耶稣<sup>290</sup>, 是关于天父向圣子保证祂会予以保护。信徒也被界定为「天父」<sup>291</sup>和「至高者」<sup>292</sup>的儿子。

在闪族世界里, 「儿子」是透过自己的行为, 肖似父亲<sup>293</sup>的人。耶稣与犹太人领袖<sup>294</sup>的辩论时, 指出亚巴郎的「儿子」有别于他的「后裔」。前者与肖似的概念有关, (「假如你们是亚巴郎的子女, 你们就该作亚巴郎所作的事!」若 8:39), 后者却与此概念无关:

「我知道你们是亚巴郎的后裔, 你们却图谋杀害我。亚巴郎却没有作过这样的事。你们正作你们父亲的事业,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亲魔鬼」(若 8:37,40-41,44)。

天主是所有人的父亲, 但不是所有人都是祂的子女(参见玛 5:43-45)。

犹太人只因他们是以色列民, 要求得到「天主子女」的权利, 玛竊提醒他们, 只有那些行为反映「天父」的人, 能合法地被承认为「子女」。只有那些肖似天主, 「从压迫者的手中, 拯救被压迫的人」, 才算是「至高者的儿子」(德 4:9-10)。天主真正成为人的父亲就是当他开始肖似天父, 把相似祂的爱付诸实行, 正如耶稣有关「你们在天之父」的教导: 听从天父 不是基于法律的要求, 耶稣教导人肖似天父, 实行类似天主般的爱德<sup>295</sup>。

这端真福蕴藏着「肖似天父」的准则, 帮助我们更准确地明白天主的行动。天主的喜乐在于使人快乐:

<sup>289</sup> 参见创 6:1-4; 申 32:39; 咏 29:1; 82:1; 89:7; 达 10:13,20。在约伯传中, 撒殫也被包括在「天主子」之列。

<sup>290</sup> 这一词在福音及宗徒大事录中出现过 29 次, 但从未出自耶稣的口中: 玛 4:3,6 8:29, 14:33; 16:16; 26:63; 27:40,43,54; 谷 1:1; 3:11; 5:7; 15:39; 路 1:35; 4:3,9,41; 8:28; 22:70; 若 1:34,49; 5:25; 10:36; 11:4,27; 19:7; 20:31; 宗 9:20; (参见玛 3:17; 11:27; 谷 1:11; 9:7; 14:61; 路 1:32; 3:22; 10:22; 若 3:16,35,36; 罗 1:4; 格后 1:19; 弗 4:13; 希 4:14; 6:6; 7:3; 10:29; 若一 3:8; 4:15; 5:5,10,12,13,20; 默 2:18)。只有五次这称号不是与耶稣有关: 玛 5:9; 路 20:36; 罗 8:14,19; 迦 3:26

<sup>291</sup> 玛 5:45; 参见 6:1,4,6,9,14-15,18,32; 谷 11:25

<sup>292</sup> 路 6:35

<sup>293</sup> 「因为从他的子女, 纔能认识他的为人」(德 11:28 LXX)。「子不能由自己作什么, 他看见天父作什么, 纔能作什么」(若 5:19)

<sup>294</sup> 参见若 8:31-57

<sup>295</sup> 「所以你们应该效法天主, 如同蒙宠爱的儿女一样; 又应该在爱德中生活, 就如基督爱了我们, 且为我们把自己交出, 献于天主作为馨香的供物和祭品」(弗 5:1-2)



「因为上主要再喜欢你，使你享福」(申 30:9)<sup>296</sup>。

所有为人们谋求「和平/幸福」的人都肖似天主父，因为他们与天父在人类身上的计划合作，就是使每一个人都能达至圆满幸福的境况：「天主召叫了我们原是为平安」(格前 7:15b)<sup>297</sup>。

所有人都被召叫，在天国<sup>298</sup>天主将把这幸福「丰富地赐予」我们(伯后 1:2)<sup>299</sup>，当人作出「贫穷-有福」的选择时(参见玛 5:3)，这幸福便开始成为事实。

在旧约圣经，「缔造和平的人」所得到的赏报就是「将获得」子嗣<sup>300</sup>。在新约圣经，谋求和平的工作时，人便「是」这子嗣，是天主的子嗣，不是属于人的子嗣：

「凡接受他的，他给他们，即给那些信他名字的人权能，好成为天主的子女。他们不是由血气，也不是由肉欲，也不是由男欲，而是由天主生的」(若 1:12-13)。

缔造和平的人与天主建立亲密的关系，无论属于那个民族或宗教，也扩展至所有为人类谋求幸福的人<sup>301</sup>，不论他们是信徒与否。

总括以上的资料，「天主的子女」一词是指：

a) 从天主方面而言，是指所有被祂承认为子女的人肯定得到有效的爱和保护(参见玛 10:26-33)；

b) 从信徒方面而言，是指透过持久致力于和平，达至肖似天父的后果(参见玛 5:44-45)。

被承认为「天主的子女」不是指将来在世外获得赏报，而是指现今的状况：正如天主，不会延迟在「末世的天国」才承认缔造和平的人为祂的子女，因此他们无需等待至死后才能获得与天父圆满的共融：

「为证实你们确是天主的子女，天主派遣了自己儿子的圣神，到我们心内呐喊说：『阿爸，父啊！』所以你已不再是奴隶，

<sup>296</sup> 参见申 4:40； 5:16,29,33； 6:3,18,24； 8:16； 12:25,28； 30:5

<sup>297</sup> 「还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中作主；你们所以蒙召存于一个身体内，也是为此，所以你们该有感恩之心」(哥 3:15)

<sup>298</sup> 于依 52:7 有关默西亚的经文中，宣报和平与天国来临连在一起：「那传布喜讯，宣布和平，传报佳音，宣布救恩，给熙雍说『你的天主为王了！』的脚步，在山上是多么美丽啊！」。「其实天主的国并不在于吃喝，而在于义德、平安以及在圣神内的喜乐」罗 14:17)

<sup>299</sup> 参见伯前 1:2； 犹 1:2

<sup>300</sup> 「爱好和平的人，子嗣必定连绵」(咏 37:37b)

<sup>301</sup> 参见玛 25:31-40； 谷 9:38-39。在圣经中可见「平安」和「喜乐」有密切的关系：参见加上； 箴 12:20； 德 26:2； 50:23； 依 55:12； 耶稣 33:9； 匝 8:19； 罗 14:17； 15:13； 迦 5:22

而是儿子；如果是儿子，赖天主的恩宠，也成了承继人」(迦 4:6-7)<sup>302</sup>。

---

<sup>302</sup> 「请看父赐给我们何等 的爱情，使我们得称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们也真是如此」(若一 3:1；参见玛 5:45；路 6:35；罗 8:14,15；迦 3:26；4:6；弗 1:5)

## 贫穷与受迫害的人

### (玛 5:10)

(字面译本) 为义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神学译本) 为忠信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

因为天主是他们的君王。

(牧灵译本) 为忠于福音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

他们是有福的！因为天父要照顾他们。

5:10a 「为忠信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字面：「为义」)

在真福八端中我们第二次遇上「正义」一词(参见玛 5:6)。「正义」是两个主体之间「公道」的关系。当我们所指的是天主与人的关系时，这一词取了「成义/救恩」的含意。当「正义」是指人对天主的行为时，意思就是「忠信」。最后，当它是指人与人的关系时，「正义」的意思就是「诚实/公道」。这句没有用上冠词，就不能把它与「飢渴慕义的人」所说的扯上关系，前者的动词用了将来时态(「他们要得饱饫」)(玛 5:6b)，是指那尚要实现的承诺。后者动词所用的是现在时态(「天国是他们的」)(参见 5:3b)，指出这「正义」是可见的(「为」)，它发生于受迫害之前，并且是受迫害的原因。

在圣经的语言中，「正义」一词是指宗教方面的「忠信」<sup>303</sup>。在玛竇福音，七次出现「正义」当中，六次明显地与忠于天主的计划有关<sup>304</sup>：

- 3:15 「耶稣回答他说：『你暂且容许罢！因为我们应当这样，以完成全义』」。
- 5:20 「我告诉你们：除非你们的义德超过经师和法利塞人的义德，你们决进不了天国」。
- 6:1 「你们应当心，不要在人前行你们的仁义」。
- 6:33 「你们先该寻求天主的国和它的义德，这一切自会加给你们」。
- 21:32 「若翰来到你们这里履行了正义，你们仍不相信他」。

<sup>303</sup> 「我走在正义的路上」(箴 8:20)；「正义的道路，导向生命」(箴 12:28a)；「皓首白发，是尊荣的冠冕；只在正义的道上，方可获得」(箴 16:31)。参见申 6:25；24:13；多 1:3；箴 11:5a；21:3；则 18:5-21；索 2:3

<sup>304</sup> 唯独于玛 5:6 是与「社会」正义有关

在圣咏一书中,「迫害」这一动词通常是指因宗教的缘故<sup>305</sup>所受的迫害,这正是玛竇福音<sup>306</sup>,且在新约圣经中<sup>307</sup>大多数所指的含意(见「先知与迫害」)。

这受迫害的「正义」<sup>308</sup>,就是出于人接纳了耶稣和他的讯息,忠于贫穷的那端「真福」(参见玛 5:3)<sup>309</sup>,使天国实现出来。

第 10 与 11 节的对句清楚地证明「为义」而受迫害,相等于「为耶稣」而受迫害:

(10 节) – 为义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

(11 节) – 几时人为了我而辱骂迫害你们,你们是有福的。

对圣史玛竇而言,迫害是那些选择了「贫穷-有福」的人无可避免的后果:当有权势者为了自己富裕,不惜夺取人的性命<sup>310</sup>,但耶稣的门徒为了保证人们得到幸福,却毫不犹豫冒生命危险:「我派你们好像羊进入狼群中...」(玛 10:16)。

### 天主并非中立

5:10 「因为天主是他们的君王」(字面:「天国」是他们的)

玛竇透过重复 3b 节<sup>311</sup>,结束真福八端整个系列<sup>312</sup>,肯定「神贫」(3a 节)和「为忠信而受迫害(10a 节)两者之间有密切的关系,证明所涉及的只是同一类别的人:「贫穷而受迫害的人」<sup>313</sup>:

玛 5:3 「那些决定过贫穷生活的人」 ──────────── 「因为

<sup>305</sup> 「上主,我的天主!我一心投奔你;求你助我逃脱一切追逐我的人」(咏 7:2;参见 31:16; 35:3; 69:5,27; 71:11; 109:16,31; 119:84,86,150,157,161; 129:1; 142:7; 143:3)

<sup>306</sup> 参见玛 5:10,11,12,44; 10:23; 23:34。迫害「为这话」发生(玛 13:21;参见谷 4:17; 10:30)

<sup>307</sup> 「那一位先知,你们的祖先没有迫害过?」(宗 7:52;参见 9:4,5; 22:4,7,8; 26:11,14,15; 路 11:49; 21:12; 若 5:16; 15:20; 罗 12:14;格前 15:9;格后 4:9;迦 1:13;弟前 1:13)。「就在那一日,发生了严厉迫害耶路撒冷教会的事」(宗 8:1;参见 13:50)

<sup>308</sup> 加上提及那些忠于法律和盟约的人,带着自己所拥有的一切,逃离城市:「有许多拥护正道的人,也都逃到旷野里去居住」(加上 2:27,29-30)。

<sup>309</sup> 「凡是愿意在基督耶稣内热心生活的人,都必要遭受迫害」(弟后 3:12)

<sup>310</sup> 参见撒下 12:1-12;列上 21;德 13:3;哈 2:5 等章节

<sup>311</sup> 圣史再次运用夹心式的修辞手法,以同样开头的字句结尾

<sup>312</sup> 第 11-12 节的格式不同,所用的不是以第三人称,而是用第二人称

<sup>313</sup> 于玛 10 将要受到迫害(17-39 节)的门徒同是那些被邀请「不要在腰带里备下金、银、铜钱;路上不要带口袋,也不要带两件内衣,也不要穿鞋,也不要带棍杖」(9-10 节)的门徒

是有福的 天主是

玛 5:10 「为忠信而受迫害的人」—— — 他们的君王」

同样在这两端真福，贫穷和迫害都不是人们自己不能控制的情况，相对于「受迫害的人」[4a节]、「产业被剥夺的人」[5a节]，及「飢渴的人」[6a节]，因为前者知道所引致的后果<sup>314</sup>，却甘愿选择所带来的结果。

总结以上的讨论，我们得出下列的情况：

- 贫穷的选择是来自精神方面(3节)；
- 迫害是因忠于这选择而引致的(10a节)；
- 有福删除贫穷和迫害的负面情况；
- 天国完全彰显给这些人(3b、10b节)。

玛竇把最后的一端真福连至第一端，目的是强调单是选择贫穷并不足以使天国整个事实能彰显出来。要使天国实现，还需要不断忠于自己所作出的选择，甚至抵受选择贫穷所带来的迫害。唯有选择与忠信两者共存，天主才可完全行驶祂的王权，除掉贫穷和迫害所带来负面的后果：

「几时人为了我而辱骂迫害你们，捏造一切坏话毁谤你们，你们是有福的。你们欢喜踊跃罢！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报是丰厚的，因为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这样迫害过他们」(玛 5:11-12)。

一个建基于权势、光荣和财富的社会(参见玛 4:8)，绝不能容忍那些否定它基本制度组织的存在。仅有些个别人舍弃了拥有财富的野心，都会被那些不断希望拥有更多财富的人视为难以容忍的谴责。当掌权者感到被威胁，迫害便会爆发：

「我们要陷害义人，因为他们太令我们讨厌，反对我们的作为，指责我们违反法律，控诉我们品行不检。自充我们思想的裁判员，我们一见他，就感觉讨厌」(智 2:12,14)。

玛竇向那组「贫穷而被迫害的人」作出保证，无论表面上所出现的，迫害者永远不能得胜，因为在他们及被迫害的人之间，天主站在后者那方<sup>315</sup>：

<sup>314</sup> 「如果人们迫害了我，也要迫害你们」(若 15:20b；参见玛 5:11,12；10:22-25；23:34)

<sup>315</sup> 参见玛 16:21；17:22-23；20:17-19；「我给你们讲了这一切，是要你们在我内得到平安。在世界上你们要受苦难；然而你们放心，我已战胜了世界」(若 16:33)

「你们不要害怕那杀害肉身，而不能杀害灵魂的；但更要害怕那能使灵魂和肉身陷于地狱中的」(玛 10:28；参见 16:25-26)。

相反「钱财」(参见玛 6:24)可招致迫害和令人失去肉体的性命(「身体」)，而事奉钱财这个主人的 结局会使自己完全丧失生命(「灵魂」)：

「人纵然赚得了全世界，却赔上了自己的灵魂，为他有什么益处？」(玛 16:26)

那里人忠于自己所作的选择，迫害甚至所带来的毁灭将成为团体和信徒们生活成长的要素。耶稣在第四种土地的比喻中(参见玛 13:3-23)，将迫害比喻作太阳对植物 过强的效果(参见玛 13:6)。太阳的行动比作迫害，太阳光本是成熟的因素，当人表面地接受耶稣的讯息时，却成为有害的(参见玛 13:21)。

那些忠于自己选择，「贫穷而受迫害的人」，天主保证会保护他们，表现为天父照顾祂并承认 是自己的子女 (参见玛 10:30)。天主并没有答应他们在将来要获得安慰的赏报，而是使他们在现今体验到给人生命的事实。

正如真福八端详尽地解释整个山中圣训和福音<sup>316</sup>，同样，玛窦一直在他的著作中，以故事的形式<sup>317</sup>指出忠于这个选择所导致的迫害。他特别描述财富和迫害的关系，当耶稣指出人若要跟随他的条件：

「谁若愿意跟随我，该弃绝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我，因为谁若愿意救自己的性命，切 要丧失性命；但谁若为我的原故，丧失自己的性命，必要获得性命」(玛 16:24-25)。

## 预言与迫害

### (玛 5:11-12)

「几时人为了我 而辱骂迫害你们，捏造一切坏话毁谤你们，你们是有福的。你们欢喜踊跃罢！因为你们 的天主将丰厚的赏报你们<sup>318</sup>，因为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曾这样迫害过他们」。

圣史藉着耶稣向门徒宣讲，却又开放给全人类一连串的真福八端，改用了第三人称，从「...的人是有福的」(参见玛 5:3-10)，改为「...你们是有福的」(参见玛 5:11-12)。如今耶稣只是对门徒讲话，他的角色相等于众先知，这端真福比

<sup>316</sup> 参见玛 6:19-34； 10:9-10； 19:16-30

<sup>317</sup> 参见玛 5:11-12； 10:16-39； 13:57； 16:24-25； 24:9-13

<sup>318</sup> 字面为「你们在天上的赏报是丰厚的」(用天主的名字以「天上」代替)

先前明显地自成一组八端的形式更为复杂。在最后这端真福，玛竇指出和预告在他福音中所发展的三大神学方向：

- 为了天主的名字而受迫害 (参见玛 10:16-39; 23:29-37; 24:9-13)。
- 门徒与先知 (参见玛 7:15,21-23; 10:41-42; 13:16-17)。
- 十字架 (参见玛 10:38; 16:24-26)。

对耶稣来说，天父不只限于在子女受到迫害时保护他们 (参见玛 5:10)，反而使这些迫害成为欢喜踊跃的原因。迫害者对于「贫穷而所受迫害的人」所作的伤害，永远不能大于天父将痛苦的情况转化为益处，因为「天主使一切协助那些爱他的人……获得益处」(罗 8:28)，这正是保禄给这端真福最好不过的注释：

「面对这一切，我们可说什么呢？若是天主偕同我们，谁能反对我们呢？那么，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是困苦吗？是窘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贫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正如经上所载：『为了你，我们整日被置于死地，人将我们视作待宰的群羊。』然而，靠着那爱我们的主，我们在这一切大事上，大获全胜」(罗 8:31,35-39)。

### 为了天主之名而受迫害

「他们要把你们交给公议会，要在他们的会堂里鞭打你们」(玛 10:17)。

玛竇虽然不像路加，在真福八端之后描述真福反面的「祸哉」(参见路 6:24-26)，却于第 23 章中指出「经师和法利塞人」是「有祸的」(29-39 节)。相对于两端有关被迫害的「真福」，他反而指出迫害者是「有祸」的(参见玛 23:29-39)。

耶稣的使命是希望「恭敬天父」，以他的生命彰显天主是爱<sup>319</sup>，这使命却令他不被以色列最高的宗教领袖所尊重(「我只是尊敬我的父，你们却侮辱我」)(若 8:49; 参见玛 13:57)，甚至把他判处死刑，像亵渎者一般对待：

「大司祭遂撕裂自己的衣服说：『他说了亵渎的话。何必还需要见证呢？你们刚纔听到了这亵渎的话，你们以为该怎样？』他们回答说：『他该死。』」(玛 26:65-66)。

他们虽然在耶稣身上看见事实<sup>320</sup>，宗教领袖们仍极力拒绝耶稣，以致他苦涩地对人民领袖的固执作出这样的描述：

<sup>319</sup> 参见若一 4:8,16

<sup>320</sup> 「『你们如果是瞎子，就没有罪了；但你们如今说：我们看得见，你们的罪恶便存留下了。』」(若 9:41)

「祸哉，你们经师和法利塞假善人！因为你们修建先知的坟，装饰义人的墓，且说：假使我们生在我们祖先的时日，我们决不是他们流先知血的伙伴；这样你们自己作证，你们是那些残杀先知者的子孙。你们就来补足你们祖先作恶的尺度罢！为此，看！我打发先知、贤哲和经师到你们这里来，其中有的你们要杀死，有的你们要钉死，有的你们要在你们的会堂中鞭打，有的你们要由一城市追逼到另一城市，好叫流在地上的一切义人的血，自义人亚伯尔的血，直到你们曾在圣所与全燔祭坛间，所杀的贝勒基雅的儿子则加黎雅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常残杀先知，用石头砸死那些派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少次愿意聚集你的子女，有如母鸡把自己的幼雏聚集在翅膀底下，但你却不愿意！」  
(玛 23:29-32,34-35,37)。

当圣史记述耶稣与「经师和法利塞人」的争论时，他间接向信友团体说话，让他们一窥他们可能会面对的诱惑(参见玛 6:13)，将耶稣所宣报有关生命的讯息化为迫害和死亡的工具<sup>321</sup>。

耶稣首先痛斥经师和法利塞人，他们分别代表着神学和精神方面的权威(参见玛 23:1 及其后几节)，然后在结束时指责整个宗教制度：「耶路撒冷，耶路撒冷！」

圣史经常所用的都是Ierosolyma，纯粹是地域上的名称，只有在这一节经文用了「耶路撒冷」神圣的名称，因为他所指的，是与耶稣发生冲突的宗教制度，而公议会<sup>322</sup>就是这制度最高的代表。

透过仔细地监管信徒的行为<sup>323</sup>，这制度的工作在于保存和使人遵守天主的法律，因为天主曾以这法律界定人的行为<sup>324</sup>。

这宗教制度表面上是为天主服务，但实际上却利用天主保障自己和一己的特权<sup>325</sup>，声称按天主的命令，要求成为唯一正式的代表，却篡夺那只有天主才能用的权能为己用(参见玛 23:2,9-10,16-22)。

<sup>321</sup> 「时候必到，凡杀害你们的，还以为是在尽恭敬天主的义务。他们这样作，是因为没有认识父，也没有认识我」(若 16:2-3)。基督宗教历史的悲剧令我们记起许多基督徒之所以受迫害和被杀，都是因为其他的基督徒，因天主之名，透过那些有意摧毁信仰的人而捍卫正统。

<sup>322</sup> 耶路撒冷以前是公议会的中心，公议会是政治和宗教最高的组织，由 71 位成员组成。公议会向耶稣展开的迫害随后扩至跟随他的人(参见玛 10:17; 26:47; 谷 13:9; 14:43; 宗 4:3,5; 5:17,33; 7:57; 9:2; 22:5; 26:12)

<sup>323</sup> 参见玛(9:10-11; 12:2; 15:2)

<sup>324</sup> 「我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增删，而应全守我向你们所训示的，上主你们天主的诫命」(申 4:2; 参见 13:1; 箴 30:6)



在这一种系统之下, 任何新的宗教经验的方式都被视为危害原有的宗教制度, 因而危害到天主本身<sup>326</sup>。透过神学<sup>327</sup>强硬的武器和伦理的暴力<sup>328</sup>, 甚至是肉体的暴力<sup>329</sup>——尤其当社会的法律所容许时, 任何不同意见, 都会极力被推翻。

宗教制度的特征, 就是当天主派遣的使者出现时<sup>330</sup>, 就不被承认, 除非他们死去。他们通常都是因为不被人明白和仇视而被杀害, 不是被敌对宗教的人, 而是被那些勤奋的学者和最狂热的代表: 「那一位先知你们没有迫害过?」就是斯德望对大司祭的指控(宗 7:52)。

耶稣引用亚伯尔和则加黎雅的例子, 圣经所记载的第一次和最后一次的杀人事件<sup>331</sup>, 当面责斥圣经学者(参见若 5:39), 正是圣经, 从第一位被杀害, 及至最后的一位, 都证明他们是杀人凶手。

玛竇强烈评击的不是有关犹太人制度的问题, 而是基督徒团体。圣史所关心的是信徒团体也陷于一个危机, 没有及时承认天主派遣的人, 反而变成迫害者: 「我打发先知、贤哲和经师到你们这里来...」(玛 23:34)。圣史在动词上采用了叙事方式的现在时态(「我打发」), 指出耶稣感到悲哀的是在他当时的情况, 而且在每个时代都可能重演的。

玛竇察觉到当权者尝试以迫害那些破坏自己声誉的人, 这些迫害不仅是来自那些在制度中享受安逸, 视耶稣和他的门徒危害到自己的特权: 甚至基督徒

---

<sup>325</sup> 耶稣毫不留情地指责大司祭和法利塞人, 见恶园户的比喻: 「最后他打发自己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 说: 他们会敬重我的儿子。但园户一看见是儿子, 就彼此说: 这是继承人; 来! 我们杀掉他, 我们就能得到他的产业。于是他们拿住他, 把他推到园外杀了」(玛 21:37-39)

<sup>326</sup> 参见若 11:47-50

<sup>327</sup> 「经师中有几个人心里说: 『这人说了褻渎的话』」(玛 9:3)。「法利塞人听了, 说: 『这人驱魔, 无非是仗赖魔王贝耳则步』」(玛 12:24; 参见若 9:16)

<sup>328</sup> 若望福音清楚指出「犹太人早已议定: 谁若承认耶稣是默西亚, 就必被逐出会堂」(若 9:22); 「首长中或法利塞人中, 难道有人信仰了他? 但是, 这些不明白法律的群众, 是可诅咒的」(若 7:48-49)。

<sup>329</sup> 「法利塞人出去, 商讨怎样陷害耶稣, 怎样除灭他」(玛 12:14); 「司祭长和法利塞人听了他的这些比喻, 觉出他是指着他们说的, 就想逮住他; 但害怕民众, 因为他们以耶稣为一位先知」(玛 21:45-46); 「法利塞人去商讨怎样在言谈上叫耶稣入圈套」(玛 22:15; 参见 22:35); 「司祭长和民间长老, 都聚集在名叫盖法的大司祭的庭院内, 共同议决要用诡计捉拿耶稣, 加以杀害」(玛 26:3-4)

<sup>330</sup> 「上主他们祖先的天主, 由于爱惜自己的百姓和自己的居所, 时常不断派遣使者警戒他们; 无奈他们都嘲笑了天主的使者, 轻视他们的劝言, 讥笑了他的先知」(编下 36:15-16)

<sup>331</sup> 加音杀弟的事件出现于创世纪(参见创 4:8), 圣经的第一本书, 而则加黎雅被君王约阿士所杀记载于编年纪下(参见编下 24:20-21), 是希伯来文圣经最后的一本书

团体也有「经师和法利塞人」的危机，以为自己是天主的勇士和正统的悍行者，成为背弃信仰<sup>332</sup>和迫害先知的人(参见玛 23:34)。

在新约圣经中，保禄就是以天主之名迫害别人最有代表性的例子，他对「祖先的传授更富热忱」(迦 1:14)，为了悍卫以前正统的神学观点，不惜「向主的门徒口吐恐吓和凶杀之气」(宗 9:1；参见 22:4-5；26:9-11)<sup>333</sup>。

「扫禄，扫禄，你为什么迫害我」(宗 9:4)。

扫禄跌倒在地(参见宗 9:5)，他自知「对天主的热忱」(宗 22:3)<sup>334</sup>没有帮助他去认识天主的显现，他忠于法律<sup>335</sup>反而阻碍他对天主忠诚。与他一起倒下的是他一直以来持有的宗教信仰<sup>336</sup>。扫禄以为自己是因天主的缘故和为了悍卫天主而行动，却察觉到自己却不认识主，他需要问：「你是谁？」(宗 9:5)。

---

<sup>332</sup> 「你们为什么为了你们的传授，而违反天主的诫命呢？」(玛 15:3；参见谷 7:8)

<sup>333</sup> 「你们一定听说过，我从前在犹太教中的行动：我怎样激烈地迫害过天主的教会，竭力想把她消灭；我在犹太教中比我本族许多同年的人更为急进，对我祖先的传授更富热忱」(迦 1:13-14)

<sup>334</sup> 「就热忱说，我曾迫害过教会」(斐 3:6)

<sup>335</sup> 「就法律的正义说，是无瑕可指的」(斐 3:6)

<sup>336</sup> 「我将一切都看作损失，因为我只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为了他，我自愿损失一切，拿一切当作废物，为赚得基督」(斐 3:8)

## 门徒与先知

**(玛 5:12;13:57;23:34)**

耶稣认为门徒在建设天国上扮演着先知的角色(参见玛 5:12)。成为门徒和先知不是少数人所获得的权利,而是每一位信徒的责任,天主召叫信徒在自己的生活上,使不可见的天主成为可见的(哥 1:15; 参见格前 14:1,5)。

每一时代的先知似乎不被人明白,而且时常都是被人反对和攻击,是一个无庸致疑的事实:「因为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曾这样迫害过他们」(玛 5:12)<sup>337</sup>。

正因如此,门徒先知的的生活完全与天主一致,是祂「更新了一切」(默 21:5)。新约圣经描述天主为「昔在、今在、及将来永在者」(默 1:8)<sup>338</sup>。对「今在」者天主的体验,教父们对「昔在」者天主的宝贵传承,有助信徒与「将来永在」者天主相遇,这位天主在世界中不断彰显自己<sup>339</sup>。

那些不能接受天主是「将来永在」者的人,只看守着「昔在者」天主,他们面对的危机,就是固然认识有关天主的一切,却在祂出现时,不懂得把祂认出来:

「他们就对他起了反感。耶稣却对他们说:『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乡本家外,没有不受尊重的』(玛 13:57)<sup>340</sup>。

若要「在基督内」,门徒先知跟随圣神所指引的新道路。他是「一个新受造物」<sup>341</sup>,他建议一种新颖的生活方式,完全有别于他身处社会的标准。信徒一旦品尝过「新酒」(参见不 9:17)的滋味,再不能把它装入「旧皮囊里」,他本人需要成为「新皮囊」,有能力装载耶稣所带来的新事物。

因此,先知不能适应自己时代的宗教方式,总是认为它有不足之处。他不能接受自己加入当时存在的结构,因为他认为是有欠缺的,也认为当代所采用的宗教表达方式并不足够,正因他需要跟一位万古常新的天主沟通,他必须创作一些崭新的方法。

<sup>337</sup> 「上主不断给你们派来他所有的仆人——先知们,你们总是不听,不愿倾耳谛听」(耶 25:4; 26:5; 35:15; 44:4; 参见则 3:5-6)

<sup>338</sup> 参见默 4:8; 11:17; 16:5; 依 41:4

<sup>339</sup> 参见若 5:17; 依 43:19

<sup>340</sup> 「他来到自己的领域,自己的人却没有接受他」(若 1:11; 参见路 4:16-30)

<sup>341</sup> 参见格后 5:17; 罗 6:4; 7:6; 哥 3:10

「随从圣神生活」(罗 8:5) 无可避免地使他从两种不兼容的情况作出选择: 当他对天主的忠信被那些捍卫正统宗教的人视为异端时, 先知明白到遵从宗教制度的规定却会使他真的背信弃义, 使他永远地离开与天主的共融<sup>342</sup>。

门徒先知坚守信念会被视为忍无可忍的异端, 激发迫害(参见玛 5:11), 这就是十字架: 「我打发先知...有的你们要钉死」(参见玛 23:34)<sup>343</sup>。

玛竇严厉的告诫门徒: 跟随一位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默西亚<sup>344</sup>, 必须随时懂得「辨别天象」(玛 16:3), 以及在每个时代天主借以彰显自己的人。玛竇希望避免各教会, 从圣神所赋予生命, 有活力信徒团体, 沦为由法律所管制的僵化制度(参见迦 3:1-5)<sup>345</sup>。当这情况出现时, 那些信仰上不重要的方面便会成为最重要的, 而那些富生命力的却变成次要的: 连蚊蚋也要滤出, 却吞下了骆驼(参见玛 23:24)<sup>346</sup>。

一丝不苟地遵守法律最细微之处, 以及盲目地依从正统神学的表达方式遮盖了天父白白施予的爱, 使它在个人和团体生活中只占边缘的位置。先知的角色是「将来永在」天主的活生生的代表, 取代了司祭那种被动管理「昔在者」天主的角色。

藉天主之名, 他们将继续恭奉被杀害的先知, 且杀害那些仍活着的(参见玛 23:29-32)。

因此在天国的团体<sup>347</sup>不可能有位置容纳法律。在那里让法律没有任何的角色, 无论是最细微的, 都会使精神窒息, 随时令法利塞人那基于遵守规条和法则的「功劳」<sup>348</sup>再次出现。法律再度规范团体, 取代那激发生命, 使人得到解放的圣神, 人将被责任所困。「法利塞人的酵母」(玛 16:6)<sup>349</sup> 再度污染和破坏

<sup>342</sup> 「遂叫他们前来, 严令他们绝对不可再因耶稣的名发言施教。伯多禄和若望却回答说: 『听从你们而不听从天主, 在天主前是否合理, 你们评断罢! 因为我们不得不说我们所见所闻的事』。他们把宗徒领来之后, 叫他们站在公议会中, 大司祭便审问他们说: 『我们曾严厉命令你们, 不可用这名施教。你们看, 你们却把你们的道理传遍了耶路撒冷, 你们是有意把这人的血, 引到我们身上来啊』。伯多禄和宗徒们回答说: 『听天主的命应胜过听人的命』。」(宗 4:18-21; 5:27-29; 参见耶 20:8-10)

<sup>343</sup> 「『上主呀! 他们杀了你的先知』」: 罗 11:3; 参见列上 19:10; 得前 2:15

<sup>344</sup> 「我们所宣讲的, 却是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格前 1:23; 2:2)

<sup>345</sup> 圣史所担心的, 反映耶路撒冷的情况, 遵守雅各伯所提出的法律, 胜过伯多禄和保禄鼓起勇气地所提出有关圣神的行动

<sup>346</sup> 参见玛 23:5-7,25,27-28

<sup>347</sup> 「如果成义是赖着法律, 那么, 基督就白白地死了」(迦 2:21); 「你们这些靠法律寻求成义的人, 是与基督断绝了关系, 由恩宠上跌了下来」(迦 5:4; 参见 5:18; 罗 3:20,28; 8:3

<sup>348</sup> 参见玛 23:23; 路 18:9-12

<sup>349</sup> 「他们这纔明白耶稣不是说防备饼的酵母, 而是说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教训」(玛 16:12)

那唯一能使人类成熟的酵母的行动：天国(参见玛 13:13)，由那些选择「贫穷而被迫害的人」彰显的爱，那被接纳和传达的爱：

「照样，你们的光也当在人前照耀，好使他们看见你们的善行，光荣你们的在天之父」(玛 5:16)。

## 十字架

### (玛 10:38; 16:24)

「犹太人要求的是神迹，希腊人寻求的是智慧，而我们所宣讲的，却是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这为犹太人固然是绊脚石，为外邦人是愚妄」(格前 1:22-23)

为那些 忠信于天国计划的人所爆发的迫害(玛 5:10-12)，耶稣以「十字架」的形象，以及两度邀请那些有意跟随他的人背自己的十字架表达出来<sup>350</sup>：

- 「谁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我，不配是我的」(玛 10:38)；
- 「谁若愿意跟随我，该弃绝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我」(玛 16:24)。

若要了解耶稣有关「十字架」的教导，我们必须研究这酷刑在当代文化有什么意义。

犹太人的刑法并不把被钉在十字架上视为死刑。犹太人法律所规定的死刑有四种：被石头砸死，火刑，斩首及绞刑。

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酷刑是波斯人发明的，要说它是一种执行死刑的方法，倒不如说是一种精心创作凶残的酷刑，使人历尽折磨和漫长而极度的痛苦之后，才死去。正因它被视为一种酷刑，福音有「被杀」和「被钉在十字架上」之分：

「我打发我的先知、贤哲和经师到你们这里来，其中有的你们要杀死，有的你们要钉死...」(玛 23:34)。

由腓尼基人采用的这酷刑工具，来自罗马人，称为「十字架」，被视为维持秩序和保安最有效的方法，特别适用于制服奴隶和危险人物，维护他们主人的安全。

在罗马人对抗犹太人造反的战争时(公元 67-70)，钉十字架之刑经常被用来恐吓叛逆者，正如一位犹太人若瑟夫亲眼目睹的：

「一位犹太人被打入监牢中，提图斯命人把他钉在(耶路撒冷的)城墙前，用来恐吓其他目睹这情景的人，促使人投降」。

<sup>350</sup> 「十字架」一词在玛竇福音另有三次出现：「他们出来时，遇见一个基勒乃人，名叫西满，就强迫他背耶稣的十字架」(玛 27:32)；「你这拆毁圣殿而三日内重建起来的，救你自己罢！如果你是天主子，从十字架上下下来罢！」(玛 27:40)；「他救了别人，却救不了自己；他既是以色列君王：如今从十字架上下下来罢！我们就信他」(玛 27:42)。被钉在十字架上用作动词在玛竇福音出现过十次，当中八次是以耶稣为主体(参见玛 20:19; 26:2; 27:22,23,26,31,35; 28:5)，其余的是用来指先知(参见玛 23:34)和与耶稣一起被判的强盗(参见玛 27:38)。「一起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动词出现过一次，是指两个强盗(参见玛 27:44; 谷 15:32; 若 19:32; 罗 6:6; 迦 2:19)

钉十字架的刑罚沿用至君士坦丁大帝, 虽然大量执行, 然而当代的作家甚少提及如何执行这酷刑的细节。西塞罗回忆起这「恐怖和残忍的酷刑」不能用于罗马公民身上, 他拒绝任何的描述, 用以下的借口来答辩:

「十字架不但应远离罗马的公民, 也应远离他们的思想和视听」。

从那些流传下来少量的资料, 仅知的是被判的人先被鞭打, 然后牢牢的系在横木上(拉丁文为“*patibulum*”), 被带到行刑的地方, 通常是城墙以外的地方, 颈上挂着一个牌, 上面写着他被判罪的原因, 牌子之后会钉在竖立的杆上。木杆仅多于一个人的身高。只有在非常特别的情况下, 才用更长的杆, 将犯人留在十字架上视众, 象是个警告, 令人毛骨悚然。在杆上中间的位置放了一个小木架, 把服刑的人支撑着, 使他不能迅速的死去为的是延长他的痛苦。他们脱去犯人的衣服, 再次鞭打他, 把杆升起。至于怎样用钉钉上就没有很多的见证。有关耶稣就只有在复活的记载, 提及他曾被钉<sup>351</sup>。

三至七天, 犯人因体力不支而窒息, 死在十字架上, 尸骸留在十字架上腐化, 任由猛禽和腐尸动物吞掉。

在罗马人统治巴勒斯坦期间, 由于许多犹太人被判, 为了取得可用的木杆, 甚至整个树林也被破坏。由历史家若瑟夫我们得知:

「每天 有五百人, 甚至更多的人...人数众多, 以至放置十字架的地方和受害者的十字架也不够用」。

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人, 注定在这极度痛苦的折磨之下死去, 他们的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是不可言喻的。在耶稣时代, 对犹太人来说, 这种死亡, 正如圣经界定为「悬在木杆上」<sup>352</sup>的, 就是对那些完全被社会遗弃的人, 对那些「被天主所咒骂的人」最讨厌的一种。耶稣就是被判这种恐怖的刑罚, 邀请人「背自己的十字架」<sup>353</sup>。

在旧约圣经和犹太文学完全没有见过要人们自愿服从「十字架」, 在玛窦福音却与跟随耶稣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但这是耶稣的建议, 他从没有强迫人这样做。

这个建议只在对观福音出现过, 总共只有五次<sup>354</sup>, 每次都是用来解决一些争论。

<sup>351</sup> 参见路 24:39; 若 20:20,25,27; 宗 2:23; 「于是他们从主的手中拔去那些钉子...」伯多禄福音, 6:21

<sup>352</sup> 参见申 21:22-23 迦 3:13; 参见宗 5:30; 10:39; 伯前 2:24

<sup>353</sup> 参见玛 10:38; 16:24; 谷 8:34; 路 9:23; 14:27

<sup>354</sup> 在玛窦福音 (10:38; 16:24)及路加福音(9:23; 14:27)各两次; 马尔谷福音一次(8:34)。在若望福音从没有出现过

玛窦草拟这个邀请, 呼吁人背起木杆时, 他避免用「背负」或「接受」十字架这类的动词, 因为这些字眼指出较为被动的态度, 人无可奈何地屈服于接受天主所定下来的一切。

圣史玛窦用了「背起」和「背着」十字架这两个动词。尤其是后者, 它强调被判罪的人用手拿起 将要把他折磨至死的工具的一刹那。

天主并没有把十字架「交给」人们, 「背起」十字架是个人自由选择的后果, 人听了耶稣和他的讯息之后, 愿意接受最极端的后果, 一个带有侮辱性的烙印。

正如迫害只是为那些跟随耶稣的人而引发的(参见玛 5:10-12), 同样, 十字架不是为所有人而设的: 「人若愿意...」的句法指出耶稣所说的是一个建议, 是指向他的门徒和他们的自由意志而说的。

这个邀请的后果非常明显, 但它不是强加于所有人身上的。上主没有强迫跟随他的人被动的接受, 而是邀请那些自愿的人, 那些带着热忱的人, 甚至受到迫害也愿意跟随他的人: 「你们欢喜踊跃罢! ...」(玛 5:12)。

因此耶稣从来没有向那些在他小组以外的人建议「十字架」, 更不会强迫他们。在福音中唯独一次他邀请「群众」背着自己的十字架, 目的只在于澄清成为他门徒的条件(参见路 14:25-27)。

十字架只是留给那些被轻视的人, 那些被社会遗弃的人。耶稣不给人提供名誉或地位(参见玛 20:20-23), 他预先告戒那些有意跟随他的人, 倘若他们不能接受社会把他们看作危险罪犯的行列, 倒不如放弃跟随他<sup>355</sup>, 因为他们

「一旦为这些话发生了艰难和迫害, 就立即跌倒了」(玛 13:21)。

新约圣经从不把人的艰难与十字架连在一起。新约提及十字架 73 次, 当中不会找到任何字句指出它是无可避免, 人必须接受和忍受的痛苦<sup>356</sup>。

「背着十字架」不等于无可奈何地接受在生活上发生的惨事<sup>357</sup>, 而是自愿和自由地, 作为跟随耶稣的后果, 就是甘愿让名誉和自己受到破坏:

「若人们称家主为『贝耳则步』, 对他的家人更该怎样呢?」  
(玛 10:25; 参见路 21:17)

玛窦透过耶稣两次邀请人背十字架(参见玛 10:38; 16:24), 他以描述的方式重新提出决定选择贫穷的人, 缔造和平的人和为义而受迫害的人所说的真福(参见玛 5:3,9,10)。

<sup>355</sup> 希望「图人称赞」与「因基督的十字架遭受迫害」互不兼容(参见迦 6:12)

<sup>356</sup> 唯独于第五世纪「十字架」一词在基督徒的一篇祷文出现过, 意思是指「痛苦」

<sup>357</sup> 正如梵二所教导的, 重要的是准确地给人介绍耶稣的讯息, 目的是避免人对天主的形像起了反感: 「更有人替自己捏造一个他们所不愿意接受的天主, 而这天主 与福音内的天主全不相像...有信仰的人往往亦应负一部份的责任...信友因 为忽视 了教育, 因对教义所做虚妄的诠释...不仅未能将天主的真面目, 予以揭示, 反而加以掩蔽。



**「谁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我，不配是我的」(玛 10:38)**

耶稣第一次的邀请澄清了他所愿意带给人的是怎样的「和平」(参见玛 10:34)。主耶稣提醒我们「缔造和平的人」的工作并不是没有痛苦的。任何人献出自己的生命作为爱的礼物，使人获得生命，在这历程上无可避免会遇上这些后果：被蔑视，十字架的痛苦。在社会上，为别人谋求幸福的人，将被视为犯了严重的罪行，以致使人与他们断绝最亲的血源关系：

「兄弟要将兄弟，父亲要将儿子置于死地，儿女也要起来反对父母，要将他们害死。你们要为我的名字，要为众人所恼恨」(玛 10:21-22)。

**「谁若愿意跟随我，该弃绝自己，背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我」(玛 16:24)**

玛竇福音记载的第二次预言受难与马尔谷和路加的相同，两者都分别记载了唯一和第一次的建议<sup>358</sup>。耶稣这次邀请人背十字架所说的，为的是避免人误会：

「从那时起耶稣就开始向门徒说明：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要由长老、司祭长和经师们受到许多痛苦，并将被杀，但第三天要复活。但伯多禄便拉耶稣到一边，谏责他说：『主，千万不可！这事绝不会临到你身上！』耶稣转身对伯多禄说：『撒殛，退到我后面去！你是我的绊脚石，因为你所体会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玛 16:21-23；参见谷 8:31-33；路 9:18-22)

放弃任何野心，正如第一端真福(参见玛 5:3)所暗示的，并不能阻止耶稣的门徒继续培养个人的梦想，希望得到优待和名利：「在天国里究竟谁是最大的？」(玛 18:1；参见 23:8-11)。

传统思想中光荣的默西亚，将要让最亲密的门徒参与自己胜利，孕育了门徒统治他人的野心，使他们坚定的相信耶稣必会成功。这样的主题多次在玛竇福音的记载中出现(参见玛 18:1ss；20:24-28)，表现于「载伯德儿子的母亲」的请求：

「你叫我的这两个儿子，在你王国内，一个坐在你的右边，一个坐在你的左边」(玛 20:21；参见谷 10:35-37)。

西满伯多禄终于明白到耶稣是「默西亚，永生天主之子」(玛 16:16)，反对默西亚的计划，要被杀害，而不是打败他的仇敌<sup>359</sup>。

<sup>358</sup> 「谁若愿意跟随我，该弃绝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随我」(谷 8:34)；「谁若愿意跟随我，该弃绝自己，天天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随我。」(路 9:23)

<sup>359</sup> 圣咏 110 清楚指出默西亚的行动：「他要惩罚万民，堆垒他们的尸首，他在大地各处击碎他们的头颅」(咏 110:6；参见 68:22；依 41:25)

圣史用了「谏责」一词来形容西满对主的强烈反应，这是耶稣自己曾用来制服与人敌对的风和海(参见玛 8:26)，以及撒殛(参见玛 17:18)的词。伯多禄用了同样的动词，指出耶稣所建议，是与天主的计划背道而驰的。

耶稣随即反驳这指控，并称他的门徒为「撒殛」，即天主和人的敌人，并在旷野耶稣拒绝最后的诱惑所用同样的词语责斥伯多禄：「去罢！撒殛！」(玛 4:10)。这一次的诱惑——与伯多禄的相同——正是拥有成功和权势的默西亚：

「魔鬼又把他带到一座极高的山上，将世上的一切国度及其荣华指给他看，对他说：『你若俯伏朝拜我，我必把这一切交给你』」(玛 4:8-9)。

伯多禄以「不是天主的，而是人的」想法(玛 16:23)，所表现的不是一位门徒应有的，而是魔鬼的行为。因此耶稣将他比作诱惑者魔鬼(「去罢！撒殛！」)，但与此同时，加上一句，「退到我后面去！」，就是邀请他返回门徒的岗位。

在这一刻耶稣澄清跟随他的条件，再度邀请人背十字架：「谁若愿意跟随我，该弃绝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我」(玛 16:24)。

门徒的结局不是以成功为标记，而是像默西亚般，被公民和宗教社会强烈地排斥。耶稣邀请全组门徒彻底地放弃任何胜利的念头，甚至接受要献上自己生命的那种爱情(参见若 15:13)。

玛竇圣史用了「弃绝自己」、「背着十字架」的句式，重组和结合了选择贫穷的真福(参见玛 5:3)和受迫害的真福(参见玛 5:10-12)。「弃绝自己」意味放弃任何个人的野心，而「背着十字架」就是接受被排斥和受迫害，作为忠于选择贫穷所带来的后果。希伯来书用了「离开营幕」的图像来形容那些「贫穷和受迫害的人」，他们为了跟随耶稣而被社会排斥，「分受他的凌辱」(希 13:13)。

玛竇和马尔谷同样记载了耶稣邀请人背十字架，但路加却加上「天天」(路 9:23)一词，强调这是每天都必要重复的行动，拒绝社会的浮夸，不断诱惑人实际地追求金钱、名誉和权势所有的快乐。耶稣邀请信徒每天在世俗的「智慧」和十字架的「愚妄」(参见格前 1:18； 3:18-19)，两者之间作出选择。

路加重写第二次的邀请，为的是解决一个争论：

「有许多众群与耶稣同行，耶稣转身向他们说：『如果谁来就我，而不恼恨自己的父亲、母亲、妻子、儿女、兄弟、姊妹，甚至连自己的性命，不能做我的门徒』」(路 14:25-27)。

「有许多众群与耶稣同行」：群众跟随的耶稣，是传统声称的默西亚，一位胜利者，他要以武力赶走罗马人，统治外教人及异教人的国家，并展开天主的国。耶稣提醒这「群众」——他们之后对失败的默西亚失望，要求把他处死(参见路 23:13-25)；耶稣提醒他们：那些对成功和光荣怀有野心的人，不能成为那位失败和受耻辱的默西亚的门徒。

## 摘要

十字架的耻辱就是「贫穷和受迫害的人」的代价，为的是建设另一个名叫「天国」的社会，它的价值观与不公义的社会完全相反。

选择贫穷，即是选择简朴的生活，放弃拥有的野心，在一种以拥有金钱为基础、贫穷只值得被人鄙视的制度中，这意味着失去自己的荣誉。那些自愿选择贫穷的人只会被视为疯子。正因为这被社会视为「骇人听闻的」、「愚妄的」，却彰显了「天主的德能」(参见格前 1:18,23)。十字架于是成为「贫穷和受迫害的人」，那些迈向真理和自由的路上，忠信于耶稣的人，无可避免和必经之路(参见若 8:32)。

只有那些完全自由的人能真正地去爱，谦卑自下，为所有人服务(参见格前 1:9:19; 玛 18:1-3)。随时准备失去自己荣誉是唯一使人在圣神圆满的带动之下，完全获得自由的方法，(参见格后 3:17)。十字架从一种无用的人为工具，却转化为使人获得生命的「生命树」(默 2:7; 参见创 2:9)，它生命的蜜汁滋养信徒，让他们把天主在人身上的计划实现出来：

「你们应当是成全的，如同你们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样」(玛 5:48  
参见弗 4:13)。